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與處遇模式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歷程探究與團體處遇建構

接受補助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主持人：刑志彬

協同主持人：許育光

研究員：黃勇智

研究助理：葉耘綱、涂怡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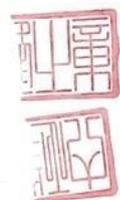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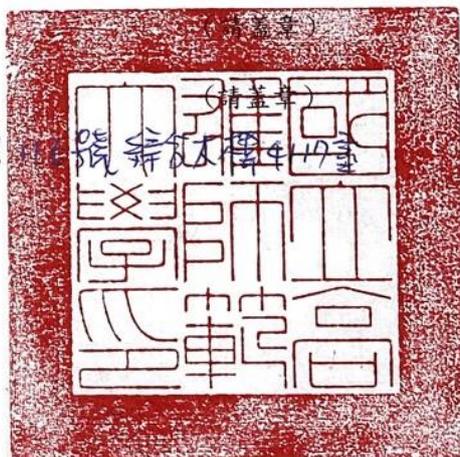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及處遇模式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機關(團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負責人：**校長吳連賞**
地址：高雄苓雅區和平一路
電話：0919689907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目次

表次.....	VI
圖次.....	VIII
摘要.....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0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1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新住民受暴求助行為的相關研究.....	15
第二節 家庭議題的復原力相關研究.....	22
第三節 新住民文化下的諮商心理工作.....	29
第四節 國內對新住民專業服務的現況.....	36
第五節 綜合論述與評析.....	61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65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設計.....	65
第二節 研究架構.....	76

第三節 倫理考量.....	77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79
第一節 新住民求助模式內涵	79
第二節 專業服務者對新住民受暴復原力之質性歷程分析.....	83
第三節 新住民對受暴復原力經驗之質性歷程分析.....	97
第四節 新住民受暴復原力之修正式德懷術分析	110
第五節 新住民復原力團體方案	11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7
第一節 結論.....	117
第二節 討論.....	121
第三節 建議.....	123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	127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越南文版本）.	131
附錄三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印尼文版本）.	137
附錄四	團體方案建構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	143
附錄五	倫理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146
附錄六	德懷術專家問卷（第一輪）	149
附錄七	德懷術專家問卷（第二輪）	160
附錄八	受暴新住民復原力團體方案	202
參考文獻	218

表次

表 1-1 國內 98 年至 109 年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現況統計	1
表 2-1 多元文化諮商內涵與對象層次表	33
表 2-2 中央各部會 110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45
表 3-1 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團體焦點座談背景	68
表 3-2 新住民參與個別深度訪談背景	70
表 4-1 新住民復原歷程質性結果整理表	105
表 4-2 德懷術專家意見彙整表	111
表 5-1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增能課程架構	124

圖次

圖 2-1 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構面	25
圖 2-2 受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效果焦點.....	27
圖 3-1 研究流程架構圖	76
圖 4-1 高雄專業服務提供者團體焦點訪談之徑路.....	80
圖 4-2 台中專業服務提供者團體焦點訪談之徑路.....	81
圖 4-3 台北專業服務提供者團體焦點訪談之徑路.....	82
圖 5-1 新住民受暴成因概念圖	119
圖 5-2 受暴新住民專業關係概念圖	121

摘要

壹、研究緣起

隨著國內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視，親密關係暴力成為社會關注的議題，而根據國內的統計新住民受暴情況顯高於本國籍、陸籍配偶，因此，內政部以及有關單位對非本國籍有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協助，其實都是突顯國內逐漸重視新住民在親密關係內的人身安全與權益，亦反映國人反對家庭暴力事件的社會氛圍。本研究乃是從風險的暴露程度，探討新住民受暴程度風險較高之情形，並從復原力的觀點進行風險因素與管理，企圖形成一套團體方案協助新住民，作為後續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可以供參考的介入模式。(以下略)

貳、研究方法及過程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形成兩個主要的研究階段，分別為：「脈絡經驗與理論發展」與「團體方案修正與形成」，而先後序使用之方法設計，包括：焦點團體訪談法、敘說分析法、修正式德懷術研究法、以及團體方案建構。依據上述研究目的，研究流程分為2個部份，共4個工作要項來進行，包括：第一部份係「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的探究」與「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的理論建構」，以立意取樣方式招募共21名曾服務新住民家庭暴力議題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分北、中、南區進行共3次的焦點團體，另招募共9名的曾經歷家庭暴力議題後由家暴防治服務系統結案之新住民(印尼籍4名、越南籍5名)進行深度訪談。(以下略)

參、重要發現

研究結果呈現，新住民家庭暴力復原歷程具有3個要素，第一類是個人內

在層面，例如：協助脫離家庭暴力的機緣、動機、因應態度、決心，和新住民的自尊、樂觀、安全依附、人格特質、負面情緒處理方式等；第二類則是涉及關係層面，像是社會環境接受程度、重要他人支持度、能否經驗到友善的助人關係；最後一個層面則是關乎於環境層面，評估正式與非正式社會資源的運用、安置機構照顧品質與文化、社區集體的協助程度。(以下略)

肆、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在後續受暴新住民服務運作機制，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建議一

受暴新住民復原力團體方案的檢核與推展：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本研究歷經專業服務提供者、受暴新住民、專家學者，建構具有實證基礎與學術共識的團體方案，在理論上具有一定的團體效果或復原歷程協助，具體成效需要更嚴謹地透過實際的實際帶領。研究團隊在建構團體方案之際，亦考量到社工專業人員（家防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有更多可能性使用該方案，設計以半結構的團體方案為主，而社工專業人員的專業背景已經具有有團體工作的專業知能與實務訓練，所以，研究團隊建議，可以全國地區辦理一定場次的團體方案課程，透過本團體方案的建構歷程、研究分析結果、理論基礎、以及團體方案理念與實操等，協助更推廣本團體方案的研究成果。初步的課程架構如下表所示，研究者也建議在經費與資源的許可之下，可以更精緻細分為不

同國籍別的新住民微調方案內容，作為後續研究主題與實務領導施行的方向。

	第一日：前導課程	第二日：實務課程
第一課堂課	新住民復原力的因素與歷程 (個人因素範疇)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建構基礎 (專業者×新住民×學者)
第二課堂課	新住民復原力的因素與歷程 (關係脈絡範疇)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理論 (團體歷程的理論說明)
第三課堂課	新住民復原力的因素與歷程 (個人因素範疇)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體驗 (1-4次團體歷程體驗與討論)
第四課堂課	專業關係對新住民原家文化、在 台生活的復原影響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理論 (5-8次團體歷程體驗與討論)
每堂課 2 小時	課程時數 8 (理論範疇 8)	課程時數 8 (理論範疇 4、實務示範 4)

建議二

推展新住民心理諮商的服務需求與重視：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無論國內外皆反映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的資源是普遍不足的，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數據顯示，原因是文化與語言的因素產生建立關係的阻礙，導致新住民受暴婦女接受心理諮商的人次少，同時，國內也難以找到具有越南籍、印尼籍語言專長的心理諮商師，建議，可以透過雙語言專長的培訓建立國內不同語籍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以照顧受暴新住民的心理服務需求。

建議三

建構新住民的支持性聚落與資源橫向連結：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勞動部

從本研究發現，新住民的復原歷程是緊扣資源環境及制度與其之間的互動關係，新住民在面對受暴處境時，眼見與考量的是實際生活現場的一切，包含子女照顧、就業及各種的生存議題，這遠超過受暴本身直接對個人身體與心理的傷害。其中，支持性的關係更是觸發新住民面對不完整公民權及有限生活自主性的重要媒介，本研究中看見了那些在新住民生活中出現並伸出援手的素人，如何成為其受暴當時的貴人。但也從研究中發現，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之間是存在斷層的，在資訊能力可能較為不足的新住民族群，未必知道資源在何方，但在使用上，卻是顧忌、零碎而被動孤立，可能擔心離開了暴力的關係或現場，代表的可能是失去生活的意義與目的。因此，建構新住民服務網絡的橫向連結需要更具有統整性。

因此承接前述建議一與建議二，本研究建議三認為除了採取團體工作形式進行家暴處遇，以及提升諮商心理人員介入新住民服務的可能，是否得以社區工作的角度，嘗試整合新住民的服務與生活，形成生命聚落，使新住民歷經受暴議題時，仍有一個既非原家，亦非自家的「歸宿」？與庇護系統不同的是，本研究認為聚落應具有相當的多元文化氛圍，提供新住民生活的安定感，而非只針對某個局部的生活議題（例如，醫療驗傷、法律訴訟或就業），進行多「點」問題解決的斷裂服務。如果國家政策是隨著跨國婚姻增加的趨勢，傾向涵容非本國籍人士為「新住民」，那麼我們該為新住民建構的不單只是「隱蔽空間」，應公開地在新住民的生活圈中創造互為扶持的空間，不再只是等待「專業網絡」的援助，而是成為「專業社群」，在地共生。

建議四

新住民家庭暴力後續研究建議：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家庭暴力研究目前在國內的研究並不多，本研究是以初探性作為復原力的探究基礎，後續可以朝向實際的團體方案成效檢核，或者探究復原力在諮商歷程的實用性以強化新住民心理健康議題的促進實證研究，落實友善的社會氛圍。後續，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專家學者，亦可以將本研究的復原力因素轉換為量表題項，進行本土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量表的建構，惟須克服語言與文字的因素。因此，建議相關家庭暴力、新住民服務業管機關，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持續探討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心理健康現象與促進。

關鍵詞：新住民、復原力、親密關係暴力、團體工作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 研究緣起

一、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現況與趨勢

截至 2022 年 1 月的最新統計數據，在台灣的新住民的總數是 570,513 人，多數為女性大陸配偶（372,260 人，其中原港澳籍有 20,003 人，總計所佔比例為 65.25%），來自其他國籍者又以越南籍最多（111,446 人，佔比例為 19.53%），其餘依序為印尼（31,081 人，佔比例為 5.45%）（內政部移民署，2022a）。在國內新住民的結構上面，以大陸籍配偶最多，且總數大於其他國籍配偶者，但是進一步從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的統計數據（見表 1-1），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可看見的通報人數中，大陸籍配偶受暴通報人數皆低於其他新住民配偶者，換言之，在人數較少的其他新住民配偶存在比大陸籍配偶更高的風險。

表 1-1 國內 98 年至 109 年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現況統計

年份	其他國籍 通報人數	大陸籍(含港 澳)通報人數	年份	其他國籍 通報人數	大陸籍(含港澳) 通報人數
98 年	3,932	3,267	104 年	1,838	1,671
99 年	3,906	3,577	105 年	1,664	1,585
100 年	2,894	2,507	106 年	1,547	1,412
101 年	2,361	2,121	107 年	1,452	1,206
102 年	2,178	2,072	108 年	1,135	1,030
103 年	1,990	1,929	109 年	1,235	1,193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因最新網站資料統計 110 年僅有上半年數據，故未呈現）

然而，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情形也顯高於本國籍配偶，像是蘇金鳳（2015）的新聞報導指出，在 2014 年台中市家暴通報案件為例，外籍人士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例為本國籍的 6.03 倍；許雅惠（2013）從文獻整理後，認為考量新住民可能對於暴力的認知、語言表達能力、求助管道、法律資訊與協助資源上都有些限制，或又因考量子女照顧、居留權利、缺乏經濟來源等問題而隱忍，所以新移民的性別暴力應有很高的黑數存在。在同屬婚姻配偶來論，新住民配偶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風險遠大於本國籍與大陸籍配偶、甚至會出現不願意求助的情況（未求助的黑數），而國內政府有關當局已積極關注、投入資源並立法，例如：內政部為呼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在 2013 年訂立《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針對非本國籍有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協助，其實都是突顯國內逐漸重視新住民在親密關係內的人身安全與權益，亦反映國人反對家庭暴力事件的社會氛圍。不過，從風險的暴露程度來看，當一套防治系統進入新住民與本國籍的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本國籍婚姻關係的風險與成效相較高於新住民配偶，確實值得獨立探究新住民家庭親密關係暴力的始末與原因，並投入其他不同於現行的策進作為，作為因應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與處遇，以降低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比例與案件數。若以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Criss 等人（2002）從 585 家庭的實證性研究，發現當家庭出現逆境的時候，建議需要進行積極的風險管理與復原力促發。綜上而論，研究者認為新住民家庭暴力處遇以復原力觀點進行介入依據，從中發現新住民在受暴歷程促進改變的關鍵因素與事件，一方面可以跳脫出文化差異的因素，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用風險管理與決策觀點，作為後續相關專業工作人員服務新住民受暴族群之參考依據。

二、 現行國內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作為

以全國首善之都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業務執行內容為

例，現行我國因應家庭暴力的作為包含：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驗傷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其他家庭成員暴力保護服務、老人保護服務、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以及地方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21）。細究其中的實施內涵，主要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單一受暴者為服務對象，採取「以家庭為中心，個案管理為手段」的服務觀點，針對受暴者及其家庭，提供關於人身安全、法律保護及生活照顧等服務資源，以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的可能，或減緩家庭暴力的程度。研究者反思過去多年來從事家庭暴力服務工作的經驗認為，雖然家庭暴力服務採家庭為中心的工作觀點，在實際提供服務的過程並不以被通報受暴者為唯一的服務對象，而可能觸及家庭的其他成員，甚至是相對人（施暴者）的需求，提供家庭整體性的福利服務，但也因為採取個案管理的手段，服務輸送的結果是高度個別化，一脈地從案主開始延伸至其家庭，並凝聚許多服務資源共同服務，這在服務策略上雖是量身訂做，緊密地貼合案主的生活現場，卻也較難讓受暴者彼此間，以其可能相似的生命經驗互為形成支持性網絡，進而從集體普同感當中獲得個人自癒的效果。換句話說，現有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處遇，仍以個案工作方法論的架構為主，較少著墨團體與社區的工作模式。

此外，國內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9）在被害人保護扶助專區中，設有外籍人士專區，其中僅有兩個連結，一個為「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另一個為「求助資訊」，並未有明確屬於外籍配偶的服務流程與內涵，因為求助資訊仍是以各縣市家防中心為主。家庭暴力發生的防治措施可以區分為三個等級，包括改變大眾意識的初級防治，以預測、確認和改善為主的二級防治，以處理、治療和控制特定家庭的三級防治（周詩寧譯，2004；許芳瑜，2017）。初級防治的目標在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率，經常採取大眾宣導的方式以喚起人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識，同時透過法制及教育來改善家庭互動關係，實際的

作法例如反對大眾媒體將暴力娛樂化、改善誘發暴力的貧窮和歧視問題、教導正向的教養方式或婚姻態度等。二級防治則是針對家庭暴力發生因素而發展預測危險因子的方法，訓練相關工作人員使用相關篩檢工具，並結合體系提供工作人員及特定家庭後續處理對策。三級防治的對象是已經確定發生家庭暴力的家庭，介入時可能針對加害者低自尊、人際孤立、缺乏自我控制力、經歷童年受虐經驗、對於受害者有錯誤看法等情況，或針對受害者常有的依賴、情緒問題、社會孤立等特徵，提供矯治和支持以減少加害者施暴的頻率，修復暴力事件對於受害者所造成的身心傷害程度，並避免致死案件。整體來說，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偏重三級，以各級政府為主要服務提供者，部分項目以公務預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次級和初級防治的作為較為零星，需要社區層級加入行動（游美貴，2014）。即便國內有完整的服務制度，但是對於新住民在接受服務過程有許多困難，例如：謝臥龍等人（2003）發現新住民受暴者在求助歷程，會遭受醫療、警政、社福機構不友善的對待；陳孟君（2004）則是提到，新住民受暴者會因為身份而考慮是否求助，所以前期會向友人或教會求助。

另外，參照內政部移民署所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內政部移民署，2022b），其中涉及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屬於「人身安全保護」範疇，並以「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以及「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為具體措施。從實際執行狀況部分可以看見，在中央政府層級部分是由外交部及教育部負責辦理針對新住民及有關協助在台生活輔導人員之宣導講習；由衛福部辦理補助民間團體、督考地方政府家暴防治業務、專業人員知能培訓及政策廣宣，並由內政部所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負責警察人員知能訓練及受暴新住民之延長居留期限業務。在地方政府層級部分，則主要由社政單位【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與警政單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共同辦理家暴防治業務，包含受理家暴案件、協助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提供外語通譯、業務人員教育訓練、高危機個案查訪與地方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等前述第一線的保護性業務（內政部移民署，2021a、2022c）。在此同樣看見的是，我國對於新住民的家庭暴力防治除了關注三級介入措施，強調立即性的保護外，對於新住民受暴後「生活重建」的議題，並未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中多有著墨。縱然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其中一項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細究其實施概況，係屬通盤性考量新住民就在台生活知能與資訊的支持服務，對於所謂遭逢家庭暴力等關於特殊境遇的協助，仍以經濟扶助內容為主（內政部移民署，2021a、2022b、2022c），再從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補助情形來看，雖逐年增加對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之金額，但以「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為主要增幅項目，對於「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涉及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一項並未達到預期的受益人數，而有調整績效目標的建議（立法院，2019）。換言之，目前在政策上對於新住民的輔導措施雖有持續挹注資源的趨勢，但對於受家庭暴力新住民後續的生活輔導，尚有商榷規劃的空間。

三、從新住民文化的異同回看親密關係暴力

陳欣欣（2020）實際從 15 位新住民的訪談發現，新住民女性普遍對於新聞媒體再現的新聞感到非常不安與不平，他們感受到媒體對新住民女性刻板印象多半是負面、情色，以及出現在地方新聞版面。另外，新聞媒體的選材多將新住民女性定位為知識水準較低、無生產能力的社會弱勢，只要提到新住民就聯想到髒亂的居住環境、貧困的生活條件，以及離婚及無力培養有學習成就的第二代等等標籤。所以，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女性普遍的感知是負面，造成他們成為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的可能性。

許雅惠（2013）的討論，對於新移民家庭發生婚姻暴力的原因提出解釋，大多認為與跨國婚姻之商品化脫不了關係；例如婦女身體被商品化、雙方感情基礎薄弱、社會文化歧視、缺乏公民權利、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等；陳孟君（2004）的研究，從警務人員對新移民家庭親密關係的加害人互動經驗，也呼應親密關係加害人把商品化視為合理家暴行為的藉口。唐文慧與王宏仁（2011a）透過訪談 16 位越南籍女性配偶與 3 位台灣丈夫發現，台越兩國性別文化的差異，會影響跨國婚姻夫妻對彼此性別角色的期待，當期待落空時，就會導致家庭內部與夫妻的衝突。所以，新住民配偶被視為商品化的男性文化，以及兩國之間的性別文化差異，加劇婚姻關係產生衝突的程度。

在較新的研究裡面（陳志賢，2016a），提到常見的國際婚姻家庭衝突內涵，主要是經濟問題、家人相處、子女管教、夫妻生活等。而影響衝突調適的因素則是語言溝通困難、夫家原有的家庭問題、經濟能力、子女出生、飲食與生活方式、夫妻感情等因素。

不過，除了前述文化價值、差異化、商品化的脈絡因素之外，有些因素是屬於親密關係加害人的個人因素，例如：Morash 等人（2007）深度訪談 129 位越南籍移民美國的女性移民，發現越南移民男性虐待配偶的因素包括：男性因過度飲酒、賭博輸錢、搞外遇等問題，而使用暴力讓女性閉嘴，展示其男性權力。而陳志賢（2007）的研究論述則是提出新住民家庭問題有八個面向，包含有：種族與文化歧視壓力、價值觀與婚姻家庭文化的差異、婚姻基礎薄弱、語言文字溝通障礙、經濟與就業問題、社會支持網路不足、婆媳與姻親相處、子女教養問題等，研究者仍可以在結合區分為文化面向（種族與文化、價值觀與家庭）、關係面向（婚姻基礎、婆媳關係、子女教養）、及生活面向（經濟就業、語言溝通、社會支持）。所以，家暴加害人的自身狀態、關係、生活也是可能影響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因素。研究者進一步整理國內外文獻，歸納出四項成因之內涵：

(一) 社會媒體的因素：陳欣欣（2020）實際從 15 位新住民的訪談發現，新住民女性普遍對於新聞媒體感到非常不安與不平，媒體對新住民女性刻板印象多半是負面、情色。另外，新聞媒體的選材多將新住民女性定位為知識水準較低、無生產能力的社會弱勢，只要提到新住民就聯想到髒亂的居住環境、貧困的生活條件，以及離婚及無力培養有學習成就的第二代等等標籤。所以，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女性普遍的感知是負面，造成他們成為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的可能性。

(二) 文化差異的因素：Metheny 和 Stephenson（2019）曾經指出阿富汗國內的親密關係暴力層出不窮的三個原因，其中兩個為性別不平等、父權社會制度，而在新住民婚姻中，更涉及到不同文化差異的議題，例如：唐文慧和王宏仁（2011a）透過訪談 16 位越南籍女性配偶與 3 位台灣丈夫發現，台越兩國性別文化的差異，會影響跨國婚姻夫妻對彼此性別角色的期待，當期待落空時，就會導致家庭內部與夫妻的衝突；所以，新住民配偶被視為商品化的男性文化，以及兩國之間的性別文化差異，加劇婚姻關係產生衝突的程度。

(三) 家庭生活的因素：在較新的研究裡面（陳志賢，2016a），提到常見的國際婚姻家庭衝突內涵，主要是經濟問題、家人相處、子女管教、夫妻生活等。而影響衝突調適的因素則是語言溝通困難、夫家原有的家庭問題、經濟能力、子女出生、飲食與生活方式、夫妻感情等因素。

(四) 相對人的因素：不過，除了前述文化價值、差異化、商品化的脈絡因素之外，有些因素是屬於親密關係加害人的個人因素，例如：Morash 等人（2007）深度訪談 129 位越南籍移民美國的女性移民，發現越南移民男性虐待配偶的因素包括：男性因過度飲酒、賭博輸錢、搞外遇等問題，而使用暴力讓女性閉嘴，展示其男性權力。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因是非常複雜且多元，有屬於個人行為的因素、

也有文化性的因素，形成極為複雜且交錯的個人與社會影響，性別、文化影響個體在家庭的位置與角色，經濟可能成造就施暴者的行為，而現有家庭防治模式在新住民族群較無法展現成效，而問題的成因，又可以分為偏向是個人行為與文化性的因素。而在當前防治模式的因應之下，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確實無法像本國籍族群適用、具有高成效，研究者認為或許可以回歸心理學對於人內在復原力的觀點，成為另一種親密關係暴力處遇的可能取徑，成為本研究欲探索的新可能與解決家暴議題的助人初衷，也是試圖回應逐年攀升的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

四、從團體工作的模式探究新住民關係的復原

親密關係暴力對於新住民家庭內的成員具有深刻的影響，只是，國內對於新住民族群的心理諮商探究起步較晚，而原住民與新住民皆屬於多元文化諮商的範疇，但是相較起原住民在台灣的研究，較少有研究聚焦在新住民的相關心理諮商議題的研究。反觀原住民的心理健康研究最早出現於楊淳皓（2004）的研究，關注於族群認同在諮商的影響，而國外也有專屬於原住民心理諮商服務的協會，像是加拿大亞伯達省新住民諮商服務協會（Aboriginal Counseling Services Association of Alberta, ACA）成立於1992年由部落長老、諮商員、社工人員組成，目的在新住民社區內創造一個安全和支持性的環境，使家庭能夠學習和成長。提供服務包括：家庭安全議題、家族治療、治癒婦女憤怒、藝術治療與展演空間；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2008, Aboriginal Counselling Services, ACS）提供原住民諮商服務，對象為個人、家庭、社區的專業服務，處理的議題有：悲傷和失落，藥物和酒精，賭博，經濟困難，家庭暴力，性虐待和自傷。對諮商師進行文化連結、原住民育兒實務、新住民心理健康協助、專業支持、悲傷和失落、及憤怒管理等專業服務及課程。

新住民族群則是有陳志賢（2007）的研究，提出新住民研究逐漸受到重視，

但是仍處於摸索的階段，並提出 7 點在輔導實務介入的建議，例如：增加個人文化覺察、增進多元諮商的能力、整合不同專業團隊介入、擴大協助對象到家庭成員、國際婚姻家庭成員的賦權使能、開發多元的介入方式，其中前 2 項是屬於多元文化諮商的範疇、3 跟 4 項目則是屬於家庭工作的範疇，多元文化諮商與家庭工作一直都是國內親密關係暴力因應的重點，所以回應本研究要降低並改善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研究者認為可以取徑於賦能與多元介入模式，此部分也呼應研究者認為可以回歸心理學對於人內在復原力的觀點，只是在多元介入模式則是在陳志賢（2007）的研究中提到，可以採用團體工作方式作為新的處遇模式。因此，本研究欲從理論的建構出發，進而發展出一套可以實施的團體工作模式，並進行相關諮商專業效能的驗證，一方面，呼應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之外，另一方面，也欲求一套可以因應與解決的策略。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欲從復原力的觀點進行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歷程，企圖從非防治系統的概念進行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探究，並從探究與歸納的理論基礎，建構一套可行且具有療效的團體方案，作為後續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新住民親密關係成人受害者可供選擇的處遇方式。茲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

- 一、 探究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族群的復原力歷程、因素及關鍵事件。
- 二、 建構完整的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理論與脈絡。
- 三、 依據建構的理論規劃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團體方案與政策建議，成為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處遇模式。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涉及的名詞以及相關的解釋，如下陳述說明：

壹、新住民

本研究所指稱的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且目前實際生活在台灣者，本研究聚焦在越南籍與印尼籍新住民，故以此兩國籍者為主要研究對象。

貳、親密關係暴力

根據現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的定義為「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家庭成員所屬關係為：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本研究所稱的親密關係暴力為前述家庭暴力定義中，有關現有或曾有配偶／同居關係的受暴經驗。

參、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是指3人以上的工作形式，由受過訓練之領導者進行，因為團體工作具有許多結構型態，高結構團體、半結構團體、低結構團體、非結構團體、無結構團體，本研究後續指稱之團體方案為接近半結構之教育性團體，亦即除了每次具有特定的團體主題與方向之外，團體進行也會包括空白的團體討論時間，促進新住民參與成員建構人際互動的資源。

肆、求助行為

本研究所指稱的求助行為系指受暴者尋求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其中正式資源像是各縣市家防中心、警政單位、衛政單位、社福單位、民政單位等；而非正式資源則是偏向於同鄉會友人、或是在台灣生活場域遭週的親友、同事等。

伍、家庭暴力處遇模式

Lundy 與 Grossman(2001)曾針對家庭暴力處遇，整理了4種主要的觀點：

- (一) 心理學模式(個別模式)：對家暴受害者的介入包含處理其內在罪惡感、習得的無助感、創傷羈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解離性身分疾患及憂鬱等心理或認知方面的議題。此觀點將受害者本身視為問題，病理化當事人。
- (二) 社會學模式(社會心理與家庭系統模式)：藉由分析家庭動力，尋找暴力的多重世代移轉以及人際互動的型態，並描述從原生家庭所學到的角色與代間轉移，認為所學會的攻擊與侵害行為是為了在其它家庭鞏固其角色的行動，也是伴隨其長大的親密行為。此觀點偏重家庭結構對暴力行動的影響，過於強調權力與控制的議題，以及傳統角色論，也不適用於暴力正持續發生的伴侶。
- (三) 女性主義模式(社會結構)：從家庭與人際中的父權、性別不平等與權力動力觀，以及導致暴力社會性態度，像是社會評價、立法者及執法人員，強調直接對於「暴力」的介入。這樣的觀點過分強調男性特權與父權社會的鉅視觀點，並視伴侶治療對受暴者造成更大的傷害。
- (四) 整合模式：隨著家暴問題的日趨複雜，在受暴婦女的評估與服務提供上突顯出整合理論的效益。像是女性主義採取某些人際理論、認知行為介入，或是家族治療師(家庭系統觀點)整合了女性主義的觀點等，

形成所謂心理學、生態學及女性主義處遇的交叉矩陣。當然，如何平衡會是同時運用這些觀點時的議題。

進一步具體化處遇的內容，Wiehe (1998) 曾整理了家暴受害者實際接受服務的型態，包含了庇護所、各式社會服務、諮商、醫療與司法體系的運用，以及尋求神職人員協助。其中庇護所與婦女支持團體被那些運用過的受害者評選為在應對受虐上最具幫助及效果意義的服務 (Gordon, 1996)，但卻未必是最經常接觸的資源，一方面除了受限於服務的可及性，另一方面受害者擔心在社區中有被品頭論足受暴經歷的烙印感 (Wiehe, 1998)。此外也有研究指出，由於無法取得獨立生活及子女照顧所需的服務，婦女在離開庇護所後仍會返回施暴者身邊。因此婦女如果計畫結束與伴侶的關係，需要的是取得交通工具、法律及財務上的協助、社會支持，以及提升教育的管道 (Wiehe, 1998)。Wood 與 Middleman (1992) 曾建議受伴侶虐待者的諮商模式採結構取向，藉由重塑其感受、喚醒意識並增加對機會與資源的取得以增能受虐婦女。而這類的處遇如果是以團體的方式進行，將提供一個支持系統，讓具相似受暴經歷的婦女不再自責，使受暴者彼此間可以在面對未來的決定上相互支持，提供超越外部正式團體的支持性，成為一種支持性的家人。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國內新住民族群的國籍別有大陸籍、港澳籍、越南籍、印尼籍以及其他國籍別的新住民，因經費與研究設計以風險較高的越南籍與印尼籍為主，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有其限制性；此外，本研究在接觸有受暴經驗的新住民之際，因為受暴經驗為敏感族群的個案類型，大多會接受過家防中心的服務，而本研究設定走過受暴經驗的復原力探究，往往不是各縣市家防中心服務之個案標準或已符合結案，所以，在接觸受暴經驗且具有復原歷程的新住民具有複雜性與困難度，研究團隊則是在勞政、社政的協助之下找尋，故本研究受訪者皆為便利取樣，無法國內各區進行訪查。而從復原力的相關理論來說，復原力是具有歷程性，本研究是探究關鍵事件與因素，從結果的觀點做研究焦點的切入，因此在復原力歷程的解釋須注意妥適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新住民受暴求助行為的相關研究

關於新住民遭逢親密關係暴力後求助行為的討論，過去的文獻主要從幾個面向進行原因探討，分別是個人面向、互動與關係面向、在地生活面向、以及社會文化與制度，以下分別詳述：

一、個人面向

此面向多探討及發現個人求助能力與資訊取得對求助行為的影響，主要在於是否具備溝通能力及求助資訊的來源。Easteal (1996) 提及，許多新住民女性缺乏關於權利及協助機構方面的知識，甚至直到警察面前，才曉得有庇護所這樣的資源。對現有資源的有限知識是導致其難以取得醫療或社會服務的原因 (Ahmad et al., 2009)。

語言能力的不足同時也是難以接觸警政的原因。Bui (2003) 分析了 34 名越南裔美國受暴女性的求助行為同樣也發現，對當地語言 (英語) 的陌生除了讓受暴者不諳法令，不曉得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同時也讓他們難以向協助機構溝通。縱使有通譯人員，第一時間也必須用英文求助，這使某些受暴女性難以在第一時間向通報人員陳述受暴情事。另一方面，即使有新住民研習語言的管道，但移民女性到了美國之後，由於必須持家、協助家鄉親友或待在家中照顧子女及處理家務，因此難以有機會繼續研習語言。有些女性在越南甚至沒有上過學，也遑論有基本學習英文的能力。移民者本身對於美國當地資源的不了解、語言隔閡等因素限制了他們求助的機會與管道 (Reina et al., 2014)

國內早期的論述亦提及，受限於語言及文化的區隔，地處農村或偏鄉的新住民女性是缺乏家庭外的生活資訊（邱方晞，2003）。許雅惠等人（2012）整理對7名受暴移民女性、5名家暴防治資深社工督導的深度訪談，以及12場焦點團體的訪談資料後也發現，因為對法令不熟悉、缺乏語言溝通能力，是令移民女性思考是否求助時，裹足不前的因素之一。

二、 互動與關係面向

在互動與關係的部分，主要聚焦在求助歷程中與個人或社會網絡互動時的求助意向，大致可分成非正式網絡與正式管道的求助情形，主要影響求助的議題為端視他人的回應與求助的預期效果。在非正式網絡的部分，Bui（2003）提到只有約1/3的受暴者是在朋友與姊妹的鼓勵下才接觸到受害者服務機構，極少數人受到朋友的庇護而能離家避難。許雅惠等人（2012）從365份有效問卷的調查中發現，女性移民遭受婚姻暴力後最主要的求助管道為非正式支持系統，特別是同鄉的鄰居朋友，其次是在臺灣認識的鄰居朋友。夫家所提供的支持，僅以公婆協助照顧子女有較高的比例。越南籍的女性移民相較大陸籍與印尼籍，其同鄉鄰居朋友較能以實際行動支持受暴者，越南籍女性移民之間的姊妹情誼是比其他國籍來得明顯。新住民婦女受暴多仰賴鄰居協助通報，或是先求助里長，但如果沒有得到協助後又回家繼續隱忍，此外，東南亞籍女性雖有較緊密的網絡，但常常都是本人不敢來求助，由朋友代替打電話四處幫忙問，雖然同鄉間的口耳相傳雖然是重要的資訊來源，但也產生了消息傳遞間的誤解與落差。

此外，本可成為依靠的娘家親人都遠在他鄉，為了不讓家人擔心，新住民也都報喜不報憂，靠自己解決問題。另一方面，新住民受暴後雖然會想向娘家求援，但因當初未必受到父母首肯，當面對如此遇人不淑時，也由於事關面子

問題，有志氣地不落魄求助，另外也有為了取得夫家的信任，寧可疏離同鄉網絡的情形（許雅惠等人，2012）。大多數移民女性在婚後沒有正式工作，經常被要求在家裡幫忙或扮演傳統家庭主婦的角色，因此在生活中出現問題時幾乎求助無門。唐文慧與王宏仁（2011b）的民族誌研究也指出，娶越南配偶的台灣夫家，多期待他們能立即擔負照顧家庭和延續後代的責任，因此，他們往往一嫁進門就被家務和育兒重擔所束縛。在人生地不熟的狀況下，他們很難與夫家以外的人接觸，更難以建立自己的社會網絡，一旦發生家暴，少有足夠的資訊可以向外求助。當沒有其他親近家人或朋友在身邊時，受訪者容易因為孤立無援，只能繼續依賴施暴者而無法求助他人（Reina et al., 2014）。此外，相對人亦可能利用亞裔女性對知識的缺乏，藉此提供錯誤的資訊使其心生恐懼，形成孤立與缺乏支持的局面（Easteal, 1996）。

Ahmad 等人（2009）探討居住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的南亞新住民女性，在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所以延遲求助專業人員的原因，發現初來乍到的新住民在離鄉背井的情況下事實上受到丈夫與婚姻關係的物理隔絕，因為沒有人認識他們。他們可能被鎖在家中，也無法使用電話，一旦受暴，其實不知何去何從。此外，也有人擔心與外在聯繫後，得到的是譏諷而非協助，因此在求助上相當慎重。這樣的處境讓新住民女性多半採取「私了」的方式因應受暴，並持續數年。直到某一天受到嚴重的虐待到最後一根稻草被壓垮了，才可能向專業人員揭露，出現了轉機，而急診室或家庭醫師的特定詢問，也是多數受訪者首次揭露受暴的場合，這是由於他們經常因為心理或生理健康的問題而接觸家庭醫生。只有 1 名受訪者由於到當地（加拿大）前曾擔任社工人員，所以在受暴初期便對外（家庭醫師）揭露。對此，受訪者們一致同意家庭醫師例行地探問與配偶間的受虐議題。

在 Bui（2003）的研究裡，執法單位通常是受暴新住民在個人人際網絡以

外求助時第一個接觸的單位，但讓受暴新住民女性決定運用司法系統或其他受暴支持性服務的要角是被害人服務單位。藉由受暴轉介取得相關的支持性服務，例如通譯、法律諮詢、財務或情緒支持、庇護安置等，是讓受暴女性在處理家暴議題的困難時，避免僅用司法矯治的方法卻可能不利於後續的生活。此外，隨著被害人服務單位協助案主取得公共協助後，受暴者對於司法處遇的介入較為自在，不懼怕離開施虐者，也更勇於出庭作證。此外，他們也會向司法人員請求寬恕相對人，認為他們的求助行動是一種自我充權。當然，如果有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無法回應受暴者的需求，那麼受暴者是無法從中受益，例如，僅有非母語的回應或沒有具母語能力的服務人員。許雅惠等人（2012）的研究中也發現，受訪者與警察系統的互動經驗豐富，警察的應對往往在第一時間左右了婦女求助的意願及發展。雖然在 365 份問卷的量化分析並沒有呈現對警察求助經驗的顯著差異，但從訪談中發現相較於其他網絡專業人員，受暴婦女對警察有較多負面的評價，其中不乏有口氣不好、規勸離婚的片面之言與嫌棄求助為浪費資源等語的回應，或對衝突具偏頗不公的看法或處理。

Acevedo (2000) 提到，由於過去在地（墨西哥）受暴後缺乏協助的經驗，使他們會預設在當地（美國）也難以獲得相關服務的關注。如果向人求助的經驗被受暴者認為是無效的，那麼就不會再次求助，初次的求助行為將左右了後續求助行為的消長，除非有新的經驗結果打破了既有的態度，否則求助的態度將維持現況。

三、 在地生活面向

在地生活主要是照顧及生計議題對求助行為的影響。Acevedo (2000) 分析 10 名墨西哥移民受暴女性的求助行為發現，決定求助行為的主要因素在於其子女的福祉，而非性別角色期待與外部家族的影響。英語能力、經濟穩定雖

然是重要的，但不足以影響其求助行為，至於居留權會是決定求助的考量之一，但仍取決於對孩子影響的情形。使受暴女性對求助感到卻步的理由之一，是認為求助將造成失去子女的後果，或是導致更糟的處境。整體而言，對於受暴的態度並不同於對受暴的求助行為，子女福祉調節了心理社會壓力及求助態度之間的關係。許雅惠等人（2012）同樣發現，子女問題會是主要的求助議題之一，也因為子女而無法離開。Ahmad 等人（2009）提到，新住民求助時會考量到單親家庭是否能勝任子女照顧的任務，這同時包含情緒與經濟的部份。在沒有親友の後援與工作的情況下，他們會擔心自己是否能讓孩子溫飽。

另一方面，Bui（2003）的研究則發現，受限於語言障礙、低教育程度及缺乏職業技能，大部分的女性即使有工作也多半是低薪工作，以至於他們需要丈夫或伴侶的收入來持家。如果向司法系統採取求助行為，讓丈夫或伴侶可能被逮捕、起訴或入監服刑，那將對家庭收入有不利的影響。經濟依賴也讓許多受暴女性不申請保護令，以免讓「金主」離家。許雅惠等人（2012）的研究同樣提到阻礙新住民女性求助的原因之一，由於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沒有娘家親友可以提供庇護或依靠，新住民女性擔心自己離開後將無法生存。

四、 社會文化與制度

在求助行為的探究中，許多文獻都發現了文化意識及移民政策對求助行為的影響。受暴的新住民女性可能由於文化的緣故而不尋求協助，因為家庭暴力議題被當成是家務事（Jang et al., 1990；Perry et al., 1998；Acevedo, 2000）。Raj 與 Silverman（2002）經過整理文獻後認為，受暴移民女性可能尋求的協助主要是來自社區中的娘家及友人，但在移民社區中的女性通常是原諒或忽略這樣的虐待。社區與教會的領袖也許提供幫忙或輔導，但他們也多鼓勵女性沉默並與施暴者維持關係。在跨移民的團體中，受暴女性非正式的支持系統是一致地

避免受暴女性離開親密關係或者告訴他人，以免讓她的先生或家人感到蒙羞。有些人則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太丟臉，甚至可能覺得是自己的錯、不夠好才會被伴侶打，進而阻礙其求助行為（Reina et al., 2014）。另一方面，許多受暴的新住民女性也害怕向正式支持系統的相關單位或司法體系揭露受虐一事，是因為最後可能招致文化或出身的批判。Perilla（1999）也表示移民女性並不想接受機構的幫助，是因為機構庇護或其他協助即代表背離了伴侶，在文化上，這是不被女性視為一種可接受的選項。對於亞裔、拉丁裔及中東裔的新住民而言，離婚的受害者通常會被他們的家人責難對關係的破壞，認為這讓孩子們離開父親，這同時也讓受害者及其子女受社區所烙印與放逐。

Yoshihama（2002）則提到，對某些文化而言，對抗伴侶並主張權利，或是尋求外部協助可能代表對抗他們的文化規範與價值觀。默許、安身於集體福利及家庭和睦的壓力是凌駕個人的需求與權利，以保全家族顏面在某些文化是更強烈的。由於這樣的文化預設，因此有些女性寧可在受害處境中保持被動。在訪談了 129 名美國洛杉磯的受暴女性，並分析比對美裔（99 名）與日裔（30 名）的差異後，Yoshihama 發現美裔受暴者比日裔受暴者更可能尋求朋友的協助並對抗伴侶，即便這對減輕嚴重性的幫助不大，但主觀上美裔受暴者比日裔受暴者認為向友人求助是有幫助的。日裔受暴女性可能是由於文化戒律的緣故，較少採取諸如對抗伴侶或尋求友人協助等積極策略來因應受暴。對於日裔受暴女性而言，越是採取看似有效的積極策略，他們心理狀態是越糟的，然而美裔受暴女性則是相反，越是採取積極策略，心理壓力則越少。

Bui（2003）的研究看見了受暴者生活網絡可能具有的文化偏見，許多受暴者經驗到，縱然親友同情自己的處境，但是因為家暴被認為是家務事，而沒有獲得任何的協助，尤有甚者，反而是勸受暴者接受虐待的事實或不要去激怒丈夫或伴侶。另一方面，許多越南裔美國受暴女性會顧慮自己為少數族群身

分，認為警方可能不會願意幫忙而對求助作罷，如果他或他的配偶／伴侶一方是亞洲與美國的混血兒出身，既存的社區歧視是讓受暴者更難以向家外啟齒。在臺灣，同樣也有因非家暴的家人和鄰居對新住民女性的刻板印象和偏見而袖手旁觀（許雅惠等人，2012）。

Bui（2003）同時也提到儒家思想中的三從四德與婚姻觀，仍影響著越南女性的女性氣質，讓他們對於受暴一事感到羞愧、避免向外人提到受虐，並因為擔心遭人非議而避免將家庭問題公開，認為這是一種家庭隱私。即便美國是一個對於離婚態度相較越南當地更為開放的地方，但越南裔的美國女性仍對離婚可能帶來的負面後果感到畏懼，這包含了經濟困頓與對離婚女性抱有偏見的眼光，父親對於子女生活的重要性與父母凌駕子女的權威，都令許多女性負面看待司法介入家事的後果，例如剝奪親權、限制親子關係以及各種破壞家庭的可能。最後，集體主義的文化觀，也使得越南裔美國女性在異鄉出現害怕孤單的議題，他們寧可維繫受虐的婚姻關係，也不願因離婚可能的負面後果，讓整個家族蒙羞。不過，令人欣慰的是，縱使原生文化的模塑箝制了新住民的求助觀，但仍有部分的女性經過美國當地有關性別平等文化的洗禮後，在受暴時願意向警方求助，試圖取得家中的權力。

Ahmad 等人（2009）的研究浮現了幾個求助時的文化意識，像是認為吐露受暴某種程度代表婚姻與個人的失敗，同時連帶家族的蒙羞。受訪的新住民表示縱使受暴，也會以緘默表現出故作堅強，讓自己看起來很強。另一方面在媒妁婚姻與講求和諧的前提下，他們也認為自己有責任維繫婚姻，以建構自己「成為女人」的認同。這反映的是女性從屬與男性優越的文化觀點，就跟吃飯喝水一樣的稀鬆平常。有些新住民女性的迷思，例如認為伴侶的暴力是因為酒後亂性或是遺傳的，而希望伴侶的行為能改善，同樣也是基於維繫家庭的義務而非對配偶的愛。

移民政策對於新住民受暴求助行為的影響，莫過於新住民求助的後果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居留及身分權利。Bui (2003) 的分析談到，如果政府當局基於防堵詐騙的移民婚姻，那將不利於受暴移民女性向司法系統求助，因為移民婚姻者的相關身分權益是附屬於配偶，使得受暴移民者難以擺脫受暴關係或向相關單位求助，以免配偶在居留權採取報復行動，或者由於施虐的配偶本身同樣具移民身分，當涉及施暴遭舉報而可能被驅逐出境時，則可能連帶影響受暴者取得公民權。許雅惠等人 (2012) 的訪談發現，移民婦女與臺灣一般受暴婦女最大的不同處在於，擔心受暴後求助會因此喪失居留權利或拿不到身分證，這也是導致他們經常言行反覆、三心二意、聲請保護令又撤銷、報了警又不想真正離開等求助行為上的主要原因。Reina 等人 (2014) 對於來自墨西哥、中南美洲的拉丁裔移民受暴後是否求助發現，移民身份如果不合法的話，受訪者會因為害怕被逐出美國境內而忍住不求助。

第二節 家庭議題的復原力相關研究

探究復原力在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研究，部分研究是聚焦在未成年者的應用，其實反映與呼應 Clinton (2008) 的論點，家庭、社會能助長保護因子、技能與條件，兒童與青少年將更能有效處理危機。其中可以窺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在復原力的研究內大多被視為是「創傷事件」，即便在量化的研究方面也反映出復原力對家庭創傷的幫助，例如：曾文志 (2007) 對 2,806 位大一學生進行實證調查與研究，發現有歷經創傷事件且高適應的者比低適應者有更高程度的樂觀、自尊、安全的依附關係、社會支持與積極因應，其中效果值最大的是自尊，而路徑模型顯示在樂觀、自尊、安全依附等資源變項與適應結果之間，社會支持和積極因應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研究也發現歷經越多種類創傷事件

反而對社會支持與積極因應具有正向預測性。

而在復原力的質化研究較多，像是王秀美與范幸玲（2015）從 1 位家暴受虐兒的諮商歷程分析中，結論有 2 點：其一，求助者人格中所擁有之正向特質，如經驗開放性、勤勉審慎性和友善性，是助其走上復原之路的最大助因；其二，求助者自覺友善的諮商關係助其開啟重建自我的價值。另外，沈瓊桃（2010）的實證研究，藉由深入訪談 6 位在兒少時期曾遭受雙重暴力的青年，研究結果以 6 位受訪者的個人經歷與觀點為主軸，呈現每個人走過逆境的獨特力量與生命故事。從暴力傷害中復原的多重力量，包含：個人長期的奮鬥、重要他人的支持、或是社會資源的運用，而擁有脫離暴力環境的決心、努力，和機會，是扭轉目睹婚暴和受虐雙重生命逆境的關鍵因素。而白倩如（2012）安置少女的復原力是迴旋反覆的成長歷程，也是專業人員與少女雙向交互增進的復原歷程。培育的執行需以關係性保護因子為基礎，並同時運用環境保護因子，方能培育出少女之個人保護因子。故社工要能有交互運用復原力培育與直接服務技術的勝任能力，其中復原力培育涉及組織人力結構、資源分配、組織文化與專業哲學信念的轉變，亦即是組織的轉型過程；其中，安置機構負責人的管理能力、理念堅持與高層組織支持是左右轉型成敗的關鍵。在另一篇探討安置少女復原力歷程的研究，鄭如安、廖本富及王純琪（2009）在研究 1 位 16 歲的青少年，因翹家及觸法的偏差行為，而被強制安置 2 年的經驗後有以下的發現：1.復原力展現時，負向的環境事件會轉為個體正向適應的動力；2.保護因子的內涵會影響復原力展現的效果；3.穩定的環境與穩定的關係是復原力展現的基礎；4.整個復原力展現歷程呈現一種由疏往親的關係復原歷程，其研究結果所強調的是一種從環境的脈絡走向關係脈絡的復原歷程，進而形成保護因子。

而成人階段的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仍具有其實用性，復原力能夠使親密關係暴力的倖存者和兒童獲得助益，協助他們去克服家庭親密關係暴力的創傷經

驗 (Hamkins, 2019; Howell et al., 2010; van den Bosse & McGinn, 2009; Williams et al., 2008; Wortham, 2014)，主要原因是復原力可以幫助個體因應負面、創傷的事件或情緒經驗 (Fernando, 2012; Vieselmeyer et al., 2016)，促進成長、並展現積極正向的特性 (Klohn, 1996)。所以，Criss 等人 (2002) 從 585 家庭的實證性研究，發現當家庭出現逆境的時候，建議需要進行積極的風險管理與復原力促發。換言之，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從復原力的觀點進行協助，提供內在心理層面的協助與安定。

然而，關係支持也已經證實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像是 Anderson 等人 (2012) 從 37 位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婦女身上，發現社會和精神支持可以促進婦女的復原力、成長與適應力，再舉最新的研究 (Yule et al., 2019)，從 118 項研究中逾 10 萬名參與者的後設分析結果，發現自我調節、家庭支持、學校支持、及同儕支持是在親密關係復原的重要因素。只是這其中也無法忽略環境層面的重要性，例如：Saul 與 Simon (2016) 描述社會生態的復原力 (The Social Ecology of Resilience)，認為個人的復原力是透過其身處社會生態中的家庭、社會和文化資源，以及家庭和社區展現的集體復原力來培養，協助個人自己應對生活的壓力和挑戰。Kirmayer 等人 (2009) 也曾經提出個人復原力，會涉及社區內部子系統 (即個人、團體和組織) 的調整和適應，也可能涉及整個社區與其環境 (包括其他社會、經濟和政治實體) 的相互作用。

圖 2-1 大致可以窺探出兒童與青少年、或成年被害者在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中攸關復原力的 3 種類型，第一是個人內在層面的：機會與決心、自尊、樂觀、安全依附、積極因應與長期奮鬥、正向人格特質、負面情緒處理、風險管理；第二是關係層面的：社會與重要他人支持、自覺友善的助人關係；第三是環境層面的：社會資源的運用、安置機構人力與文化、家庭與社區集體性，所以，從兒童、青少年、成年前期 (大學生)，乃至成年人族群的研究，對於親密關

係暴力皆有復原力理論與觀點之適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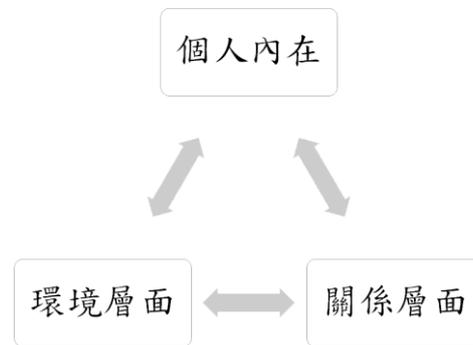


圖 2-1 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構面

再者，對照吳相儀等人（2018）的研究所呈現的假設模型，1.從感恩到幸福感之間，復原力具有顯著中介效果；2.感恩到壓力知覺之間，復原力具顯著且高度的中介效果；3.感恩可經由復原力，再到壓力知覺之緩解，間接帶來幸福感。換言之，復原力已被驗證可協助親密關係暴力內的兒童、青少年、成人，而復原力對於提升成人關係的幸福感、關係壓力緩解是具有效果，因此研究者更進一步大膽推論，復原力在親密關係中的成人族群或許有其適用性的可能，亦成為成人親密關係暴力處遇的嶄新因應策略，此舉假設有 2 個重要的意圖：一是促進復原力的應用族群，從實證的角度檢核其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人群體的適用性，二則是藉此連結至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被害者的實務，作為呼應本研究從另一種非防治系統的概念，對該類受服務對象提供協助的意圖。

復原力對成人階段受親密關係暴力者之所以有其實用性，而讓親密關係暴力的倖存者和兒童獲得助益，協助他們去克服家中親密關係暴力的創傷經驗，主要原因是復原力可以幫助個體因應負面、創傷的事件或情緒經驗（Fernando, 2012; Vieselmeyer et al., 2016），促進成長、並展現積極正向的特性（Klohn, 1996）。復原力以何種型態在專業關係中發生效果，這是身為服務受暴新住民的專業服務人員共同關切的，研究者經由文獻探討，將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

力分為 4 個效果焦點：

- 一、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復原力的發生是無法忽略環境層面的重要性，例如：Saul 與 Simon (2016) 描述社會生態的復原力 (The Social Ecology of Resilience)，認為個人的復原力是透過其身處社會生態中的家庭、社會和文化資源，以及家庭和社區展現的集體復原力來培養，協助個人自己應對生活的壓力和挑戰；而 Kirmayer 等人 (2009) 也曾經提出個人復原力，會涉及社區內部子系統 (即個人、團體和組織) 的調整和適應，也可能涉及整個社區與其環境 (包括其他社會、經濟和政治實體) 的相互作用。
- 二、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這類復原已經證實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像是 Anderson 等人 (2012) 從 37 位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婦女身上，發現社會和精神支持可以促進婦女的復原力、成長與適應力，再舉較近期的研究 (Yule et al., 2019)，從 118 項研究中逾 10 萬名參與者的後設分析結果中，發現自我調節、家庭支持、學校支持、及同儕支持是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復原的重要因素，而友善的專業服務關係則有助受暴者開啟重建自我的價值 (王秀美、范幸玲，2015)。
- 三、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復原力的效果是可以反映在新住民家暴受害者的成就之中，例如：Chronister 等人 (2012) 提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能會損失有償的工作機會，若關注他們的就業和職業發展，可以幫助擺脫受暴關係、促進復原。另外，在國內的研究 (王翊涵，2011)，提到新移民婦女可以在異地文化差異的適應過程、家務勞動以及母職實踐中創造多重意義與增權賦能。
- 四、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一篇在中國以 280 名新移民受暴女性為對象的研究 (Hu, Xue, & Wang, 2021) 中發現，要讓他們願意脫離受暴關係的傷害，最主要是提供相關的知識，因為有 51% 的新住民受暴女性的知識非常有

限、有 14% 不清楚相關的法律條文。國內的實證研究（王秀美、范幸玲，2015；沈瓊桃，2010）指出，家暴受害者若能擁有正向特質，具備脫離暴力環境的決心、努力、及機會，將是扭轉生命困境的關鍵因素。

研究者進一步將此 4 個效果焦點整理如圖 2-2，其中「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偏向於環境層面的復原力因素，「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則是關係層面的復原力因素，最後的「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與「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則同屬於個人層面的復原力因素，此部分可呼應於白倩如（2012）對於安置少女復原力的實證研究，個體的復原力培育須以關係性保護因子為基礎，並同時運用環境保護因子，方能培育出少女之個人保護因子，故社工要能有交互運用復原力培育與直接服務技術的勝任能力。從嚴謹的實證研究之基礎來看，無論哪一種復原力層面或復原力效果焦點，皆反應出復原力的效果是多層面的，且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之下，家暴受害者的復原力能夠被激發並且回應生活中所遭受到的關係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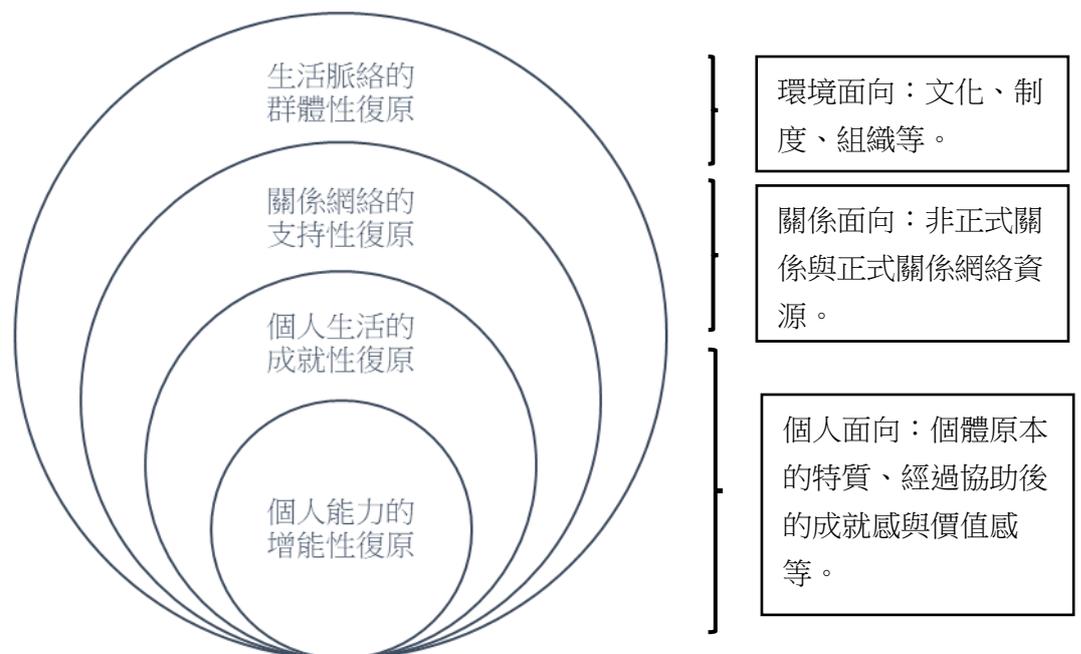


圖 2-2 受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效果焦點

第三節 新住民文化下的諮商心理工作

壹、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的重要性

當代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的發展多源於西方、中產階級、男性、白種人等文化背景，使用在其他社會文化下的個體可能會遭受很大的限制，更甚者會對個體造成傷害，為符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中追求當事人最高福祉之核心精神，使用多元文化觀點進行諮商工作乃是相當重要的原則（洪莉竹，2003）。Sue（1998）也認為心理師必須要具備多元文化諮商的能力，因為社會是由多元民族組成，不同文化的人們互動越趨頻繁，需要發展出有效與不同文化者工作的技巧；假如個案與治療師的文化與信仰不同，治療的歷程跟效果都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學者（Taylor & Kachanoff, 2015）用健康心理學的觀點提出，當個案能在社會環境的文化脈絡下整合 2 個或 2 個以上文化認同的角色衝突，將能提升個體心理健康的程度。可以嚴肅的看待，多元文化因素是一個影響心理治療或者諮商的價值觀、歷程、成效，也可能是晤談中所處理的議題（文化衝突適應），反應多元文化諮商能力對於 1 名具有療效的心理治療師而言是重要的能力。

美國因其種族的多樣性與國家發展歷史的催化之下，許多研究皆以多元種族為背景進行的諮商研究，舉例而言，隨著拉丁裔移民學生增多，諮商心理師在培訓時需要發展出在學校環境中有效評估、干預、協調等能力，以協助移民學生能獲得適當的學習（Garcia-Joslin et al., 2016）；而 Theron（2013）則是以非裔美國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復原力理論的討論，認為心理師要關注非裔個案其文化對於復原力的世界觀，以瞭解他們對於所處的文化社會脈絡之看法。所以有研究（Vega et al., 2015）更直接提出建議：身處在不同文化環境面臨挑戰，並影響到其心理健康與個人成就，諮商心理師須具備文化能力，以解決不

同的需求，建議未來諮商心理師的培訓需要有投入文化能力的準備。

國內諮商輔導工作的理論大多跟隨美國的發展，本身便存有理論在不同文化社會適用性的問題，像是諮商關係是大多諮商理論強調的療效(Hill, 2005)，而華人對關係的看法與美國並非一致，所以許皓宜(2012)曾經提到文化上會傳遞既有的性格特質，往往也會為關係帶來影響。當諮商心理師的培訓接受美國的相關理論知識、論點及作法，其實會出現受培訓諮商心理師的文化脈絡與美國差異之情形，相同的，受美國培訓脈絡下的諮商心理師與其華人個案也會有差異、更甬論新住民個案的文化差異性又更為明顯。

談論至此，文化因素對於諮商心理治療存在重要性，甚至影響到專業的介入策略，像是陳志賢(2016b)認為諮商師在進行新移民家庭輔導工作時應強化生態系統的觀點、對家庭成員賦權使能，並考量多元文化的觀點，發展出有效的介入策略。只是有關於多元文化諮商處遇的文獻並不多，Ellis 等人(2015)整理多元文化及跨文化諮商研究的文獻，發現較少有研究者調查跨不同文化、國家的諮商與督導實務。所以 Sue (1998) 曾經歸納出多元文化議題在心理領域研究的困難，第一點：為心理學講求實證、有效，少數族群的個案容易被忽略；第二點：語言與資源的隔閡，將主要資源投入在相同語言的族群；第三點：種族配對的思維，由相同文化背景的人提供心理專業服務；第四點：種族的心理研究常會導致無法預期的研究結果；第五點：相同文化背景的諮商關係，亦存在負影影，例如諮商次數會變多，而造成成本支出的增加。即便如此，研究者認為新住民族群親密關係暴力處遇納入多元文化議題的思維是非常重要的，因著他們被主流社會所看待的視框、以及適應他族(漢族)文化的壓力，更突顯講求多元文化脈絡思維的諮商心理專業，更其協助、探究、及追尋的使命。

貳、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的內涵

Sue (2006) 曾經提過多元文化諮商，首先，諮商心理師應該覺察自己價值觀與偏見，進而影響到對於個案的感覺、問題假設、及治療關係；第二，心理學家應該發展文化的知能，理解個案所處的文化背景脈絡；第三，文化能力包含多元文化相關的服務模式（諮詢、評估及處遇），可能不同於以往的介入方式，例如宗教、社區領導者的支持。此與莊雅婷等人 (2012) 的調查研究結果相仿，有關於多元文化諮商的訓練與助益性，歸納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的內涵，包括有：增加多元文化的綜合知能、增加建立關係互動的技能、及增加對多元文化議題的覺察。劉安真 (2006) 也整理國外文獻，提到在談論有關於諮商心理師多元文化諮商能力與訓練時，常常會從態度覺察、知識與技巧等三個層面來討論，諮商科系也常從這三個層面來思考如何提升培訓者的多元文化諮商能力。

再進一步從 Sue (2006) 的研究來看，在討論心理健康專業工作時將文化能力時，進一步分為三個層次做呈現，第一個層次：關注在心理專業工作人員，其與個案一對一工作時須檢核人際敏感度、建立好的治療關係、形塑治療同盟、可信度等文化適宜性與有效性；第二個層次：關注在機構組織與服務，組織結構、人員聘用、方案、外展服務、資源使用可近性、效益分析等是否對於不同文化族群仍有其效用；第三個層面：關注社區系統，組織提供的心理衛生服務是否因應社區內不同種族族群的需求。Ratts 等人 (2015) 則提出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諮商，包含 6 項技能：(1) 評估文化偏見對諮商關係影響的技能、(2) 分析文化認同對諮商關係影響的技能、(3) 探討多元文化對諮商關係影響的技能、(4) 蒐集文化偏見對諮商關係影響社區族群的技能、(5) 評量不同文化受諮商者需要的技能、(6) 及跨文化溝通的技能等諮商關係多元文化技能。

從實證性的研究，也發現基礎的心理諮商技巧對不同文化背景間存在療

效，例如 GBG (Good Behavior Game) 起源於行為治療，藉由課堂成員相互監督達到預期行為，亦即設定某一不當行為做監視行為標的，當班級成員達到不當行為減少的目標，成員們皆可以獲得獎勵，被許多研究證明適用在學齡前、小學、及中學階段的幼兒、兒童、少年，並在各國文化（德國、荷蘭、加拿大、英國）間使用具有成效 (Nolan et al., 2014)。換言之，心理諮商的相關知識納入多元文化諮商的要素是能夠協助不同文化背景的個案，證明多元文化諮商不似學者 (Sue, 1998) 的悲觀，若能深入探究便能對部分族群個案產生幫助。

綜上述之文獻討論，多元文化諮商的基本維度有覺察態度、知能、及技巧，工作層次則又分為個案、組織、及族群社區，研究者將其整理如表 2-1，其中可以窺知，多元文化諮商除了聚焦在個案工作的層面，再到組織目標、運作模式、團隊組成、方案效益，再擴展至服務社區族群組成、個別需求、支持程度等，不同於傳統心理諮商的運作模式，心理師更強調以下 4 點：(1) 自我文化與個案族群文化的連結、(2) 適合團隊合作模式、(3) 在地資源的整合與支持、及 (4) 重視需求調查與成效評估。

表 2-1 多元文化諮商內涵與對象層次表

	與個案工作	與組織工作	與社區族群工作
覺察	◎建立文化適宜性與有效性的關係	關注在機構組織	關注社區系統，包括：
態度	◎評估文化的偏見、認同對諮商關係的影響 ◎對多元文化議題的覺察	與服務，包括： ◎組織目標	◎社區族群組成瞭解 ◎個別族群需求滿足
知能	◎知道不同文化個案的背景脈絡與需求 ◎增加多元文化的綜合知能	◎專業團隊 ◎服務方案	◎社區成員支持
技巧	◎評量跨文化的溝通技巧 ◎建立多元文化關係互動技巧	◎多元模式提供 ◎外展服務 ◎資源便利性 ◎成效效益分析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新住民族群團體諮商之研究現況

對於看重群性的華人族群而言，團體諮商工作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心理工作模式（許育光，2005），確實在國內許多實證研究裡面也得到團體諮商工作的有效性（邱獻輝、鄔佩麗，2004；張高賓、戴嘉南，2005；林家興，2007；陳志賢等人，2008；邱獻輝，2017）。研究者認為不僅是團體諮商工作的模式，尤其團體的歷程與本質更符合華人的自我狀態，像是陸洛與楊國樞（2005）指出新時代的華人在人我關係上面，一方面關注人我的分離性與個人的獨特性，一方面又關注人我的連結性與個人對他人的依賴性；陸洛（2003）也進一步補充，華人的自我並非是獨立的實體，而是寓居在人我關係之中，而兼容中國傳統「互依包容的自我」與西方文化「獨立自足的自我」，其用「折衷自我」指稱彈性靈活的華人人際關係。而「折衷自我」是現代華人在人際關係的特性，也與團體諮商工作的歷程存在許多相近之處，像是團體諮商工作的歷程是先從

團體招募的個體走進陌生的群體，採用獨立自主的方式參與團體的歷程（初始階段、轉換階段），逐漸走向互依凝聚的工作階段，談論相（異）同的脈絡經驗，而在團體結束階段，個體也因為歷經團體的人際體驗，在人際互動技巧上提升、拓展人際策略的視野，發展出更具有彈性的人際（新）自我。而團體工作的形式也符合新住民的互動性，藉由群體互動、建構自我，並尋求關係的自在感，無論是跟大自然、他人、自我的關係。

所以團體諮商工作必須要重新考量文化的脈絡，兩位非裔學者（Coker & Majuta, 2015）在美國接受團體諮商的訓練之後，認為必須要考慮文化議題，除了不要強加特定文化的價值觀之外，建議每週團體結束進行同儕督導、尊重個別文化並知道差異、討論各文化傳統互動方式、稱號使用、及對跨文化學習保持開放。吳秀碧（2018）也呼應於此一觀點，其在回顧國內四十年團體諮商的研究，認為運用團體動力優勢的非結構團體有待發展，且須正視以個人主義為本西學，與抱持家族主義的華人族群，具有潛在文化議題與不相容之處。

在生活脈絡與日常關係的研究（王翊涵，2018），提到新住民志工參與和女性自我成長、生活適應、網絡拓展、增能賦權存在正相關，擔任新住民志工具認同與復原的意義；另一個意義是「隱蔽空間」的展現，新住民嫁來台灣，為了適應台灣生活必須要「順從夫家生活習性」，但是不表示新移民會完全捨棄了其原有生活習慣，而在適當的時機來實踐，像是趁著自己單獨在家或與朋友聚會時烹煮家鄉美食、聆聽家鄉音樂，新移民女性聚在一起表現出認同、與再現原生文化的重要場域（王翊涵，2011），所以群體性復原也反映某種遠在原國家無法援助的心理支持，藉由同鄉的情感連結尋求復原力量。更直接地說，新住民建構團體的凝聚力是可以作為支持性的復原力量，團體凝聚力是團體其他療效因子得以運作的必要條件（Yalom, 2001），同時擁有許多實證研究的後設支持，像是 Burlingame 等人（2011）較系統性的針對 1967 至 2009 年期

間的 40 篇研究進行分析，發現團體凝聚力與團體效果是中等關係 ($r = .25$)，而較新的研究 (Burlingame et al., 2018)，從 55 篇的團體研究發現團體凝聚力與團體效果的加權關聯性是 $r = .26$ ，亦屬於中等關係；而 Gully 等人 (2012) 也提到團體凝聚力與團體的任務績效之間的相關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r = .17$)，所以，團體凝聚力被視為是團體治療效果是具有實證的基礎 (Norcross & Wampold, 2011)，而在國內的研究結果也呼應於此，例如：卓紋君和黃創華 (2003) 從一個薩提爾模式的團體進行實證性研究，發現團體有效的因素中，團體凝聚力列為第三個，代表其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並且是在團體歷程重複出現的治療因素之一。

本研究看中團體諮商工作的有效性與經濟性，但是卻需進一步考量文化的脈絡與因素，所以新住民族群目前在親密關係暴力內的復原力上缺少相關研究探究，也從文化諮商的研究提醒中無法直接從現有復原力理論進行類推，所以為求團體形式協助新住民親密關係成人受害者，需要更進一步由質性研究方法探究當事人的文化現象、場域經驗，以及混合研究併行的方式進行相關的實證檢核，讓團體工作的形式更符合效益。

第四節 國內對新住民專業服務的現況

前述主要是針對有親密關係暴力經驗之新住民進行探究，例如求助行為、復原力議題、以及心理諮商專業服務等，不過，回應到復原力環境的概念，針對家庭暴力防治的作為，並非僅靠一至兩個單位進行著力，更需要通盤的進行資源的盤整與運用，如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第2項所述：「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家庭暴力防治法，2021），除了主管機關之外，仍有：衛生、教育、勞工、警政、法務、移民、文化、通訊、戶政、及其他等單位。

而國內早期為落實移民輔導之政策，訂定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2003），而後於2016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為目前國內提供新住民資源與照顧服務之主要政策（內政部，2016）。內政部最新一次修訂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2020年，其中列出八大工作重點，包含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八大工作重點又依據其理念衍生具體措施，並由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協力辦理。以下將逐一說明八大工作重點之具體措施，並參考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於110年之辦理情形（內政部移民署，2021b、2021c、2021d、2021e、2021f、2021g、2021h、2021i），盤點近年國內提供新住民照顧之資源與措施，並研究者進一步將其整理為表2-2，作為窺究國內移民單位在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的策進作為：

壹、 移民生活適應輔導措施

1.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與多元文化活動、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之支持性服務（包含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勞動部提供新住民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措施、輔導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2.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設置諮詢服務窗口及外籍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外交部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

3.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及家庭教育課程、衛福部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

4.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與品質。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辦理社工人員多元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教育訓練、交通部輔導新住民導遊考照訓練及招募並訓練新住民志工於機場服務等。

5.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建置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

6.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法務部辦理

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及通譯服務。

7.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外交部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8.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外交部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

9. 強化通譯人才之培訓。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與系統優化作業並新開發通譯人員資料庫 APP。

10. 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地方政府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返鄉機票等補助，轉介新住民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針對申請者進行家庭訪視，評估高風險或發掘潛在服務對象，以及時通報或提供適切服務。

貳、移民醫療生育保健措施

1.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補助高危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等。

3.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4.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外交部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辦理新住民健康照顧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孕婦衛教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以及愛滋病防治、結核病防治和預防接種等。

參、移民保障就業權益措施

1.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勞動部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登記、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

2.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勞動部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

3.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勞動部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

肆、移民提升教育文化措施

1. 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規劃國小加註新住民 3 種語種(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語文專長專門課程、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2.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

3. 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4.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並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5.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

6. 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7.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完成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8.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伍、移民協助子女教養措施

1. 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辦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衛教指導服務。

3. 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4.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開辦華語補救課程。

5.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並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或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

6.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7.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

8. 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設立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衛福部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陸、移民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外交部之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以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等。

2. 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共通性課程訓練、針對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專題訓練、外交部安排新住民計劃輔導員參訪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教育部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3. 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4.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具體辦理情形包含衛福部運用新媒體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

柒、移民健全法令制度措施

1.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成立「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以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通傳會審查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

2.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統計「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以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將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以落實評核機制。

捌、移民落實觀念宣導措施

1.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外交部受理依親簽證適用彈性面談專案。

2.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

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內政部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

3. 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具體辦理情形包含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內政部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內政部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以專題節目的形式訪談新住民心路歷程的節目「我們一家人」、交通部協助政府各機關託播相關政令宣導等事宜。

4. 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於社區內辦理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5.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文化部辦理閱讀及推廣培訓工作坊、認識東南亞文化推廣講座、多元文化課程、市集、演出、自媒體影像人才培力課程、新住民議題相關電視節目補助案。

6. 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具體辦理情形包含文化部辦理多元文化展覽、專題演講、文化體驗活動、工作坊及主題戲劇巡演，並培訓越南語、印尼語及中文之導覽人員，內政部則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表 2-2 中央各部會 110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2. 每年向地方政府針對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進行績效考核。
		衛福部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勞動部	1.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
		輔導會	1. 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2.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1. 移民署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設立外籍人士在臺生活諮詢熱線。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外交部	1. 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內政部	1.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 2. 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1.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處遇服務，並推動相關福利諮詢、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及進行轉介等服務工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與品質	內政部	1. 辦理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交通部	1. 觀光局配合考選部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期程，輔導導遊協會、觀光相關學校辦理「稀少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p>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置東南亞語部分工時服務人員，提供新住民乘車諮詢等服務。 3. 針對新住民擔任機場志工，定期舉辦「提升服務品質」之研習訓練，或鼓勵參加地區志工研習訓練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
	<p>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p>	<p>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p>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詢案號及案由。 (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3) 訴訟程序輔導。 (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2. 辦理通譯服務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1)提供通譯聲請表。 (2)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1.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1. 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
	九、強化通譯人才之培訓	內政部	1.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2. 辦理資料庫系統優化作業並新開發通譯人員資料庫 APP。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	地方政府	1. 協助因遭遇家暴、離婚、喪偶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 相關福利及扶助服 務	(彙整不 同縣市辦 理情形)	生活急難(含受疫情影響致家 庭經濟陷困)等特殊境況,給予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 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 返鄉機票等補助。 2. 轉介新住民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針對申請者進行家庭訪視,評 估高風險或發掘潛在服務對 象,以及時通報或提供適切服 務。
醫療生育保健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 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1.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 險。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 傳服務措施減免費 用之補助	衛福部	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 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 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 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 危險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 檢驗費用。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 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 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 查。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	衛福部	1.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 保者產前檢查之服 務及補助		保產前檢查補助。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 偶婚前進行健康檢 查	外交部	1. 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 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 請人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 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辦理新住民健康照 顧管理，促進身心健 康環境之建立，製作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 宣導教材，規劃辦理 醫療人員多元文化 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1.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 冊」、「孕婦衛教手冊」及「兒 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 2. 愛滋病防治（提供孕婦愛滋篩 檢服務、追蹤評估、藥物治 療）。 3. 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4. 預防接種（外籍及大陸配偶施 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 合疫苗）。
保障就業權益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 務，包含求職登記、 就業諮詢、辦理就業 促進研習及就業推 介	勞動部	1. 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登記。 2.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 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	勞動部	1.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課程。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 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
提升教育文化	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國小加註新住民 3 種語種(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2. 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2. 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
	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協助子女教養	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衛教指導服務。
	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2. 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或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發展性服務方案。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1.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1.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
	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1.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
		衛福部	1. 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警政署	1.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福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外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 2. 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法令常識課程。
	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共通性課程訓練。 2. 針對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專題訓練。
		外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能。
	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1.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1. 運用新媒體(如衛生福利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1. 成立「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通傳會	1. 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通傳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p>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p> <p>3. 每五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p>
		勞動部	<p>1. 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p>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p>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p> <p>2. 將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p>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p>1. 受理依親簽證適用彈性面談專案。</p>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1.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
	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輔導會	1.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 2.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的形式，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台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
		交通部	1. 協助政府各機關託播相關政令宣導等事宜。
	推動社區或民間團	教育部	1. 補助各縣市新住民學習中

工作重點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具體辦理情形
	<p>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p>		<p>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p> <p>2. 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p>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p>	<p>文化部</p>	<p>1. 閱讀及推廣培訓工作坊。</p> <p>2. 認識東南亞文化推廣講座。</p> <p>3. 辦理多元文化課程、市集、演出、自媒體影像人才培力課程。</p> <p>4. 辦理新住民議題相關電視節目補助案。</p>
	<p>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p>	<p>文化部</p> <p>內政部</p>	<p>1. 辦理多元文化展覽、專題演講、文化體驗活動、工作坊。</p> <p>2. 培訓越南語、印尼語及中文之導覽人員。</p> <p>3. 東南亞移民工主題戲劇巡演。</p> <p>4. 辦理東南亞語導覽服務。</p> <p>1.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p>

備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開官方資料而論，國內移民主責單位在目前家庭暴力防治的網絡架構下才提出施政的策進作為，包含：生活適應、醫療保健、就業權益、教育文化、子女教養、人身安全、政策規劃、民眾宣導等，而不同業務範疇則是橫跨不同的中央部會，以生活適應為例，便需要內政部、衛服部、勞動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各縣市政府等通力合作，可見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的範疇之下，需要仰賴各單位的合作協調與資源挹注。

第五節 綜合論述與評析

隨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逐漸被社會關注，有關當局投入相關的人力、經費、訂立相關法令，但是從國內的相關統計，看見新住民配偶在當前親密關係暴力的因應成效不如本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如何減緩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尤其是陳志賢（2016a）從兩個外國籍婚姻家庭的實證研究指出，台灣先生在新移民配偶與家人相處上扮演重要的調節角色，換言之，原本配偶應該是扮演支持力量的關鍵角色，卻成為親密關係的加害者，這無疑造成新住民配偶適應上的困難。而目前家暴防治的相關制度，卻無法降低新移民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其中值得反思當前的因應模式是否未考量到能呼應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因呢？並展現適當的介入成效呢？除了反映出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因的複雜性之外，從個體探究復原力成為另一種可能性，而非用原本不同文化架構之下的規範與制度給予協助。回到關於新住民復原力的探究，可以從個人內在、關係層面、環境層面作為復原力的探究構面，其中個人內在屬於個體面對生活的態度與價值觀，關係層面則是反映特定文化社群的支持與助人關係歷程，環境層面則是包括資源的應用與服務，此三個層面可以呼應新住民文化在親密關係暴力脈絡下的獨特性，例如成因的個人行為可以對照新住民個人的生活態度、價值觀；而親密關係暴力發生之後的人際資源、婚姻離異則是連結關係層面的復原力因素；而制度性的成因、性別角色等則是對照至環境制度、文化層面的影響，藉此復原力理論建構過程，從新的探索面向理解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所帶來個人的生活、關係態度、社群支持、資源體系等影響議題，也支持與說明本研究欲探索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是適合以復原力的構面進行探究。

不過，從復原力的因應中可以看見，對於家暴成人受害者具有四個層面的復原力向度：關係網絡、生活脈絡、生活成就、個人能力，但如何呼應新住民暴力成因之內涵呢？從復原力的探究整理，可以看見家暴復原力是可以藉由關係面向出發，並落實在環境情境之中的因應模式，看重的便是個體的復原狀態，如同 Ragavan 等人（2018）在文獻回顧的結果，對於家暴受害者的關注須放置在心理健康和安全需求，建構專業的同盟關係，雙方一同在服務過程中共同決策、認識和解決潛在的權力不平衡、提出反饋與改變計劃。所以，復原力的四個層面可以從關係著手，並促進家暴受害者改變關係型態，如同 Metheny 和 Stephenson（2019）提到需要關注家暴受害者的自主權，如此一來，更值得被探討的重點便是「促進改變的關鍵因素與事件」，換言之，在與新住民家暴受害者的專業關係中，他們會考量哪一些關鍵事件？促進改變的重要因素是什麼？便顯得非常重要，藉由不同關係層面的探討與復原力效果焦點進行對話，後續將可以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參考依據（建構保護因子），同時，也能減少阻礙新住民改變的因素（減少危險因子），並回應到本研究企圖從風險管理角度，協助新住民家庭暴力因應的研究初衷。

至於多元文化諮商的研究，也從 3 面向（覺察、知能、技術）乘 3 焦點（個別工作、組織工作、文化社群工作）等 9 項類提供反思，若欲探究新住民多元文化心理服務的成效，除了個別工作之外，也要更廣闊的跟組織、文化族群進行工作，此亦對照復原力構面中個人內在、關係層面與環境層面的論述，如果僅靠個別諮商工作可能難以達成獲展現預期的心理服務效果。然而，團體工作的模式成為另一種回應與實踐的可能性，團體工作的成效已在多族群內皆被驗證有療效，亦可看見團體工作的歷程中橫跨關係層面的內外探究，並可以建構具有支持性的環境層面，同時也呼應多元文化諮商的組織工作、文化族群工作等多元焦點，在現有的多元諮商工作模式中，研究者採以團體工作模式作為接近、探討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族群的有效方法。本研究也企圖從實證的觀點切

入，最終在團體工作模式的建構歷程，除了納入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的理論之外，藉由專家小組的多元對話，形成實證為基礎的團體方案，進而解決當前逐年攀升的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協助建構更幸福的社稷與家庭生活。

在現有的研究文獻皆提出，新住民受暴者的復原歷程與關鍵因素是重要的，而團體工作形式提供的專業服務亦存在其效益，只是國內在探究新住民受暴者復原力的研究仍算少數，本研究藉由專業服務者的服務歷程、新住民受暴者經驗回顧的經驗歷程，進行受暴復原力的探究，形成國內重要的研究論述，進一步將研究結果融合至團體工作，協助現在以個案工作為家暴受害者主要服務的工作形式，嘗試以團體工作的形式提供服務，一方面回應新住民族群的文化特殊性，一方面也希冀提升新住民受暴者的復原因素。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設計

鑒於新住民家暴議題有其獨特的在地性，且涉及本研究聚焦在「復原力」，其會隨著個體身處的生命階段與環境（例如：危險或保護因子的增減）而有所變動，所以存在「個人主觀」與「群體客觀」，在「個人主觀」的部分，係個體遭受到生命嚴重的危機事件（在本研究指的大多為家暴事件的經驗），進而從多數的個人「主觀經驗」，形成「群體客觀」的環境因素，為兼顧主、客觀經驗，本研究取向為質化（焦點團體訪談）為先的問題形成，再搭配量化（團體方案設計與成效檢核）形成問題解決之策略。茲此，為達前述的研究目的形成兩個主要的研究階段，分別為：「脈絡經驗與理論發展」與「團體方案修正與形成」，而依照研究的先後序使用之方法設計，包括：焦點團體訪談法、個別深度訪談法、敘說分析法、修正式德懷術研究法、以及團體方案建構。本研究在焦點團體訪談法主要是以專業服務人員為主，透過曾服務受暴新住民之經驗，形成新住民在親密關係暴力改變之考量與關鍵因素，而個別深度訪談法則是以有受暴經驗之新住民進行訪談，作為在抉擇關係改變之依據與因素，最後，依據團體焦點座談、個別深度訪談之結果，形成實證性的新住民親密關係復原之理論架構，再由德懷術專家進行審閱與討論。

本研究流程依據研究目的分為2個部份，共4個工作要項來進行，包括：第一部份係「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的探究」與「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的理論建構」，主要從文獻、實證訪談、專家學者的三元角度進行新住民親密關係復原力的因素與關鍵探究，作為後續團體方案設計之依據；第二部分為「建構『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團體復原力方案』」、以及「研究結果」。分別敘明「研究重點與議題」、「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及「資料分析程序」：

壹、 前半部研究方法

一、 研究重點與議題：脈絡經驗與理論發展

在前半部的研究，旨在理解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被害者的復原力歷程與因素，以發展其適用的復原力理論，研究者乃採用質性研究為主要方法，進行團體焦點座談與，而透過敘說分析法作為文本分析的依據與脈絡。具體程序與項目有 2 點：

(一) 專業服務提供者在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的探究：主要透過北、中、南區的焦點團體訪談，各進行 1 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邀請專業服務提供者，總計 3 場次。藉由敘說分析法，由參與焦點團體訪談者進行關注經驗、訴說經驗、轉錄經驗、分析經驗、及閱讀經驗等程序，形成經驗再現，作為建構復原力歷程之經驗。本階段的任務可細分為以下 3 個項目：

1. 編擬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2. 分北、中、南各區進行 1 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進行對象招募與訪談，其中對象設定條件為：從事新住民家庭暴力專業服務工作者年資約滿 1 年以上（例如：家防中心社工師在服務過程中有可能會服務新住民受暴者）或從事專職新住民相關服務工作者。
3. 進行新住民親密關係受暴者團體訪談的質性資料整理與分析。

(二) 新住民在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的探究：主要透過立意取樣，邀請在國內各地有受暴經驗的印尼籍或越南籍新住民接受個別深度訪談。藉由敘說分析法，由參與者的經驗描述進行關注經驗、訴說經驗、轉錄經驗、分析經驗、及閱讀經驗等程序，形成經驗再現，作為建構復原力歷程之經驗。本階段的任務可細分為以下 3 個項目：

1. 編擬個別深度訪談大綱。
2. 在國內各地進行對象招募與訪談，其中對象設定條件為：曾經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事實，目前已經從親密關係暴力情境復原者（例如：已經離婚、分居關係，或者以其他型態自處於親密關係者）。因此部分招募較為困難，採立意取樣方式，由專業人員推薦適合之對象或者由受訪對象推薦其有相同經驗之友人。
3. 進行新住民親密關係受暴者團體訪談的質性資料整理與分析。

(三)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的理論建構：透過經驗再現，由不同參與者之間形成、歸納出新住民族群受暴者在復原力發展的歷程徑路，並且勾勒出各歷程階段的任務或事件、因素。本階段的任務可細分為以下 3 個項目：

1. 新住民親密關係發展階段之任務與徑路。
2. 各復原力發展階段的因素與關鍵事件。
3. 形成本研究的理論觀點與立論基礎。

二、 研究參與者

首年，研究參與者分為 4 類，分別是焦點團體參與者、個別深度訪談者、焦點團體／個別深度訪談者、口譯專業者、敘說分析者。依序說明為：

- (一) 焦點團體參與者：曾經服務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新住民之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人員等），本研究的 3 場次專業服務提供者的焦點團體座談，總計參與人數有 21 人，高雄場次、台中場次、台北場次分別有 10 人、6 人、5 人。其中，有 20 人為社會工作專業背景，工作場域有警政、社政、醫

療等等，而心理相關領域有 1 人。與新住民工作年資則落於 4 個月至 180 個月不等。(見表 3-1 所示)。在招募對象時採用網路招募，並且以「從事新住民家庭暴力專業服務工作者年資約滿一年以上(例如或從事專職新住民相關服務工作者」為篩選標準。本研究將此部分作為探究「新住民求助模式內涵」的依據，呈現 3 場次專業人員對於新住民復原歷程的概述，成為後續探究新住民家暴復原力之基礎架構與面向。

表 3-1 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團體焦點座談背景

場次	序號	性別	專業背景	新住民服務年資
高雄	K01	女	社會工作	4 個月； 專職新住民服務
	K02	男	社會工作	36 個月
	K03	女	社會工作	5 個月； 專職新住民服務
	K04	男	社會工作	48 個月
	K05	男	臨床心理、諮商心理	120 個月
	K06	女	社會工作	18 個月
	K07	女	社會工作	22 個月

場次	序號	性別	專業背景	新住民服務年資
	K08	男	社會工作	144 個月
	K09	女	社會工作	144 個月
	K10	女	社會工作	72 個月
台中	TC01	女	社會工作	122 個月
	TC02	女	社會工作	4 個月； 專職新住民服務
	TC03	女	社會工作	108 個月
	TC04	女	社會工作	84 個月
	TC05	女	社會工作	24 個月
	TC06	女	社會工作	48 個月
台北	TP01	女	社會工作	24 個月
	TP02	男	社會工作	96 個月
	TP03	女	社會工作	3 個月； 專職新住民服務
	TP04	女	社會工作	72 個月
	TP05	女	社會工作	180 個月

(二) 個別深度訪談者：為新住民家暴受暴後復原者，曾經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事實，目前已經從親密關係暴力情境復原者（例如：已經離婚、分居關係，或者以其他型態自處於親密關係者），採立意取

樣，完成訪談 9 位新住民受訪者，其中位是 4 印尼籍、5 位是越南籍，建構本研究對於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經驗的梳理與敘說。

表 3-2 新住民參與個別深度訪談背景

研究匿名代碼	居住地區	國籍別	來台時間
KS-I01	高雄	印尼籍	22 年
KS-I02	高雄	印尼籍	23 年
KS-I03	高雄	印尼籍	27 年
KS-I04	高雄	印尼籍	15 年
HL-V01	花蓮	越南籍	4 年多
KS-V01	高雄	越南籍	20 年
KS-V02	高雄	越南籍	12 年
TC-V01	台中	越南籍	20 年
TY-V01	桃園	越南籍	3 年多

(三) 焦點團體／個別深度訪談者：由研究者（具有心理諮商博士學位，同時具有諮商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的專業證照，並完成相關質性研究、倫理的訓練）實地進行訪談，並記錄影像資料，後進行資料文本的轉謄。

(四) 口譯專業者：主要於新住民個別深度訪談時，協助訪談進行口語溝通、文化脈絡的梳理，分別依據不同國籍別提供協助，本研究在訪談印尼籍的受訪者時，因為在台灣生活習慣的因素，會出現印尼語、客語、國語的多重語言，故請求協助人次為 4 次，研究團隊嚴

守倫理規範，在進行口譯之前對口譯專業者完成相關倫理的訓練與保密相關協定約定。

- (五) 敘說分析者：由研究者與協同主持人、研究團隊共同組成，透過關注經驗、訴說經驗、轉錄經驗、分析經驗、及閱讀經驗等程序，協助焦點團體文本的經驗再現。

三、 研究工具

在研究一使用做主要的工具是「個別深度訪談大綱」(知後同意書詳見附錄一所示)，它是作為蒐集復原力歷程與因素的重要工具，從文獻歸納出個人內在層面(機會與決心、自尊、樂觀、安全依附、積極因應與長期奮鬥、正向人格特質)、關係層面(社會與重要他人支持、自覺友善的助人關係)、環境層面(社會資源的運用、安置機構人力與文化)。訪談大綱以此 3 個層面為基礎進行設計，有關於新住民族群親密關係暴力成人被害者的訪談大綱，所列之題項如下：

- (一) 請先介紹您自己？說看看您的近況？
- (二) 我等等會問有關於您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若不舒服我們隨時可以中止？距離前次發生的時間？目前您與對方的婚姻狀態？
- (三) 您如何在人生這一段較不如意的經驗中幫助自己呢？可以說看看您的特質或對自己的形容嗎？或者，有哪一些想起的重要過程與關鍵事件也請您分享？
- (四) 您在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之後，是否有人(新住民的朋友、家人、孩子、或者任何人)陪著您一起度過與經歷這一段不如意呢？您與社工或諮商心理師的關係如何呢？他對您有什麼樣的啟發與幫助嗎？
- (五) 在這過程中，您有運用哪些社會資源幫助您呢？(社政？警政？衛

政？或者是教育？）您覺得社政制度是否對您的情況具有幫助呢？或者，有哪一些地方可以調整得更好？

(六) 除了前述的題項之外，就您的經驗，還有哪些關鍵的面向與事件影響您的找到力量重新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呢？

而在專業服務提供者的「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它亦觀察與蒐集新住民族群親密關係暴力成人受害者復原力之重要工具，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整理的三面向，將服務專業提供者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設計如下：

(一) 請先介紹您自己？說看看您與遭受家庭暴力關係新住民工作的年資、經驗、及場域？

(二) 我等等會問有關於您與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新住民工作的經驗，可以請您說看看有哪一些深刻的成功經驗？以及讓您難忘的困難經驗呢？

(三) 就您的成功經驗而言，該名新住民的受助者在與您工作的歷程中，你會怎麼描述你們之間的關係？有哪些成為促使其正向改變的過程或關鍵事件呢？

(四) 在這過程中，除了您所處的資網網絡之外，您額外有運用哪些社會資源幫助您呢？（社政？警政？衛政？或者是教育？）您覺得在這樣的合作經驗有哪一些網絡制度是否對您的情況具有幫助呢？或者，有哪一些地方可以調整得更好？

(五) 除了前述的題項之外，就您的服務經驗，還有哪些關鍵的面向與事件影響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住民找到力量重新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負向經驗呢？

四、 資料分析程序

王勇智和鄧明宇譯（2017）提到，為求參與成員的經驗再現，分為關注經

驗、訴說經驗、轉錄經驗、分析經驗、及閱讀經驗，且經過訴說、轉錄、分析等三個分析階段，協助建構新住民家庭親密暴力的現象經驗，而也有學者（Lieblich et al., 1998）建議，敘說分析方法可以依據研究問題與目的，採用歸類與內容分析來進行，即透過數個主題資料加以理解。而在本研究的作法是，先由參與者進行團體的故事訴說，依據訪談大綱設定的目的形成塊狀經驗，並由身歷故事形成場域的其中者（研究者）進行轉錄與分析，並分別記下訪談經驗、轉錄經驗、及分析經驗，且同步與文本進行對話，建構場域的現象與經驗的再現感。本研究具體的分析步驟與重點如下：

- （一）關注經驗：從原始的經驗中，建構出某些獨特的部分，建構某些現象為有意義的真實。舉例來說，從焦點團體受訪者的家庭經驗或親密關係經驗，建構出對與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力部分，並試圖透過團體互動建構意義。
- （二）訴說經驗：經驗是由語言傳遞的，再說的時候也會與當下的情境相互影響，可能形成不同的組織與理解，在說者敘說經驗的同時，也會伴隨一個新的自我出現，可能會在跟過去事件連結，具有新的經驗表徵或意義。例如：受訪者回想過去的親密關係暴力經驗，回看一個過去的自我、以及重新經驗當下的新自我，這樣的新自我可能創造出不同的復原力意義與經驗表徵。
- （三）轉錄經驗：即使使用錄影資料，許多語氣、情緒仍無法被完整的呈現，選擇被排除的部分是一種轉錄者的經驗。例如：研究者回看文本、轉錄文本之際，與文本資料浸泡的經驗、選擇或不選擇的經驗，極具意義感與連結性。
- （四）分析經驗：如何使焦點團體成員的故事彼此出現連結，仰賴與研究者分析的過程與構思，進而形成新的分析經驗，這其中牽涉研究者的價值觀、深層感受等。例如：為何研究者會想採用這樣的架構來構思或

鋪陳故事，形成新的連結經驗與意義。

- (五) 閱讀經驗：研究者一的人的觀點是侷限的，所發展出來的詮釋也僅是對特定族群的真實具有意義，所以不同時間、不同人，對同一份文本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與詮釋，而本研究藉由協同主持人的分析，可以建構更多元的敘事觀點與故事脈絡。

貳、後半部研究方法

一、 研究重點與議題：團體方案修正與形成

後半部的研究中，延續前半年的研究與分析結果，由新住民族群在親密關係暴力成人歸納出復原力的重要依據、理論概念，進一步設計團體方案，並且透過專家檢核、實際的進行、並修正。具體程序與項目如下：

- (一) 首年研究成果的理論基礎，設計 10 週歷程的新住民親密關係復原力團體方案。
- (二) 形成修正式德懷術專家小組名單，並邀請參與。
- (三) 進行修正式德懷術研究法，由 10 位專家成立專家小組，進行的團體方案效度檢核。專家小組預計招募社會工作、跨文化、心理諮商（團體專長）等領域的專家。
- (四) 藉由專家意見形成「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團體復原力方案」。

二、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涉及 4 個層次的對話徑路，除了前述的現有文獻之處，實地進行 21 位專務提供者的焦點團體訪談、以及 9 位有受暴經驗新住民的個別深度訪談，

形成研究、服務者、受服務者的對話，本研究最後再加入 10 位專家學者（具有社會工作、諮商心理、新住民文化服務等專長，其中 1 名為副教授級別，其餘專家學者皆為正教授級別），協助建構第四層次的對話，彙整出台灣新住民受暴復原力的因素歸納與關鍵事件探究。

三、 資料分析程序

本階段分析程序有 2 種方法，第一種是修正式德懷術專家小組的資料分析，第二種則是個別深入訪談的內容分析。德懷術法主要是綜合各種專家意見，透過統計學的相關技術方法，來解決複雜問題的一種高效溝通及遠端處理的方法（李睿華等人，2018；徐藹婷，2006），為提高德懷術法回覆的效率，使用高決策品質是管理科學的趨勢。但傳統德爾菲法需要進行多次問卷來回施測，故本研究採用修正式德懷術法，Murry 與 Hammons（1995）說明修正式德爾菲法與傳統德爾菲法大致相同，其差異為省略問卷施測的繁瑣步驟，將原有第一回合開放式問卷調查，以文獻回顧及集體討論的形式進行。對此，本研究採取修正式德懷術分析時，其資料分析可以分為質與量兩個部分，其中第一至第三回合重複進行，在（1）質性分析是採內容分析的方法，歸納專家小組之意見，並充分進行專家小組成員之間的溝通。（2）量化分析，則是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包括平均數、四分位數、中位數、及與標準差，以瞭解次數分配狀況、問卷結果的集中情形，及整體結果的分散程度供專家小組成員參考。

第二節 研究架構

依據前述研究分析流程，研究者將其整理為以下圖 3-1 的研究架構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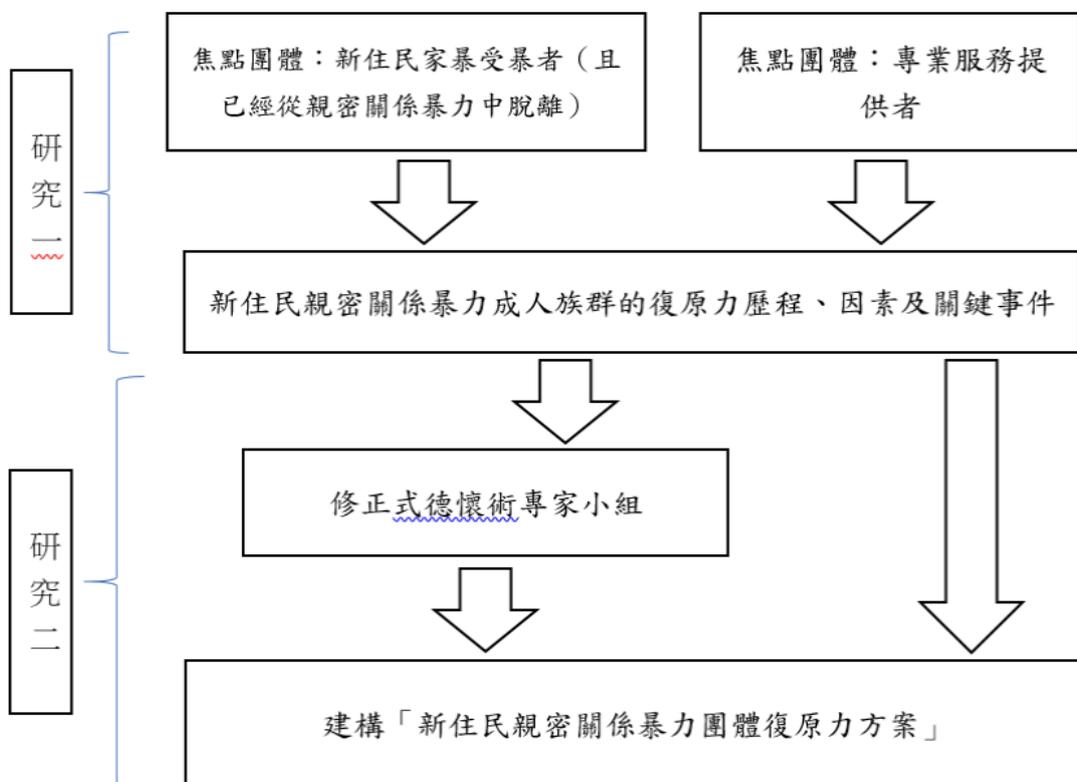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架構圖

第三節 倫理考量

王智弘等人(2014)曾提出諮商研究涉及的7個倫理議題面向：知後同意的倫理問題、研究者的責任與當事人的福祉、欺騙的倫理問題、保密與隱私權的倫理問題、控制組的倫理問題、研究報告的倫理問題、及新進的研究倫理問題(如網路科技等)。本研究業已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附錄一至附錄四為本研究的知後同意書，附錄五為通過審查證明)，涉及之倫理議題較多的有其中4項，研究者逐一回應與考量說明，並簡述相關作法：

壹、充分告知與知後同意

本計畫涉及現場的焦點團體訪談、書面互動的修正式德懷術研究法、以及團體方案參與，在邀請焦點團體參與者、專家小組者、參與團體成員皆將透過多元管道的形式對本計畫有充分的理解，提供各種媒體、網路、信箱、電話等聯繫管道，解答參與者相關的疑慮與進一步說明；且於簽訂同意書後，才接續進行相關研究程序的進行。

貳、研究者的責任與當事人的福祉

除了依據研究經費，致贈參與研究之答謝禮品，參與研究之專業人員若期待能收到相關的分析結果，本計畫將於研究整體資料收集和分析完成後，依據所留下的電子郵件箱，寄送相關的結果資料，並提供相關的研究諮詢與疑問解答，讓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不僅是資訊提供者，同時也能在研究結果之後成為知識的分享者，獲得充分的資源、訊息與兼顧研究互惠性。

本研究蒐集個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具有涉及個人身心損害的風險，若遇到可預期之風險時，研究者應設法避免，除了風險說明之外，也必須

要提出緊急協助之必要措施；若遇見不可預期之風險時，研究者應規劃風險降低之法，除風險管理之外，也應設置資料蒐集的中止、暫停等原則，前兩項情況應遵照研究參與者之意願，再決定是否納入分析與結果。

參、 保密與隱私權

為確保匿名及保密性，在說明欄位亦告知受訪者不需填寫名字，受訪者之文本亦僅供作為專業學術研究之用，不會挪為他用。研究過程和結果呈現絕對不會公開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記錄和隱私資料，所有取得之資料於分析時皆為研究者取設代碼以作為保護受訪者的方式之一。本研究絕無延伸之商業利益，僅限於學術研究和專業研討之用，且此研究所蒐集之資料會透過學術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專業期刊或研討會。

肆、 研究報告

研究資料分析結果秉持著不欺騙的態度進行全貌資料的呈現，不虛構數據，並提供有關資料之限制的討論，以最嚴謹的方式進行研究與撰寫報告以作為相關學術群體彼此討論的空間與後續研究之可能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新住民求助模式內涵

在高雄場次是第一場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團體焦點座談，在 10 位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意見之下，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家庭暴力復原歷程具有 3 個要素，第一類是個人內在層面，例如：協助脫離家庭暴力的機緣、動機、因應態度、決心，和新住民的自尊、樂觀、安全依附、人格特質、負面情緒處理方式等；第二類則是涉及關係層面，像是社會環境接受程度、重要他人支持度、能否經驗到友善的助人關係；最後一個層面則是關乎於環境層面，評估正式與非正式社會資源的運用、安置機構照顧品質與文化、社區集體的協助程度（見圖 4-1 所示）。本研究最後依據結果提出 5 點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實務工作之建議，（一）尊重新住民對於關係進程與改變意願，心理專業人員需要與其建立友善的信任關係，協助學習負面情緒與生活事件的因應技巧，進而獲得較強的自我概念，得以提升親密關係改變的動機與決心；（二）同鄉會或姐妹會的非正式資源會重要於保護性正式資源，能夠協助新住民討論周遭關係資源的協助，並形成關係資源網絡是重要的復原歷程關鍵；（三）新住民脫離親密關係暴力有四個關鍵因素，分別是孩子照顧議題、工作經濟安排、心理素質強化、及協助的信任關係；（四）而進入到正式資源後，所處的環境能夠尊重新住民多元文化特殊性，能夠形成在機構內或同鄉新住民之間的緊密性與認同，將能夠營造新住民維持改變的環境，形成利他性的行為，幫助有相同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其他新住民。最後，（五）新住民復原過程有其阻礙因素，比較多是在來台灣之後的人際網絡建立，會受到仲介者的影響，導致夫家阻止其建立同鄉資源網絡；而在原國家對於公部門資源的觀點，亦會影響新住民考慮是否接受家防中心服務資源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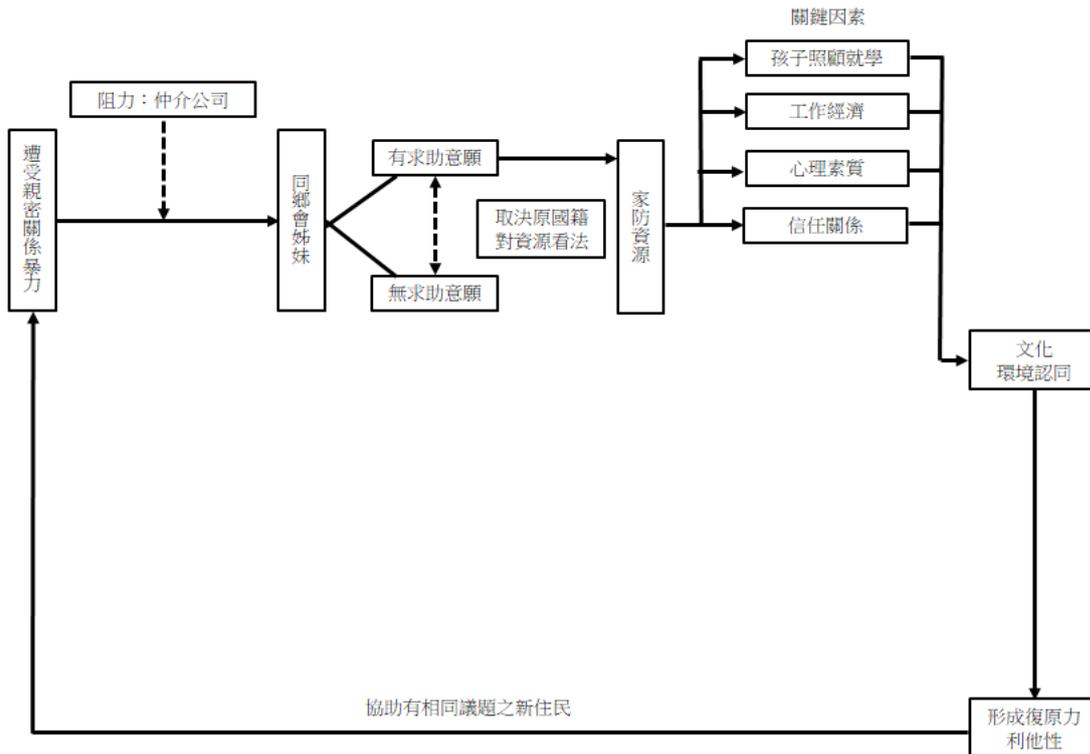


圖 4-1 高雄專業服務提供者團體焦點訪談之徑路

研究團隊在台中場次的團體焦點訪談則是以高雄場次的研究結果為基礎，對於訪談結果進一步彙整為圖 4-2。新住民在服務過程中，除了前述 3 個層面之外，文化與語言、受暴之後的基礎生活協助、納入更豐富多元的專業服務、以及設定家庭服務目標都是可以促進復原的過程，主要是聚焦在整體專業服務的可近性、多元性，以及新住民在專業服務過程的賦能感。但本場次亦提供 4 項建議：(一) 比照外事警察建構外事社工制度，以增進社工專業服務在語言與文化上可近於新住民受服務者；(二) 新住民家暴當事人的服務，應設定不同專業人員的協作機制，例如：越南國家相關法律與台灣法律的法律諮詢，從實務經驗中發現新住民可能對於求助於公部門有著災難性的想像，同時伴隨著情緒上的不安；(三) 新住民家庭暴力服務應設定服務處遇目標，藉由同盟的專業關係，從中建構新住民的賦能感受，為自己生活做出改變與決定；最後，(四) 新住民在遭受家暴之後，因為語言、工作等因素，需要更多生活

適應與生存上的協助。此些部分都是新住民決定與考量是否脫離家庭暴力環境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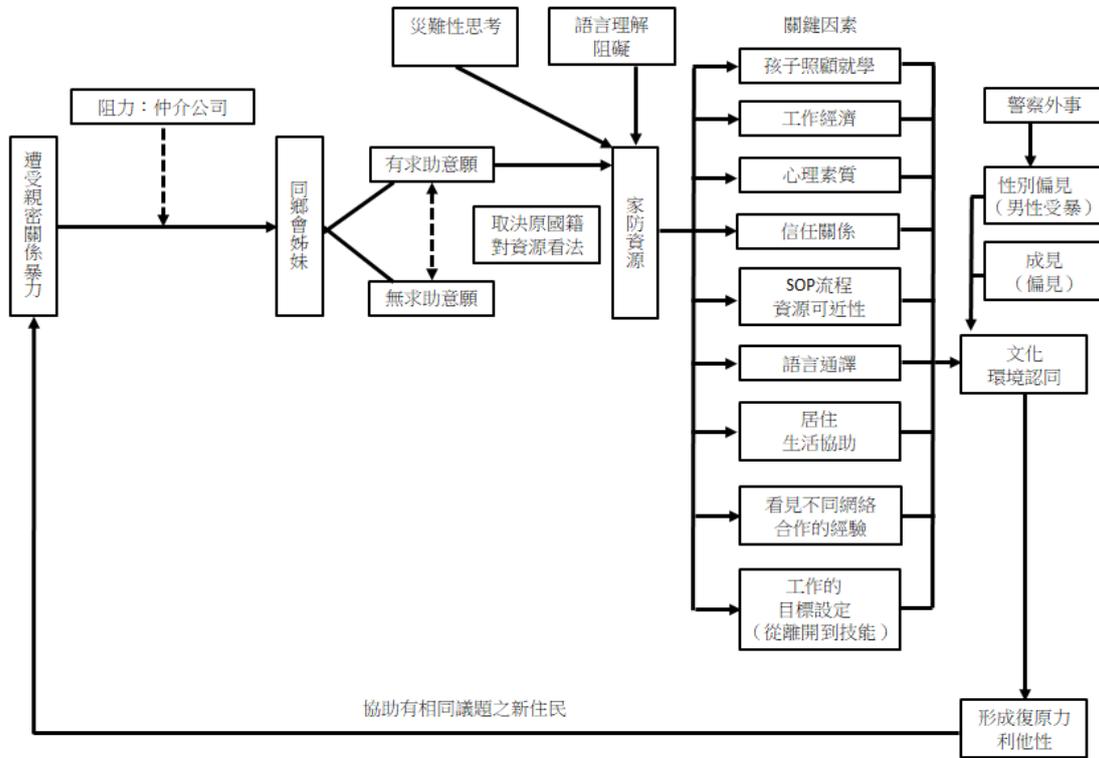


圖 4-2 台中專業服務提供者團體焦點訪談之徑路

台北場次則專業服務提供者團體焦點座談最後一個場次，本研究則是將前 2 場次（高雄與台中）的研究結果作為基礎，持續與台北場次的專業服務提供者進行對話。研究結果發現，在與受暴力新住民受服務者的工作之中，需要建構更信任的服務關係，例如：知的權利、心理安全感、以及在關係中的差異性理解與尊重，也發現當服務新住民的社工具有熱忱時，較容易促發受暴新住民的復原力；而其他部分則是協助新住民看見自己的價值，不要僅用婚姻中的創傷經驗去定義自己，另外，對於專業者的提醒是善用彈性，同樣可以協助新住民在關係中找到復原力量。本場次亦提出數點建議，如下：（一）新住民雖然在語言與文化上存在部分差異，專業服務提供者需要保持彈性，隨時依據其考量進行計畫的調整，讓新住民在專業關係中感受到安全，並且能夠在充分的訊

息之下做出決定；(二)服務新住民的專業人員往往可能會受制於資源與網絡，從過往實務經驗也發現社工人員可能會與新住民一樣遭受到挫折感，例如新住民不被台灣文化所理解，社工人員也可能不被網絡人員所接納，社工人員需保有熱忱，此部分可以提供受暴新住民較佳的人際歷程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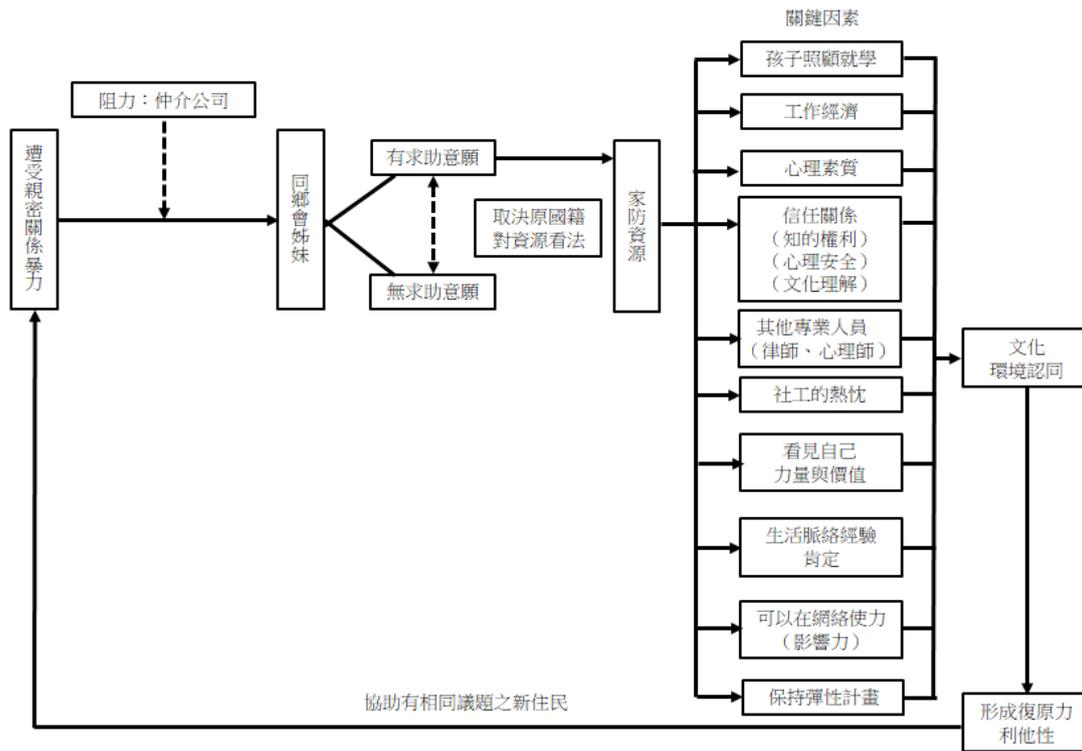


圖 4-3 台北專業服務提供者團體焦點訪談之徑路

第二節 專業服務者對新住民受暴復原力之質性歷程分析

本研究探討心理專業人員提供受暴新住民服務之經驗，從中探究新住民在家庭暴力議題復原力之 3 面向（個人、關係、環境），而新住民在服務過程中可能會觸及到自身與原生文化、台灣生活、專業人員等 3 個關係焦點，所以，以下將分為 3 個主題分別呈現：

壹、個人面向復原力與關係焦點之結果分析

個人復原力面向涉及新住民原本的適應能力，以及個體在環境中展現的特殊成就，以下將受訪者的經驗，分三個關係焦點進行描述：

一、個人面向與原生文化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一）原家資源

新住民在台灣受到家暴對待考量改變的原因與原家資源（TP01、TP03、TC05、KS04）有關，較豐沛的原家資源（物質條件或者家人因應能力）皆能促進受暴新住民脫離家暴關係。

「另外一個就是親戚有能力可以來到台灣去給他...給予一個支持，或是說他親戚自己在原本的母國，其實是有能力的，...，這個是比較容易成功的結束這個關係」（TC05-03）

「他們國籍的娘家的支持度也有關係，比方說他們娘家是願意支持他們離開這個夫家的，我覺得對於這個關係的處理就可以比較勇敢一點，然後也願意去承擔，就是有退路的感覺」（TP01-09）

「就是他姐姐是希望案主可以離婚，就回越南生活就好了」(TP03-11)

「其實是這個婦女我覺得能夠勇敢再站起來是，他的親屬的力量也介入、他娘家的支持。因為他的一些條件、能力比較好，他他的確是比較能夠得到娘家的後援」(KS04-07)

(二) 原生文化

不同文化或國籍別的新住民在面對家暴事件，所採取得模式也不盡相同，其中越南籍新住民較具有自信，且行動力也較高 (TP02、TC02)，而新住民在原國家文化脈絡中，對於家庭暴力的認同與台灣不同，導致專業協助過程的困難 (TC02)。

「在那個越南籍的媽媽團體裡面，他們是非常的有自信的，然後講越南話非常的快樂的那個狀態」(TC02-10)

「越南籍的配偶還滿行動派的，他們執行力很高」(TP02-49)

「文化是必須要去參考的，因為他的想法會真的是跟我完全不同，會完全不一樣的一個思維，他可能認為，他可能認為，他這樣子的一個暴力不叫暴力，它可能叫做恩愛的互動」(TP02-23)

二、個人面向與台灣生活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一) 孩子照顧議題

新住民在脫離受暴關係牽動著在台灣生活的脈絡，生活脈絡則反應新住民受暴者願意改變關係的考量條件，一個很關鍵的因素是孩子的照顧議題，如同受訪者 (TC02、TC06、KS01、KS06) 的服務經驗中提到，新住民受暴者可能因為孩子而無法脫離關係，常常也希望在家暴關係中保護孩子，亦有新住民是

因為孩子而做出改變 (KS09)。

「我有幾個新住民的案子在跟他們談的時候，他們其實還是想維持這樣子的家庭關係，比如因為可能考量是孩子，孩子的部分」(TC02-06)

「有一些言語暴力，譬如說會威脅要放火之類的，或者是要威脅就是以性來換取小孩子的，譬如說健保卡的一些費用」(TC06-06)

「小孩是個很重要的因素，幾乎我遇到的比較成功的案件她是孩子跟工作的部分都可以安頓，不一定是把孩子帶在身邊，但是他只要確保孩子跟工作的部分都能穩定的時候就會相對讓這個案件的進行比較順利」(KS01-03)

「我們就討論好，先把孩子安置之後再來就是那你現在可以去找工作，他可以到異地了，因為孩子要讀書他不能離太遠。(KS06-07)

「一個比較成功經驗是，媽媽那個動力其實很強，他很願意為了他的孩子做很多的事情」(KS09-09)

(二) 個人適應社會能力

如果新住民能有適應能力，也容易脫離家暴關係，例如是租屋、工作 (TC01)，然後是生活所需的溝通能力 (TC05)，而面對生活困境能夠運用自身能力解決也是促進改變的考量因素 (TP04)。

「他會發現說他其實自己是很有能力，那時候是他接受我們庇護安置以後，我們就去跟他討論說，那要不要考慮我們在台灣找工作，或者是說我們在這邊租屋，協助他租屋這樣子」(TC01-17)

「他們其實是很有能力的，有可能是在他們原本的母國是大學畢業，然後語

言其實，最起碼來說，至少是聽得懂中文，也會他自己母國的语言，其實對我們來說，其實是很有能力的」(TC05-06)

「他因為在，越南的時候讀到大學，所以相對的各方面他的能力也比較好，對，所以他對於自己想要什麼，或者是未來該怎麼執行，他有很堅定的想法，所以他在執行起來比較不會那麼多的憂慮」(TP04-05)

三、個人面向與專業人員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一) 新住民對專業人員的感受

在專業服務關係中，涉及新住民受暴者如何思考專業人員的服務介入，此部分會影響新住民投入於專業關係的意願程度，也是新住民受暴者在復原歷程也將其視為是資源的考量。新住民可能會認為專業人員是外國籍，所以在新住民不願意投入服務 (TP02) 或者對於公部門有懼怕的想像 (TP02)，新住民也會擔心被評價 (TP04)，甚至擔心專業人員會偏頗在地人的成見 (KS02)。

「他們還是會認為說，他們是外國人，我們是本國人，對我來講關係建立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有時候你投入太淺，他根本就不想鳥你」(TP02-06)

「我覺得有時候新住民的一個思維都會覺得說，公家來的角色要對他來怎樣，如果是那種沒有拿到身分證的人可能會更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所以他們多半都會不太願意接受服務」(TP02-08)

「他也有怕社工評價」(TP04-14)

「他們一開始是不知道有家防中心這個資源的。他們甚至連警方都不敢去求助，因為他們會覺得警方就是台灣人的，他可能就會偏台灣人、偏自己的先生、偏自己的這些加害人，所以他們不見得會一開始會願意去找警方求

助」(KS02-07)

(二)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服務態度的影響

相對而言，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所表現出來對新住民受暴者的態度，亦會影響新住民受暴者改變的意願，如果你已經預先對個案服務已經有所定論 (TP02)，或者缺乏熱忱 (TP05)，都會影響新住民改變的意願。

「如果你已經八成不想開案了，其實在聯繫過程、訪視過程、會談內容的過程，那個口氣、頻率、節奏，我們大家都是人，感情是一樣的，他會感受到，你在講話的那個感覺，自己要先確定好，你自己本身的心態，因為他會感受得出來」(TP02-12)

「我們社工到底對這個個案，或者是對這個案情，有沒有一個興趣跟熱忱在，我覺得也是會影響一個個案到底有沒有可能促成他的成功經驗，或者是順利解決他在談的一些相關的問題」(TP05-02)

3.專業人員服務成功案例對改變的影響

新住民受暴者會從自己或專業人員與其他資源網絡互動中評估，若互動經驗有成功案例 (TP04、TC01)，則也較容易使新住民願意改變。

「我會先分享成功經驗給他知道說，然後再請律師跟他分享，就讓律師為他解答，我覺得有用」(TP04-08)

「他會覺得後面是有一些些的支持、資源在幫忙他...我們也會提供給他，例如說像是移民署，或者是我們可以怎麼樣幫忙他回到菲律賓的這一些事件」(TC01-10)

貳、關係面向復原力與關係焦點之結果分析

關係復原力面向涉及新住民在不同關係內的感受與改變，例如：在與專業人員的關係內，有哪一些特殊的關係品質，能夠促使改變的發生呢？研究者亦將其整理為4個焦點做說明：

一、關係面向與原生文化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新住民受暴者因為前述潛在個人取向因素，例如對於公部門資源的想像、以及對於擔心他人的評價等，所以，在接觸正式資源之前，原生文化的同鄉友人成為求助與改變的關鍵因素（KS01、KS04），甚至最後會投入幫助有相同家暴議題的同鄉姊妹（KS02）。

「比較成功第一個其實像新住民他們的資源比較薄弱，所以他們的同鄉這個資源就顯得格外的重要。那其實包含說他們受暴之後要離開或者是他們找工作這些很多都是同鄉去協助他們去完成」（KS01-02）

「她有一個陸配的好姊妹就是在開麵館的，就是每天無償的教她母語的，都是在那邊供應三餐這樣子」（KS04-05）

「新住民在獲得這樣的一個支持、這樣的一個增能之後，她同樣可以帶給她其他母姊會，或這是和她有同樣議題的新住民。所以他們會慢慢的，我不能說變得強勢起來，但我會說他們會慢慢的茁壯起來，那他們有這樣的能力、有這個力量來應對夫家這些不公平的待遇或者是暴力的這些對待」（KS02-06）

二、關係面向與台灣生活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而新住民受暴者可能會在生活中接受他人的協助，進而願意改變，例如：

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 (KS04)、新住民的雇主 (TP05、KS02)，或者家內較年長的孩子 (TC04)、鄰里長都是可以協助的資源。

「他因為當時也熱心參與學校的志工媽媽，所以學校的家長會也是有一些比較真的蠻相挺他的」(KS04-05)

「我們很多的新住民他可能會去，嗯，從事長照的工作，他可能去做照服員或者是居服員，...這類的案雇主他其實也有敏感度是說，如果遇到類似家暴處境的新住民，他會提供一些配套的措施，或者是職場的安全維護，所以可以讓我們的新住民可以兼顧，經濟自立，然後穩定的收入，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TP05-18)

「我有個新住民，他真的是遇到貴人。他在某個家庭幫傭的時候，他的雇主知道他的婚姻的問題、知道他的痛苦。他認為這個新住民的媽媽很盡心盡力的在工作，所以他願意多幫他一點，幫新住民的媽媽來找一些法律資源，或者是教導他一些針對家暴的時候的一些因應方式」(KS02-06)

「新住民已經喪失他原國籍的那個語文能力了，但是國語台語的溝通能力又極不好，我可以怎麼樣跟他溝通其實就是算最好的，他就說要找他兒子，因為他小孩大概高中左右，變成說我的通譯就是他的小孩」(TC04-06)

「他其實應該想要的介入絕對不是公部門，反而比較像是鄰里的幫助」(KS09-07)

三、關係面向與專業人員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在專業服務關係中可以促進新住民改變的關係特徵，以下描述：

(一) 訊息提供

適當的訊息提供可以協助新住民受暴者進行決策，避免在訊息不對等的情況之下放棄改變 (TP04)，必要的訊息提供也讓新住民知道自身的權利與義務，可以協助其發展後續能力或決策 (TP05)，最後，提供當下可行求助的訊息也是非常重要的 (TC01、TP01)。

「他加上可能對於台灣的司法，的一些訊息不了解，很容易就被呼嚨，或者是他很容易就放棄了，他就會馬上會退縮回去」(TP04-07)

「他應該要知道的是他的權利、義務，以及可以使用的資源，他在享有這個權力義務跟資源的，知悉的前提下，他才能夠為自己做決定，為自己做負責，因為你讓他有這樣的一個能力後，我們就可以安心的結案，他也能夠安心地繼續留在台灣，或者是選擇返回母國」(TP05-07)

「我其實是把求助的，就是像我們平常在教家暴婦女的一些 SOP 的東西，只是說他可以更清楚地去使用，所以他當他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他知道可以叫警察來載他跟孩子去做庇護安置」(TC01-15)

「這個時候我們在法律上，或者是跟孩子有關的這個監護權，或者是跟離婚相關的，或者是你在這個居留議題你可以不用擔心，我就覺得這個可以，就是在心理上的安全可以多一些」(TP01-07)

(二) 不引導的陪伴關係

新住民受暴者需要在陪伴之下，進行他們自主意願的決策，如何保有不引導的態度 (TP02)，這是促進他們願意改變的關係因素，藉此陪伴過程，逐漸能夠獨立面對家暴情況 (KS04)。

「我覺得我可能只是配合，他想怎麼樣，我覺得不逾越我們當初一開始所設

定的安全為宗旨，為第一優先的，我都會覺得沒有差，那就看你決定好，你想清楚了我們就進行」(TP02-16)

「的確是陪伴他走了那一個蠻辛苦的過程，甚至是陪他擬定安全計畫、幫他出庭的時候的演練、開庭前他也是經歷過全身發抖啊、快要呼吸不過來的那個狀況，到他後面比較能夠獨立的面對」(KS04-06)

(三) 服務目標的彈性設定並賦權

新住民受暴者的介入服務目標是需要釐清的，因為一開始雙方的工作目標可能是不一致的 (KS08)，且在適當時候必須要具有彈性 (TC02)。

「除了在生活上的協助之外，...也提供他不同對婚姻的一些想法，對，或者也介紹台灣的資源、或是台灣法令、或是我們一些家暴的。就是我們總是給他一些意見，然後這些意見也許慢慢就能夠改變，改變他的想法，然後慢慢的可能形成某種能力，然後等到他需要的時候，那他再跟公部門，其實就這些資源就能夠契合起來了。對，不然的話他的嚮往、他的目標還有其實跟公部門想要協助的目標是不一致的。」(KS08-07)

「他們的傳統觀念也好，然後他並沒有想要離開家，所以我就是會去跟他討論，那你覺得怎麼樣做做可以讓你，不用被家暴，然後你又可以在這個家繼續生活，然後你又可以在保有你想要的東西，然後就是經過他們嚮往的東西，然後我們去做一些安全計畫的討論也好，或者是做一些改變的方式也好，降低衝突機率的話，會不會就是降低他被受暴的機率」(TC02-06)

「因為其實我們在那個家庭生活脈絡中，他們一定有他們自己磨出來，去因應那個衝突的方式」(TC02-13)

「他之前的那些性暴力，或者是婆媳議題，或者是讓他覺得說他自己是一個沒有價值的人，他也不配接受社工的服務，對，所以我覺得那個通過賦權的過程，他能夠重新去消化這些負面情緒，然後重新去看見自己的優勢」
(TP05-09)

(四) 文化差異與關係的理解

專業人員與新住民來自於不同的文化脈絡，如何在關係內知道彼此差異，並看見相同的需求是重要的 (TP02)，這些差異並不是阻礙，在服務過程可以包容這些差異並不去排斥，反而讓新住民願意投入於服務關係 (KC10)。

「雖然新住民是因為文化上的差異，跟我們會有一些不同地方的人，可是我覺得，他終究還是人，在情感層面也存在一樣的價值觀」(TP02-15)

「針對文化上的不同、生活上經驗的不同，要做很深層的同理是很不容易的。因為我們一些用詞的解釋，他的感受是可能會感受不到，以及他的一些描述，他沒有辦法用國語很精確地去描述他自己的想法什麼的。人都會往他覺得被接納的地方、不被排斥的地方，我會讓他覺得，「反而這個地方我不會受到限制，我很自由我很自在，我就會往那個地方去」(KS10-08)

5. 看見個體對於改變的渴望

受訪者在服務經驗中，也看見渴望改變的新住民受暴者，例如有嘗試任何方法都無法改變暴力現況的無助 (TP02)，然而在服務過程中展現出韌性的一面 (TP05)。

「我覺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最困難的是在於他不求助，最後他真的受不了了，因為那個壓力大過於他可以忍受的那個能力，然後他就去，他才會去

做求助」(TP02-07)

「我看見一個個案從那麼的脆弱、低潮，然後走到目前在法庭上那麼堅強，然後敢去跟法官作自我主張的一個權力的表述」(TP05-05)

參、環境面向復原力與關係焦點之結果分析

一、環境面向與原生文化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新住民的原生文化環境遠在原國，即使在台灣遭受到暴力對待，也必須要經歷生活適應與文化理解的過程，因為台灣新住民人數越來越多，所以，也會形成類同原生文化的支持網絡或生活型態 (KS02)，同時，這種原生文化聚集的支持圈，也會連結並影響到台灣的朋友，形成新的支持環境 (TC05)，最終促使改變。

「他會願意彼此照顧對方的孩子，誰有空的時候誰可以幫忙帶一下；我沒有空就把小孩子交給妳，我也很放心，因為我知道你會帶著我的孩子一起出去玩。他們這種凝聚力，有的時候甚至比夫家的凝聚力來的強」(KS02-05)

「除了親密友人以外，就是新的關係以外的友人同事，其實他們的連結能力其實很高，那如果說高的話，一部份他自己的行動力跟自信心比較好，可能在生活中，比較多的情緒支持，比較多的鼓勵，那他有能力，或是有意識到說其實可以怎麼做，或是有別的選擇，這些也就是促使他們可以離開暴力環境」(TC05-03)

二、環境面向與台灣生活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台灣生活面向的環境因素，主要是工作經濟 (KS01、KS06)、身分權的影響，同時也可能伴隨阻礙改變的世俗觀點 (TC05)，這些都是影響新住民受暴

者脫離受暴關係意願的因素。

「當他們取得了這個經濟自主之後，他們的話語權也慢慢地會比較可以得到、回來，甚至同鄉這邊也會把他們一些經驗去分享給這些受暴婦女這樣，然後協助他們照顧小孩」(KS01-03)

「他就覺得他每天賺個三百五百，可以去買孩子的這些日常開銷，不用去擔心、看著先生的臉色，就有一個轉機跟契機」(KS06-13)

「他們需要一些身分居留的部分，變成是可能是夫家會扣留他的護照、刁難他身分取得的方式，控制、要求他做一些可能他其實不是很願意的事情」(KS01-02)

「先生就恐嚇他「反正你就只要他讓人知道被人發現，你就是回國」。威脅到其實他完全不敢、動彈不得，他又為了孩子不能被遣返啊」(KS06-14)

「只要你不是台灣人，這個比較傳統的想法就會覺得說，你可能是要來騙錢的，不管今天我今天是仲介，還是你們是自由戀愛來的，你就是有可能是另有目的」(TC05-08)

三、環境面向與專業人員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一)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

因為不同國籍與文化，所以在服務過程語言的溝通很重要，若能促進專業互動的語言理解，滿足新住民受暴者的需求，促進新住民願意投入改變(TC01)，也能讓服務效果提升(KS02)。

「我都可以用英文，很直接地跟他直接溝通，所以他就不用用在等待通譯的那個過程中，他可以直接得到他需要的服務，那需求被滿足的時候，當這個

家暴被害人他的需求被滿足的時候，他的復原力其實會慢慢地出來」
(TC01-09)

「一個懂中文字的新住民同胞跟完全不懂中文字的新住民同胞，她們在我們處遇、介入的這個成果、成效來說，差距是相當大的，包括我們處裡的時間...因為我們不僅要用她們懂的東西去跟她們解釋有關法律的一些進程、概念，專有名詞的說明，我覺得這些都相當耗時、耗力的」(KS02-10)

(二) 網絡單位資源延續性

受訪者(TP05)家庭暴力的服務需要不同網絡單位合作，所以當服務網絡之間能夠持續提供資源，從開始至結案予以陪伴，將能夠提供新住民受暴者好的服務經驗。

「那有些可能民間單位，他就會強調說要陪伴個案、自立生活、就業輔導，經濟自立，所以我覺得單位跟組織的支持，跟資源、立場，也是一個能不能讓這個個案走到最後，然後建立他一個正向的求助經驗」(TP05-01)

(三) 給予資訊認識台灣資源環境

在建立好的專業服務環境，其實也仰賴新住民受暴者是否對於資源的認識與否，換言之，家庭暴力資源具有可近性的話，可以促使新住民使用，並形成改變，可以在來台課程內加入相關知識介紹(KS05、KS03)，或者由相關部會強制規範(KS02)。

「新住民沒有任何113的資訊，台灣是說亞洲區第一套家庭暴力防治法，那當然就是我們國家特色為什麼不放在新住民來台的課程？如果這些在課程可以放進去，就不會讓他的朋友或者同鄉會變成被孤離。如果他同鄉會有

些會知道這個資源，就會跟這個受暴婦女講」(KS05-10)

「移民署那邊有沒有一個團體的課程？也可以透過團體去讓新住民去了解可能台灣、然後對於來台灣的你講觀念價值什麼」(KS03-08)

「大部分的新住民，他們實際都被綁在工作或是不合理的家務分配上，他們不見得有機會能出去接受這些教育或者是一些我們台灣文化的這些資訊。不管是內政部也好或者是其他主管機關也好，有沒有辦法就是說在他們來台之前或者是說他們有了孩子之後去讓，就有點像辦強迫的方式去讓他們接受這些課程、進修學分」(KS02-11)

第三節 新住民對受暴復原力經驗之質性歷程分析

本研究同樣從新住民的視角，探究其在家庭暴力議題復原力之3面向（個人、關係、環境），以下仍分為3個主題分別呈現：

壹、個人面向復原力與關係焦點之結果分析

一、個人面向與原生文化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一）原家資源

新住民在個人面向是否願意改變會考量到自己本身的資源，例如原鄉家庭的資源是否豐沛可以協助（KS-I02），或者是對於新住民遭受暴力的協助態度（KS-I02）。

如果有親人來台灣直接提供協助，會更勇敢面對受暴處境（KS-I02-56）。

「媽媽先來到臺灣，...，我媽媽就跟他（相對人）說，...，你不滿意離婚也要改變，你不改變，我一定去找警察，...，因為我女兒嫁過來是好好嫁過來的，...」（KS-I02-57）

然而，即使原家資源並不豐沛，但對原家在情感及關係的牽掛，卻也是支撐新住民適應與克服受暴關係的動力源（HL-V01、KS-I04、TC-V01）。

「...懷孕八個月以後，我一個人十二點晚上騎車跑去海邊那邊，我打算跳下去，一直哭，一直想跳下去死，...，就也想啊想很多，想到我還有那邊（越南）的小孩，...很心疼這個小孩子」（HL-V01-244）

「我媽媽在印尼也是生病，...那時候很嚴重，我才離開家。...我跟我姊姊說，假如我沒有離開這個家，媽媽也沒有錢。...，我要離婚，不然我沒有離婚，

媽媽的那個藥費不夠。」(KS-I04-16)

「因為聽人家說結婚嫁到台灣，至少會還有一些錢，...我媽欠銀行，欠債麻，...沒辦法還啊，然後我媽每天在那邊哭，...看到我媽每天在那邊哭，每天在那邊擔心，...後來我就跟那個老闆說好，你幫我介紹好了，...就是說有那種新，就是想要報恩給我媽。」(TC-V01-346)

二、個人面向與台灣生活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一) 母職角色的責任

而新住民明確指出自己對於孩子的責任，流露出身為母親的愛 (KS-I02、KS-I03、TY-V01)。

「為我們的生活，以後我們的小孩，現在你看我們離開，我們沒辦法教我們的小孩，我們的小孩長得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我們要回去，我們也沒有名字。」(KS-I02-52)

「因為我看到小孩子很可憐，就不敢跑、不敢離婚啊！因為小孩子很小啊，很可憐餒，小孩子是無辜的，我們生出來，我們要對他有責任。」(KS-I02-29)

「...只要有錢我都去做，做了就為了小孩讀書啊！」(KS-I02-34)

「我的小孩半個月，他爸爸、外公、阿嬤、阿公都不在了，...。真的是我前夫沒有什麼家人，然後他是一個爸爸，是不好的爸爸，我生小孩打給他，小孩怎麼樣，他完全沒關心」(TY-V01-63)

(二) 正向的心理特質

新住民適應在台生活的過程，實際上也蘊含著某些重要的心理特質，像是獨

立、勤奮和堅韌，而工作，是揮發新住民這些特質重要的場域(HL-V01、TY-V01)。

「我可以自己做我就自己做，...，什麼都不會做做什麼都不會到手」
(HL-V01-262、263)

「只要你有努力工作，你可以找到工作，你不是懶惰的人什麼工作都可以做。...，我不怕苦，...，我什麼都能做，多苦我還可以多賺錢」(TY-V01-105、122)

「過來這邊就一直跟老闆，因為我們工廠都是台灣人，只有我們兩個是越南人，所以一邊學一邊講比較快」(TY-V01-181)

此外，也有新住民透過信仰，作為一種應對眼前處境的寄託 (KS-I02)。

「...，我現在認識上帝，我說為什麼我之前不趕快認識上帝，如果我趕快認識上帝 可能我會交給上帝，我可以禱告，可以跟上帝說很多話，但是我是誰不知道要跟誰說話，我不知道。」(KS-I02-30)

(三) 對關係困境的態度

而是否願意脫離家暴的關係，某個環節也與個人的面對困境的特質有關 (KS-I01)，甚至是面對困境的態度與盼望 (KS-V01)。

「沒有關係啊，過去就過去啦。我常常跟我女兒說，我過去的辛苦啊，不要生在... (聲音模糊) 裡面啊，給他過去，往前走就好，看看以後有沒有比較好一點。」(KS-I01-52)

「就像人在做天在看，老天爺會好好照顧我跟孩子的。」(KS-V01-42)

貳、關係面向復原力與關係焦點之結果分析

一、關係面向與台灣生活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一) 非正式資源親友關係的協助

新住民在台生活中接受他人的協助，包含了人身安全的保護、生活所需的資助及心理情緒支持，其中，這更包裹了伏貼新住民生活的惻隱之情，他人主動協助是個重要橋接復原力的展現 (KS-V02、KS-I02)，如同事、雇主或者夫家的親友。

「...當初我搬出去的時候，她（同事）也是幫忙找房子，...，有一些她不要的，她也會送給我，就是她沒有用到的東西，像鍋子、電磁爐什麼的，她就是送給我」(KS-V02-31)

「他（老闆）說你小孩子是無辜的，...你要先保護好你自己，再來保護你的孩子，...那樣的老公不要了，你再繼續下去你會沒有命的，...」(KS-I02-29)

「隔壁的鄰居真的很好，他看到我每次全身瘀青（台語）、眼睛瘀青（台語），他看到我喔，一直罵我那個那個前夫，他說怎麼可以這樣，哎唷這樣...」(KS-I02-38)

事實上，即使是夫家的親人，也未必會坐視新住民的受暴情形，尤有甚者，較年長的子女也會出面，為新住民挺身而出 (KS-I01)：

「有一次，我女兒長大了，好像國中喔，他又想打我，...，你敢打我媽媽我就對你不客氣喔，他就不敢了，...」(KS-I01-100)

「我公公睡覺，我公公馬上起來問我什麼，他就帶我去他的房間反鎖，我公

公怕他又會打我，後來我公公就打電話報警」(KS-I01-109)

(二) 民間社福的協助

對新住民而言，民間社福的網絡資源也可以提供必要的協助，也可以是重要情緒支持的對象 (KS-V01)。

「第二就張老師、張志工。他也是認識我很多年了，他知道我的為人。什麼事我也是告訴他，他是幫助一些小朋友家庭不好、單親什麼的。」
(KS-V01-46)

二、關係面向與專業人員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

(一) 對專業關係的正向感受

對新住民而言，在專業服務關係中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從中獲得當下可行的求助訊息 (TY-V01、HL-V01)。最主要的有新住民提到，社工專業服務可以協助安頓生活，如住宅、托嬰等困難 (KS-V01、TC-V01、TY-V01)，而社工也可以在專業關係內連結其他需求的資源或人員進場幫忙 (TC-V01)。

「社工有幫我問律師，律師問移民署，就是一直幫我問，...，因為你有小孩，不管小孩以後打官司小孩跟你，或跟你老公，你都合法在台灣一樣拿到身分證，一樣有孩子監護權，然後我才放心的，沒有一直想要回越南的事情，然後我就穩定下來，慢慢把事情辦好，然後打官司一年多才打完。」
(TY-V01-60)

「她們(社工)都對我很好，我有什麼問題不會的話都可以問她們，她們有一些不懂的話就幫我問移民署這樣啊，...，就像一些不知道可不可以帶小孩過來是不用我老公領養」(HL-V01-161、162)

「我想說其實社工服務很好、不錯啊，還蠻關心的，小小事情都會關心。社工幫我很多，還幫我找房子。房子的事情我從來都不知道，真的，我一點都不知道。後來他有跟我講我符合資格，有三個地方，小港、鳳山，還哪裡啦。有社會局這個服務據點幫忙，很便宜這個。下面還有社工服務。」
(KS-V01-69)

「家裡有什麼事情也可以跟他講，其實我覺得社工的服務很好。侯社工他幫我這個，還教我小孩子托嬰的事情。」(KS-V01-74)

「對，台灣政府真的很好。然後問到就是李社工，那時候打電話去家暴中心，後來李社工他才跟我聯絡。」(TC-V01-58)

「對，那個時候我們講這樣而已，還不懂法律。一直這樣講，講到有什麼辦法比較好的。後來社工有幫我問律師，律師問移民署，就是一直幫我問，幫我問，不會回越南的。因為你有小孩，不管小孩以後你打官司小孩跟你，或跟你老公，你都合法在台灣一樣拿到身分證，一樣有孩子監護權。」
(TY-V01-60)

「社工他會幫我想很多，然後他又去幫我找到一個也是很好的律師。」
(TC-V01-224)

(二) 專業關係內的真實陪伴

有時，持續陪伴的過程可能更甚於資助，那是一種獲得他人發自內心關懷自己的感動 (TY-V01、TY-V01)。

「吃、喝，社工拿給我的，...，拿時候社工有現場拿給我，我跟社工說，我都沒有辦法回去，這時候他（相對人）都禁足，...社工跟我，陪在我身邊

很久，一年多的時間幫忙，...，社工的電話關心我，...他們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貴人，...我們有那裡不好的、不懂的、有什麼困難，他們都會幫忙解決問題。...是感動，因為我的家人也沒有辦法來看，只有他來看我，打電話關心，到現場拿東西給我，...，就是很感動，想到那種感覺就是眼淚一直流。」(TY-V01-82、192、197)

「好像是我們第一次有社工幫忙有去申請保護令。第二次他動手違反保護令，然後怎麼樣我忘記了。然後有一天我們也是吵架，他趕我出去，不讓我回來，然後他也是把我小孩帶走，家裡剩我一個人，不讓我回來就對了。然後我每天就在門口等，等不到了，他把我關在外面，進不去，因為我沒有鑰匙。社工每天都有擔心我，都有到現場看我（聲音模糊）跟他聯絡也沒辦法聯絡。我到警察局報案沒有辦法聯絡到他。後來我才跟家人聯絡，我阿姨說她有一個朋友在林口，我就去找她，她知道我所有的事情，我就講給她聽，她就借錢給我，幫忙我租房子，我才借她的兩萬塊去租房子。那個時候他不讓我回去，我開始在外面租房子、找工作，然後小孩滿一年多。」(TY-V01-78)

「然後吃、喝，社工拿給我的。社工有拿一些餅乾、泡麵、飲料，拿給我。那時候社工有到現場拿給我，我跟社工說，我都沒有辦法回去，這時候他都禁足，然後張社工跟我，陪在我身邊很久，一年多的時間幫忙。我還記得張社工，年輕人 我不能去哪裡，因為我也沒有地方去，我只能每天到警察局拜託他們幫忙，他們說沒有辦法，他們要聯絡那個社工，社工的電話關心我，這樣子。我沒有辦法，因為打給我前夫他都關機呀，所以警察沒辦法跟他連絡，我也沒辦法跟他連絡。」(TY-V01-82)

參、 環境面向復原力與關係焦點之結果分析

在新住民的眼中，工作經濟似乎創造更有利於受暴復原力的機會，經濟展現出對自主生活的掌控能力（HL-V01、KS-I03），這是屬於環境面向與台灣生活促進受暴關係改變之復原因應的一部分：

「我覺得重點是要有工作要賺錢，...可以幫他們找一份工作賺一點錢這樣是最好的，因為大部分都是一個人在家裡，然後顧小孩沒有錢啊，要用要跟他們要這樣啊，然後有些就不會給...沒有錢就...然後覺得很痛苦。」
(HL-V01-199)

「他來威脅我之後啊，後來慢慢我就想說，...去自助餐上班，我也一直在學，我不是只有上一個班，...，我什麼都做，而且我用的是雙手賺來的錢，...，我還要繳我兩個兒子讀書讀到高中畢業，....，他們沒有出到一塊錢，都是我一個人繳，...」(KS-I03-34)

肆、 小結

整體來說，研究分析結果在 9 個面向之下，呈現不同層面與關係的交互影響（本研究以表 4-1 所示），代表新住民在個人、關係、環境相互影響，也反映出原生文化、在台生活是影響復原力的因素，不僅僅是專業人員的服務，所以在提供專業服務之際，也需要考量到文化與當前生活等因素。

表 4-1 新住民復原歷程質性結果整理表

階層 構念	個人	關係	環境
原生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 2.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在台同鄉友人形成人際支持 2. 在同鄉人際網絡內對同鄉友人提供因應暴力議題的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在台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 2. 在台延展原生文化的生活型態，獲得異鄉療癒
在台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 2.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適應社會能力的考量 	在台生活友人的人際支持網絡（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家內較年長的孩子、鄰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持續維持在台工作經濟 2. 減少在台身分權的影響 3. 減少阻礙改變的世俗觀點
專業人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對專業人員的感受（如：不信任或擔心偏見） 2.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服務態度的影響（如：缺乏熱情、過早有定見） 3. 專業人員服務成功案例對改變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提供必要訊息（如權利與義務） 2. 專業人員能建立不引導的陪伴關係 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賦權 4. 專業人員對於文化差異與關係的理解 5. 專業人員能看見個體對於改變的渴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 2. 專業服務網絡單位資源延續性 3. 建構友善的資訊平台，協助認識台灣資源

本研究因為比例關係分別邀請 4 位印尼、5 位越南兩國籍的新住民，進一步依據質性分析的架構，確實兩國籍別的新住民在不同面向的復原感受不盡相同，研究者比較異同之結果如下：

- 一、在原生家庭文化關係的個人層面上可觀察出，無論是來自哪一個國家的新住民配偶的原生家庭對其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有著相當的影響。來自原生家庭的支持、態度或是處境對這些受暴的新住民配偶在決定是否離開一段具有暴力行為的婚姻關係有著一定程度上決定性的影響力。研究中以印尼、越南籍的新住民配偶為研究參與者，這兩個國家在傳統文化上深受東方文化裡的傳統孝道影響，尊敬、孝順及贍養父母，基於孝順的觀念會不願對遠在一方的家人訴說，讓家人擔心，因此新住民配偶即使在台受到傷害起初都會選擇忍氣吞聲，直到可能危及原生家庭的利害關係才會做出離開的決定，而在分析中也可看出原生家庭對新住民的實際行為的幫助或是精神上的支持往往能夠給予他們很大的力量去面對結束關係這個決定。
- 二、而從關係與環境層面去探究印尼與越南籍的新住民配偶可以看出對他們都有影響，但從國籍分析之中的差異並沒有那麼明顯。外籍人士來台往往會與在台的同鄉友人建立起連結，建立屬於他們的人際網絡，透過這個支持系統能夠去分享生活、在遇到困難時能夠給彼此建議、協助。然而，在訪談中可以看出，這些新住民配偶並未從同鄉友人中獲得支持或是協助，有的是因為配偶不願讓她去接觸同鄉友人，有的則是因為需要照顧家庭以及朋友間的角色因素使得在與同鄉友人間的互動並未給予太多的幫助，在此兩層面中多半還是以社工、本國籍的友人給予較多的支援。
- 三、從在台灣生活關係的切入分析個人層面，可從孩子照顧、個人心理特質等面向來看。在一段親密關係中小孩的照顧、養育問題是在分開時必定會被提出來討論的，「為母則強」這個詞從訪談中也可以觀察出無論是哪一國籍的新住民配偶在婚姻衝突中時常會為了小孩多了一分忍耐，或是繼續在生活上繼續努力，然而在作法上卻有著一些不同。在小孩的照顧上，印尼國籍的配偶會認為生了小孩就需要負責養育、教育的責任，小孩在一段不理想的婚姻關係中是最無辜的那個，所以若是在還可以忍受的範圍會為了

小孩忍耐，並且肩負起照顧小孩的職責。對於越南國籍的配偶而言，更多的是對於小孩未來的規劃，為了能夠與孩子更好的生活，不再生活在充滿擔心、恐懼的環境，更會直接的提出結束或是與相對人有著更直接的協商。國籍的不同使得個人在成長中所接受到的文化、價值觀也會有所不同，在訪談中可以看到越南籍的新住民比起印尼籍的新住民有著更多的自我認同、自主意識。因此，在一段失衡的親密關係中會更加勇敢的站出來去抵抗，尋求工作機會使得生計得以繼續維持，展現出自己的生命韌性。

四、遠嫁來台的新住民由於生活圈、工作而擴大自己的人際網絡，以及在台的同鄉家人、友人，而這個網絡更多的是台灣人為多，因此在他們遇到困難時所能給予的協助除了精神上的支持，也能給予許多實際行動上的幫助，像是驗傷、通報、報警等能夠有實際行動作為保護。在工作場域、日常生活範圍所認識的人都能夠成為他們求助的對象，尤其以雇主為多，其中相對人的家人所給予的幫助也具有影響力，在關係中若是有較多的夫家的家人的支持對於新住民配偶在生活中會更有力量去對抗來自於相對人的暴力行為，而在分析中也可以看出印尼籍的新住民在台的人際網絡中以生活圈為多，而越南籍的新住民則是以工作環境為主。

五、因為工作一直都是佔據新住民配偶在台灣生活相當大的一部分，無論是為了多賺點錢補貼家中的經濟，或是為了照顧原生家庭的生活狀況，都是新住民配偶們走出家庭邁入職場一個很重要動機，原國籍的經濟條件使得新住民對於金錢會有一些追求，然而若是離開了婚姻關係對於他們的工作卻會造成一定的影響。當一段婚姻關係走到最後即將結束時，新住民配偶可能就會受到身分證是否已取得而影響最後離婚的時間，這些並未有太多國籍上的差異。

六、在接受專業領域的協助上來看，可以發現對於家暴事件的處理態度影響著這些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住民配偶對外求助的影響因素之一，特別是警方

對於案件的受理態度會進而影響後續社福單位介入與當事人建立關係，警察會是整起案件第一個接觸當事人的公部門代表，然而，在訪談中可以看到在處理這類型的家暴事件中警察其實不會去區分國籍而有不同的態度，但卻容易在過程中出現不耐或是勸退的情形；當事人對於社福單位的助人者在建立關係中有的會在一開始抱持著懷疑的態度，或是觀察社福單位能夠提供給他們生活上以及法律上的協助。從訪談中可以看出當事人遭遇攻擊後會選擇到警察單位報案而後驗傷申請保護令社福單位的介入這一系列的過程中，影響著當事人在事件後續面對生活的想法、態度。在公部門介入後許多資源的進入也會使得當事人的生活得以恢復漸漸步入正軌。

- 七、其中較多新住民會提及到公部門社工的介入，認為不僅僅只是在關係上的陪伴，更多的是在建立穩固的關係後幫助當事人能夠有能力獨立生活，並且了解一段關係中的權利，讓當事人能夠藉由公部門所提供的法律諮詢爭取應得的權利，只是這一部分在訪談僅從越南國籍的當事人中可以看出，或許與前述的個人心理特質有所相關。從訪談中的當事人的述說中可以發現，公部門的積極處理態度比起消極的因應會讓他們在日後的生活會更有信心，便是源自於公部門給予的協助、關懷。因此，有些當事人在訪談都有提及，社福單位的介入後才知道原來自己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其中也有越南籍的當事人在與友人的聯繫中得知自己能夠尋求幫助的管道，許多新住民在面對困難時常會不清楚自己所能運用的資源以及自身應有的權益，因此，容易錯過第一時間的通報，使得傷害的延續，若是生活周遭的人際網絡不漠視、積極關心，而公部門對於資訊的傳遞能夠更加地公開，增進資訊取得管道，讓資源不只是在一部分人們手中。

總結來說，不同文化國籍的受暴新住民，在復原力歷程具有 4 個差異之處，可以作為後續相關服務者的實務參考，分別是：

- 一、不同的國情文化讓個人在成長中所接受到的價值觀也會有所差異，在訪談中可以看到越南籍的新住民比起印尼籍的新住民有更多的自我認同、自主意識。因此，在一段失衡的親密關係中會更加勇敢的站出來去抵抗，尋求工作機會使得生計得以繼續維持，展現出自己的生命韌性。
- 二、在子女的照顧上，印尼國籍的新住民認為子女需要負責養育、教育，在一段不理想的婚姻關係中子女是最無辜的，所以，若是在還可以忍受的範圍會為了子女忍耐，並且肩負起照顧的母職。而對越南國籍的配偶而言，聚焦在子女未來的規劃，為了能夠讓子女更好的生活，不再充滿擔心、恐懼，會直接的提出結束關係或是與相對人直接協商。因此，子女的照顧議題在印尼籍是脫離親密關係暴力的阻力，而越南籍則是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力因素。
- 三、家庭暴力的復原需要社會網絡的人際支持，除了在工作場域、日常生活範圍所認識的人都能夠成為他們求助的對象，而在分析中也可以看出印尼籍的新住民在台的人際網絡中以生活圈（周遭友人、或者子女學校的志工）為多，而越南籍的新住民則是以工作環境（如雇主或同事）為主。
- 四、公部門的社工介入後所能給予的協助不僅只是陪伴，而是在建立穩固的關係之後，可以協助當事人能夠有能力獨立生活，此部分在訪談僅從越南國籍的當事人中可以看出，一開始對於公部門的資源信任度較低，但是，當感受到公部門的積極處理態度之後，他們更能夠具有脫離親密關係暴力之信心。

第四節 新住民受暴復原力之修正式德懷術分析

在修正式德懷術的研究程序，本研究邀請國內 10 位專家學者，就前述整理的質性結果進行紙本形式對話，專家間獨立評分，進行復原力的重要性評比（量化），並且寫下修改的意見（詳見附錄六），在第二輪則是將委員的評比分數與質性意見進行呈現，供德懷術專家委員討論，最終形成本研究分析的共識（詳見附錄七）。其中，心理諮商領域學者 4 位、社會工作領域學者 4 位、跨雙領域的學者 2 位，至少任教層級都在副教授級別以上，並具有新住民的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

在第一輪與第二輪的德懷術專家意見（詳見附錄六跟附錄七），有刪除 2 個復原力的因素，分別是個人與原生文化的「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原因為新住民是否會有意願跟原家的親友訴說，可能會不想讓他們擔心而不願意透漏；以及環境與原生文化範疇的「與在台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因為與其他復原力概念有重疊之虞，專家委員建議刪除。專家委員不僅協助修改復原力的概念之外，也從其過往研究與實務經驗，給予新增復原力的意見，分別有：「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新住民與台灣公民『通婚動機』」、「新住民對於在台生活的『居留』與『身份歸化』議題」、「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同理心」、「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脫離困境的態度」、「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工作機會或經濟自立的態度」、「專業人員提供資源和資訊可促進改變」、「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台支持關係/網絡」、「新住民能感受到在台灣社會與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宗教或靈性層面的生活經驗」、「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專業人員鼓勵保有和營造原生文化」、以及「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等 16 項復原力因素，詳見表 4-2。

表 4-2 德懷術專家意見彙整表

階層 構念	個人	關係網絡	環境
原生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 <u>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 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u>) 2. 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 (新增) 3. 新住民與台灣公民「通婚動機」(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 (如同鄉姐妹會) 2. 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台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 獲得異鄉療癒 2. 新住民能感受到在台灣社會與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新增)
在台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 2.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對相關資源的運用以能穩定生活及適應(如居住處所、就業、人際溝通與表達等)的能力 3. 新住民對於在台生活的「居留」與「身份歸化」議題(新增) 4. 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同理心(新增) 5. 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親屬(如夫家親屬、較年長的孩子)的支持網絡 2. 台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的支持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在台有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維持經濟來源 2. 新住民在台居留或歸化權利因受暴議題獲得保障 3. 翻轉台灣社會對新住民婚姻的成見(如仲介婚姻) 4. 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新增) 5. 宗教或靈性層面

	(新增) 6. 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 (新增)		的生活經驗 (新增)
專業人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越對專業人員功能的認識,對於專業人員感受則越信任、接納 2. 當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態度越感受到同理與積極,則會越願意投入在專業關係 3. 專業人員若提供服務成功案例,新住民對於脫離親密關係暴力產生信心 4.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脫離困境的態度(新增) 5.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工作機會或經濟自立的態度(新增) 6. 專業人員提供資源和資訊可促進改變(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能提供必要訊息(如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 2. 專業人員能建立安全、理解與信任的陪伴關係 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 4. 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並能敏感多元文化。 5. 專業人員能看見新住民的需求,且促進其對於改變的動機 6. 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台支持關係/網絡(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如增進語言知能、善用通譯資源) 2. 資源提供網絡單位彼此能分工協力持續服務新住民的不同需求 3. 建構友善職場且豐富的資訊平台,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 4. 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新增) 5. 專業人員鼓勵保有和營造原生文化(新增) 6. 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新增)

從兩輪的專家德懷術分析結果,受暴新住民婦女的復原力存在個體、關係網絡與環境之間相互交織而成,形成九個理解復原力的範疇區塊,屬於個人層面的像是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新住民與台灣公民「通婚動機」,聚焦在於個人受到文化、特質、動機,對於親密

關係暴力的看法而影響改變的態度，另外，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對相關資源的運用以能穩定生活及適應（如居住處所、就業、人際溝通與表達等）的能力、新住民對於在台生活的「居留」與「身份歸化」議題、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同理心、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所談論的是新住民脫離受暴關係的動機與面對困境的特質，會考慮到子女、身份、同理心的感知能力、正向特質等，最後，專業人員的服務也會促發新住民脫離親密關係暴力的動機，如：新住民越對專業人員功能的認識，對於專業人員感受則越信任、接納、當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態度越感受到同理與積極，則會越願意投入在專業關係、專業人員若提供服務成功案例，新住民對於脫離親密關係暴力產生信心、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脫離困境的態度、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工作機會或經濟自立的態度、以及專業人員提供資源和資訊可促進改變，反映專業服務關係是雙向的，新住民對專業人員的功能認識、並能夠接受到專業服務的信心，且藉由專業服務可以找到後續生活適應的協助。

而研究分析結果，也顯示關係網絡是影響新住民改變的因素，跟原生文化相關的有，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如同鄉姐妹會）、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不僅是接受同文化新住民的協助，也反饋期待能夠協助同樣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新住民；當然，隨著新住民在台灣的生活圈也會累積不同關係圈的關係網絡，像是台灣親屬（如夫家親屬、較年長的孩子）的支持網絡、台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的支持網絡，這一些在台灣新建立的人際資源，如鄰里朋友、子女學校家長、任職工作朋友等，也是成為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關係支持與助力；最後，專業人員在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後會給予協助，也可以視為是一種關係網絡資源，其中可以在專業關係著力的面向有，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能提供必要訊息（如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專業人員能建立安全、理解與信任的陪

伴關係、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並能敏感多元文化、專業人員能看見新住民的需求，且促進其對於改變的動機、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台支持關係/網絡，基於安全、訊息提供、賦能、覺察需求、協助建立人際資源都能為新住民帶來改變的契機。

不僅是個體與關係網絡，個案的環境也左右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力因素，像是如果可以營造類似原生近鄉的療癒感受，在台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獲得異鄉療癒、新住民能感受到在台灣社會與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除此之外，在台灣生活的氛圍也可支持性的環境因素，像是新住民在台有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維持經濟來源、新住民在台居留或歸化權利因受暴議題獲得保障、翻轉台灣社會對新住民婚姻的成見（如仲介婚姻）、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宗教或靈性層面的生活經驗，追根溯源還是可以說是提升友善的服務機制；而在專業人員的服務，也是一種關係的環境營造，因此會建議有以下的原則，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如增進語言知能、善用通譯資源）、資源提供網絡單位彼此能分工協力持續服務新住民的不同需求、建構友善職場且豐富的資訊平台，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專業人員鼓勵保有和營造原生文化、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不僅僅是聚焦在個體的服務，專業人員也可以與新住民走向倡議與制度的建議。

第五節 新住民復原力團體方案

本研究在經歷 3 個場次的專業服務提供者（21 位）、9 位有受暴經驗且復原的新住民（5 位越南籍、4 位越南籍），形成質性研究分析結果，透過結果的聚斂與歸類形成新住民受暴經驗復原力的因素與關鍵，接著由國內 10 位相關領域的專業學者進行德懷術的共識歷程，最終，本研究企圖在前述的研究歷程的研究基礎之下，形成八次的半結構性團體方案，後續可以做為各縣市家防中心社工專業人員或心理專業工作者參考依據。

在團體方案的建構，則以「生命的樹」作為團體的主軸與意向，首次為「期待葉子的開展」，代表在**團體初始階段**對成員對自我與團體的期待；在第二次到第三次，則是分別命名為「葉來葉靠近」、「餐桌的幸福與果實」，描述在**團體轉換階段**的人際凝聚重要性、以及團體當前的人際互動深化氛圍；而團體第四、五、六、七次則是屬於**團體工作階段**，可以聚焦在特定工作主題或困境討論，因此，團體依序分別命名為「新芽與樹果的聚合」、「迷幻的徑路與地圖 I」、「迷幻的徑路與地圖 II」、「樹的藝術品拍賣會」，不僅穩固人際歷程的團體效果，同時，促發團體成員去探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並找看見自我的價值；最後，在第八次的**團體結束階段**，則是以「盛開果實的祝福」命名，帶著團體的祝福、成長，重新開展新的生命樹。團體方案詳見附錄八。

而在建構的復原力因素，在團體方案設計是以關係脈絡→個人→環境作為架構，原因是團體工作是個體在關係內與環境的影響，如：潘正德（1999）曾以團體與個體行為的關係做論述，提到一個理解成員行為的思考架構，「團體行為影響個人行為」、「個體行為影響團體行為」、及「人際關係影響個體行為」，所以成員行為受到個體行為影響，也會反應回到該成員行為，也會在成員之間的互動形成雙向影響，而關係的結構可以看見團體歷程的療效（刑志彬，2019）。而透過本次質性研究的結果也發現，受暴新住民會優先從同鄉姊妹作為求助正式資源的

起點，因此，從關係脈絡走到個體的復原歷程似乎是較為貼近新住民感受的方案架構；而團體若建構好的團體氛圍與凝聚亦可以呼應環境的復原力，此部分亦有許多研究的支持（Burlingame et al., 2011; Burlingame et al., 2018; Gully et al., 2012; Norcross & Wampold, 2011; Yalom, 2001）。

因此，本研究在設計團體方案考量的復原力因素有以下：「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如同鄉姐妹會)」、「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在台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獲得異鄉療癒」、「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台支持關係/網絡」、「瞭解暴力行為與傷害的相關資訊」、「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提供新住民在臺居留相關權力及資源訊息」等 12 項復原力因素，從關係回看個體的文化與對於親密關係的經驗重整，並獲得必要的法律知識，重新回到團體關係幫助其他的團體成員，形成穩固的人際支持網絡。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在研究建議的部分，本研究探究新住民的受暴經驗復原，而國內原本對於新住民家庭暴力服務有一定的策進作為與運作機制，為求服務品質的提升，本研究從3面向（從受暴復原歷程、實務工作、專業關係）進行結論：

壹、對於受暴新住民復原歷程的結論

新住民家暴成因有眾多可能成因的論述（Metheny & Stephenson, 2019; Morash et al., 2007; 陳志賢; 2007; 陳志賢, 2016; 陳欣欣, 2020），主要可以歸納為社會媒體、文化差異、家庭生活、相對人等因素，其中前兩者是文化關聯性較大，後兩者則屬於台灣生活的適應與關係互動。所以，復原歷程與原國家文化、原家資源，以及台灣的生活資原有極大的關係，所以當原國家文化對於家庭暴力較為容忍、原生家庭資源較不足的新住民較不容易脫離家庭暴力關係；而家庭生活則是聚焦在孩子的照顧議題，以及脫離暴力關係後是否具備在台灣生活的能力，如同唐文慧與王宏仁（2011a）所提到新住民婚姻因文化差異出現角色期待落差時，恐加劇關係內的衝突。

在台灣受暴頻率較高的新住民主要是越南籍與印尼籍，其原家資源的絕大部分無法支持新住民脫離暴力關係，再加上文化具有家庭暴力容忍的態度、生活上可能有語言、身份等限制，前述的關鍵因素是仰賴不同關係面向的協助，才能夠真正的落實復原、形成改變，從許多的實證研究也確實發現復原力的概念對於家暴受暴者是具有助益性的（Fernando, 2012; Hamkins, 2019; Howell et al., 2010; van den Bosse, & McGinn, 2009; Williams et al., 2008; Vieselmeyer et al., 2016; Wortham, 2014），復原力落實的範疇則是可以分為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Kirmayer et al., 2009; Saul & Simon, 2016）、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Anderson

et al., 2012; Yule et al., 2019)、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Chronister et al., 2012)、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Hu et al., 2021; 王秀美、范幸玲, 2015; 沈瓊桃, 2010)。

在生活脈絡與日常關係中, 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受暴者在接觸到公部門的家防資源之前, 大多會透過同鄉會的幫助, 甚至在家暴關係復原之後會主動提供新住民受暴者相關的協助, 在相關單位擔任服務志工的角色(群體性復原), 正如研究(王翊涵, 2018)提到新住民志工參與和女性自我成長、生活適應、網絡拓展、增能賦權存在正相關, 擔任新住民志工具認同與復原的意義; 另一個意義是「隱蔽空間」的展現, 新住民嫁來台灣, 為了適應台灣生活必須要「順從夫家生活習性」, 但是不表示新移民會完全捨棄了其原有生活習慣, 而在適當的時機來實踐, 像是趁著自己單獨在家或與朋友聚會時烹煮家鄉美食、聆聽家鄉音樂, 新移民女性聚在一起表現出認同、與再現原生文化的重要場域(王翊涵, 2011), 所以群體性復原也反映某種遠在原國家無法援助的心理支持, 藉由同鄉的情感連結尋求復原力量。當然, 也可能會有其他在台灣生活過程建構的友誼關係, 像是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家內較年長的孩子、或鄰里長(支持性復原)。而在個人層面的成就性與增能性之復原, 反映在新住民受暴者能否適應台灣的生活, 例如獲得足以支持生活的工作機會與收入, 並且學習到台灣相關法規知識, 甚至有相關成功的案例可以依循。

Ragavan 等人(2018)在文獻回顧後認為, 對於家暴受害者的關注須放置在心理健康和安全需求, 建構專業的同盟關係, 此部分的理念與助人工作所強調的重點相仿(Hill, 2005; Timulak, 2007)。本研究探討在新住民家庭暴力成因與復原歷程之間, 助人工作人員扮演什麼樣的關鍵角色? 並能夠提供後續服務歷程的相關建議呢? 此部分包含在專業關係內可以做到: 訊息的提供、不引導的陪伴關係、服務目標的彈性設定並賦權、文化差異與關係的理解、看見新住民對於改變的渴望。訊息提供與服務目標設定都是聚焦在新住民可以參與助人歷程的決策, 以一種不引導的關係陪伴新住民走過家庭暴力的歷程, 如同刑志

彬與李瓊冠（2014）曾以個人中心的理念論述在家庭暴力的服務歷程，否則助人工作只是在複製文化與關係霸權。新住民始終與台灣存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助人工作者需要看見雙方的差異並理解，看見新住民想要改變的渴望或無法改變的無力，此部分可以從減少語言的阻礙、提供持續性的服務資源、認識台灣文化等面向來著手。本研究亦將前述的概念形成結論的概念圖，詳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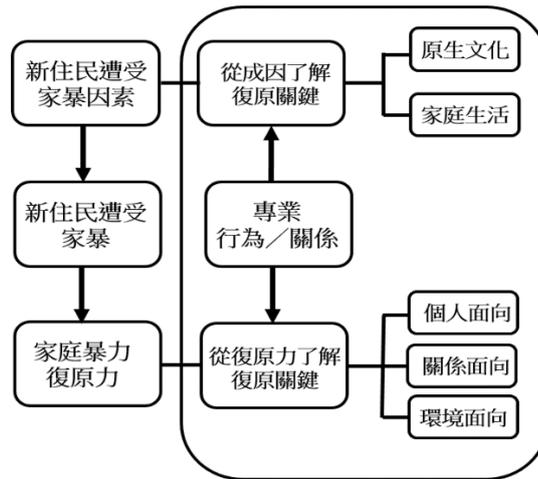


圖 5-1 新住民受暴成因概念圖

貳、對受暴新住民實務工作的結論

本研究最後依據結果提出 5 點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實務工作之建議：

- 一、 尊重新住民對於關係進程與改變意願，心理專業人員需要與其建立友善的信任關係，協助學習負面情緒與生活事件的因應技巧，進而獲得較強的自我概念，得以提升親密關係改變的動機與決心。
- 二、 同鄉會或姐妹會的非正式資源會重要於保護性正式資源，能夠協助新住民討論周遭關係資源的協助，並形成關係資源網絡是重要的復原歷程關鍵。
- 三、 新住民脫離親密關係暴力有 4 個關鍵因素，分別是孩子照顧議題、工作經濟安排、心理素質強化、及協助的信任關係。

- 四、而進入到正式資源後，所處的環境能夠尊重新住民多元文化特殊性，能夠形成在機構內或同鄉新住民之間的緊密性與認同，將能夠營造新住民維持改變的環境，形成利他性的行為，幫助有相同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其他新住民。
- 五、最後，新住民復原過程有其阻礙因素，比較多是在來台灣之後的人際網絡建立，會受到仲介者的影響，導致夫家阻止其建立同鄉資源網絡；而在原國家對於公部門資源的觀點，亦會影響新住民考慮是否接受家防中心服務資源的因素。

參、對於專業助人關係的結論

此部分有語言、多元文化、及系統合作的能力（陳筱錡等人，2021），分別理由為：

- 一、事前工作之準備：事先準備好不同語言版本的諮商同意書或服務手冊，透過文字搭配實務工作者簡易口語表達，讓新住民受暴者對未來會接受到的服務有初步的認識，減少其對未知產生的不安，也能避免些許專有名詞通譯無法理解及表達。
- 二、提升自身多元文化之能力：實務工作者能透過研習、工作坊、在職進修等各種方式提升自身文化知能、發展不同的應對策略或學習第二外語以因應不同文化、國籍之新住民受暴者。
- 三、增加系統合作之能力：在與新住民受暴者工作時，系統合作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實務工作者若能透過專業訓練增加系統合作能力，未來能在新住民受暴者有不同需求時更快提供服務或協助轉介，也能減少新住民受暴者因對系統不了解、求助無門造成對系統的不信任。詳見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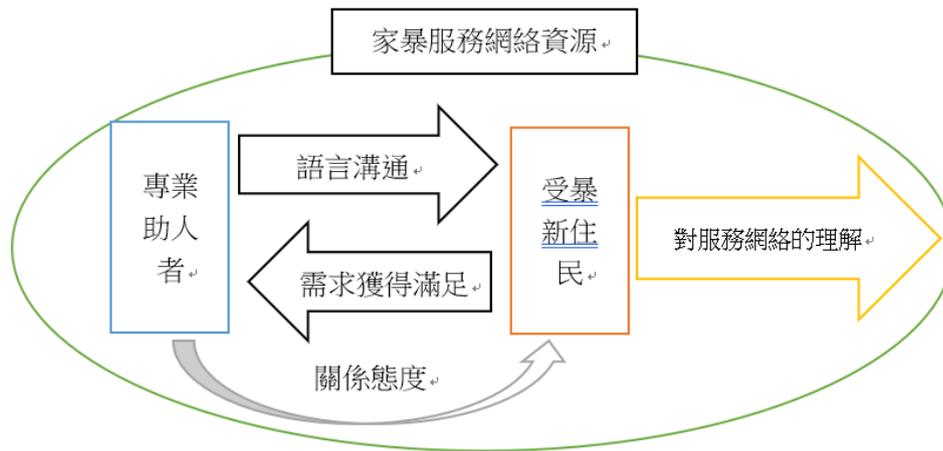


圖 5-2 受暴新住民專業關係概念圖

第二節 討論

本研究聚焦在新住民受暴族群的復原力探究，從文獻的探究當中可見由大至小分別是：(1) 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復原力的發生是無法忽略環境層面的重要性 (Kirmayer et al., 2009; Saul & Simon, 2016)；(2) 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發現自我調節 (Anderson et al., 2012; Yule et al., 2019)、家庭支持、學校支持、及同儕支持是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復原的重要因素，而友善的專業服務關係則有助受暴者開啟重建自我的價值 (王秀美、范幸玲，2015)；(3) 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復原力的效果是可以反映在新住民家暴受害者的成就之中 (Chronister et al., 2012)，如：適應過程、家務勞動以及母職實踐中創造多重意義與增權賦能 (王翊涵，2011)、及 (4) 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家暴受害者若能擁有正向特質，具備脫離暴力環境的決心、努力、及機會，將是扭轉生命困境的關鍵因素 (Hu et al., 2021; 王秀美、范幸玲，2015; 沈瓊桃，2010)。

本研究結果亦呼應於文獻整理之內涵，受暴新住民婦女的復原力存在個體、關係網絡與環境之間相互交織而成，個人層面像是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等等，個人受到文化、特質、動機，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看

法而影響改變的態度，此部分像是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等，如果可以用正向態度面對，在脫離困境之後則會回應到環境面向的穩定，最後，專業人員的服務也會促發新住民脫離親密關係暴力的動機，諸如信任關係、覺知改變等。此外，關係網絡也是影響新住民改變的關鍵因素，如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如同鄉姐妹會），而隨著新住民在台灣的生活圈也會累積不同關係圈的關係網絡，像是台灣親屬（如夫家親屬、較年長的孩子）的支持網絡、台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的支持網絡，這一些在台灣新建立的人際資源，而與專業人員的關係則是給予正式資源的幫助（如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生活協助等）。最後，不僅是考量個體與關係網絡，個案所處的環境也左右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力因素，像是如果可以營造類似原生近鄉的療癒感受，除此之外，在台灣生活的氛圍也可支持性的環境因素，像是新住民在台有就業、職業發展、經濟自主等，並靠相關單位建立友善的移民環境。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則是協助新移民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專業人員鼓勵保有和營造原生文化、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不僅僅是聚焦在個體的服務，專業人員也可以與新住民走向倡議與制度的建議。

第三節 建議

本研究聚焦在受暴新住民的復原力，並形成國內具有實證基礎的團體方案，最後，本研究依據後續研究、實務、政策給予相關的建議：

建議一

受暴新住民復原力團體方案的檢核與推展：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本研究歷經專業服務提供者、受暴新住民、專家學者，建構具有實證基礎與學術共識的團體方案，在理論上具有一定的團體效果或復原歷程協助，具體成效需要更嚴謹地透過實際的實際帶領。研究團隊在建構團體方案之際，亦考量到社工專業人員（家防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有更多可能性使用該方案，設計以半結構的團體方案為主，而社工專業人員的專業背景已經具有有團體工作的專業知能與實務訓練，所以，研究團隊建議，可以全國地區辦理一定場次的團體方案課程，透過本團體方案的建構歷程、研究分析結果、理論基礎、以及團體方案理念與實操等，協助更推廣本團體方案的研究成果。初步的課程架構如表 5-1 所示。研究者也建議在經費與資源的許可之下，可以更精緻細分為不同國籍別的新住民微調方案內容，作為後續研究主題與實務領導施行的方向。

表 5-1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增能課程架構

	第一日：前導課程	第二日：實務課程
第一課堂課	新住民復原力的因素與歷程 (個人因素範疇)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建構基礎 (專業者×新住民×學者)
第二課堂課	新住民復原力的因素與歷程 (關係脈絡範疇)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理論 (團體歷程的理論說明)
第三課堂課	新住民復原力的因素與歷程 (個人因素範疇)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體驗 (1-4 次團體歷程體驗與討論)
第四課堂課	專業關係對新住民原家文化、在 台生活的復原影響	受暴新住民團體方案理論 (5-8 次團體歷程體驗與討論)
每堂課 2 小時	課程時數 8 (理論範疇 8)	課程時數 8 (理論範疇 4、實務示範 4)

建議二

推展新住民心理諮商的服務需求與重視：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無論國內外皆反映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的資源是普遍不足的，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數據顯示，原因是文化與語言的因素產生建立關係的阻礙，導致新住民受暴婦女接受心理諮商的人次少，同時，國內也難以找到具有越南籍、印尼籍語言專長的心理諮商師，建議，可以透過雙語言專長的培訓建立國內不同語籍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以照顧受暴新住民的心理服務需求。

建議三

建構新住民的支持性聚落與資源橫向連結：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勞動部

從本研究發現，新住民的復原歷程是緊扣資源環境及制度與其之間的互動關係，新住民在面對受暴處境時，眼見與考量的是實際生活現場的一切，包含子女照顧、就業及各種的生存議題，這遠超過受暴本身直接對個人身體與心理的傷害。其中，支持性的關係更是觸發新住民面對不完整公民權及有限生活自主性的重要媒介，本研究中看見了那些在新住民生活中出現並伸出援手的素人，如何成為其受暴當時的貴人。但也從研究中發現，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之間是存在斷層的，在資訊能力可能較為不足的新住民族群，未必知道資源在何方，但在使用上，卻是顧忌、零碎而被動孤立，可能擔心離開了暴力的關係或現場，代表的可能是失去生活的意義與目的。因此，建構新住民服務網絡的橫向連結需要更具有統整性。

因此承接前述建議一與建議二，本研究建議三認為除了採取團體工作形式進行家暴處遇，以及提升諮商心理人員介入新住民服務的可能，是否得以社區工作的角度，嘗試整合新住民的服務與生活，形成生命聚落，使新住民歷經受暴議題時，仍有一個既非原家，亦非自家的「歸宿」？與庇護系統不同的是，本研究認為聚落應具有相當的多元文化氛圍，提供新住民生活的安定感，而非只針對某個局部的生活議題（例如，醫療驗傷、法律訴訟或就業），進行多「點」問題解決的斷裂服務。如果國家政策是隨著跨國婚姻增加的趨勢，傾向涵容非本國籍人士為「新住民」，那麼我們該為新住民建構的不單只是「隱蔽空間」，應公開地在新住民的生活圈中創造互為扶持的空間，不再只是等待「專業網絡」的援助，而是成為「專業社群」，在地共生。

建議四

新住民家庭暴力後續研究建議：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家庭暴力研究目前在國內的研究並不多，本研究是以初探性作為復原力的探究基礎，後續可以朝向實際的團體方案成效檢核，或者探究復原力在諮商歷程的實用性以強化新住民心理健康議題的促進實證研究，落實友善的社會氛圍。後續，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專家學者，亦可以將本研究的復原力因素轉換為量表題項，進行本土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量表的建構，為須克服語言與文字的因素。因此，建議相關家庭暴力、新住民服務業管機關，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持續探討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心理健康現象與促進。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

本研究知情同意書將介紹本研究計畫、研究目的、研究程序、研究相關人員，以及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和個人保護等，您可以在詳細了解後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您不必為自己所做的任何決定感到壓力，謝謝您。

研究機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計畫名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與處遇模式：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家庭復原力歷程探究與團體方案建構

經費來源：由110年內政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費用。

研究人員：

- 一、研究主持人：刑志彬（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07-7172930分機8426。
- 二、研究助理與聯絡人員：研究助理（二位，未定）

研究目的：

本研究希望了解新住民在親密關係暴力（例如在家庭或婚姻中遭受虐待與暴力）的經驗中，如何逐漸恢復身心健康與重新適應生活。在過程中有哪些個人特質、人際關係或生活環境的因素讓新住民有效復原。本研究將根據這些因素設計一套可行且具有療效的團體方案。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

- （一）探究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族群的復原力歷程、因素及關鍵事件。
- （二）從新住民復原力建構理論規劃團體方案。
- （三）依據建構的理論規劃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團體方案，成為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處遇模式。

研究團隊：

- 一、研究者：研究者本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心理諮商博士學位，亦有多年在家庭暴力防治場域工作的實務與督導經驗。
- 二、相關研究人員：相關輔導、心理或社工專業系所畢業，具有質性和量化研究經驗。

研究參與者：

- 一、納入條件：
 - （一）在受服務者團體：具有新住民身份，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經驗且已經中脫離

者。

(二) 在提供服務者團體：過去曾有服務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受暴者專業工作經驗者。

二、排除條件：在知後同意詳述，「本研究知情同意書將介紹本研究計畫、研究目的、研究程序、研究相關人員，以及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和個人保護等，您可以在詳細了解後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您不必為自己所做的任何決定感到壓力。」仍不願意參與本研究者加以排除；或經研究團隊認為不適合進行焦點座談者（備註：本研究不預設性別、年齡，但是遇有不願意參與，或者因為任何因素而無法表達者，例如談論到此經驗會出現身心症狀者，本研究為求團體進行之考量暫予排除）。

研究程序：

一、招募研究參與者：透過新北、台中、高雄等三縣市等相關單位推薦，各進行3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2場次為家暴受暴者（且已經從親密關係暴力中脫離）、1場次為專業服務提供者，總計9場次，每次邀請成員約6-8位，預估參與者約70位。

二、進行時間：依據訪談的情況，時間約2-3小時不等。

三、資料分析：後續資料由研究團隊進行分析，並堅守倫理、維護相關資料的完整性。

四、訪談地點：在新北場次以輔仁大學為暫訂場地、台中場次暫以東海大學為訪談場地、高雄場次則是以高雄師範大學為暫訂場地。

研究預期效益：

本計畫從多數的焦點團體訪談形成復原力發展的任務、事件與因素，此部分具有兩項具體貢獻：(1)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徑路形成：形成專業歷程性的意義，此部分可以協助了解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被害者的復原力軌跡與理論基礎。如同，我們都會經驗一些不舒服的經驗，有些人會一直悲傷或難過，有些人可以很快地走出負面的情緒，我們想要看看您在面對家暴經驗是如何走出來的，過程中是誰幫助您或者有發生什麼讓您具有力量的事件；(2)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特性：不僅是歷程性的意義，也看見關係區段的復原任務與特性，作為後續在實務工作的依據。

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和個人資料保護：

一、本研究將會依據經費補助焦點團體訪談之研究參與者出席費新台幣貳仟元整，因計畫經費有限，本研究不補助相關交通費用。

二、本研究在團體焦點訪談時將進行錄音(影)，過程影音和結果資料呈現絕對不公開可

辨識個人身分之記錄和隱私資料；原始資料皆以匿名或編碼的方式呈現，編碼和匿名皆以數字或英文字為主。

三、在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最大利益下，個資保密有相關限制和例外，例如研究參與者之狀況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緊急危急狀況、觸犯法律重大規定等。

研究參與者之配合事項與損害救濟：

一、研究焦點團體訪談，僅進行1次訪談，約需花費2-3小時。

二、於團體中的發言，將與所有參加者共享，非研究團隊可完全保密，請參加者自行評估其將分享的內容，並尊重彼此之隱私。

三、本研究蒐集個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可能因為談論個人經驗而引發回憶，有面對心理壓力與負向情緒之風險。訪談當下若感到不適，請立即與研究人員反應，我們將暫停和您的訪談，您可以先至場邊或場外休息，並自由決定是否繼續參與本研究，無論您是否繼續參與，我們都將提供您研究補償（出席費貳千元整）。若有需要，我們也將提供後續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四、在談論過往不舒服的經驗，可預期都會出現一些負面的情緒或者感受，這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但若遇到不可預期之風險時，例如所引發的情緒久久無法消去，應立即與研究者聯繫，且將會由研究者處理及負責後續可能損害賠償之事宜。

研究資料保存與運用：

一、研究資料（錄音及逐字稿）會妥善隱密保存於高雄師範大學刑志彬老師研究室裡設有密碼的電腦與硬碟中。僅有本研究之研究人員有權限檢閱資料。

二、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若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請於文件下方提供您的電子信箱。成果未來也可以在「內政部新住民基金會資料庫」中查詢到。

三、研究資料預計保存至2026年12月，爾後由研究者逕自銷毀。

四、研究所蒐集資料會透過學術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專業期刊或研討會。

五、本研究絕無延伸之商業利益，僅限於學術研究和專業研討之用。

六、若您受訪結束後，不想讓您的訪談資料參與本研究的相關分析，您可自由決定是否退出本研究。請聯繫本研究人員，我們會遵照您的意願把逐字稿資料刪除，對於已參加的焦點團體訪談之錄音資料無法刪除，然而後續研究不會對您的資料進行分析。

研究權益第三方的諮詢管道：

本研究已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若欲諮詢研究參與權益或提出申訴，請您聯絡該委員會，電話:06-275-7575#51020，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知情同意之雙方簽名：

一、研究人員已經向您說明研究名稱、研究目的、參與人員之背景及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和保護等資訊，並已詳盡回答研究參與者之相關疑問。

研究人

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內涵，以及研究參與者之相關權益和保護，目前已無其他疑問，若在研究進行中有其何疑問皆可隨時自由提出，而本研究人員有充分解釋之義務。經由以上，本人同意成為此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

錄音：同意錄音 不同意錄音

成果回饋：研究完成請提供成果摘要，寄至_____（電子信箱）

不用了，謝謝

研究參與者簽名

聯繫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越南文版本）

Thư đồng ý về việc hiểu thông tin tham gia nghiên cứu phỏng vấn nhóm tiêu điểm

Thư đồng ý này sẽ giới thiệu về các mặt: kế hoạch nghiên cứu, mục đích nghiên cứu, quy trình nghiên cứu, nhân sự liên quan đến nghiên cứu cùng việc bảo vệ cá nhân và quyền lợi của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của kế hoạch nghiên cứu. Sau khi tìm hiểu kỹ bạn có thể quyết định có tham gia vào nghiên cứu này hay không. **Bạn không cần phải cảm thấy áp lực cho bất kỳ quyết định nào của mình.** cảm ơn bạn.

Đơn vị nghiên cứu: Viện tư vấn tâm lý và tư vấn phục hồi chức năng, Đại học Sư phạm Cao Hùng

Tên dự án nghiên cứu: Mô hình can thiệp và trợ giúp cho nạn nhân bạo lực gia đình của cư dân mới: Nghiên cứu quá trình khả năng phục hồi của gia đình cư dân mới bị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và xây dựng phương án nhóm.

Nguồn kinh phí: Do Bộ Nội vụ trợ cấp các chi phí liên quan của dự án nghiên cứu chuyên đề năm 2021.

Các nghiên cứu viên:

1. Người chủ trì nghiên cứu: (Xing Zhibin) Hình Chí Ân (Trợ lý giáo sư, Viện tư vấn tâm lý và học hồi chức năng, Đại học Sư phạm Cao Hùng), 07-7172930 máy lẻ 8426.
2. Trợ lý nghiên cứu và nhân viên liên lạc: trợ lý nghiên cứu (hai người, chưa quyết định)

Mục đích nghiên cứu:

Nghiên cứu này hy vọng sẽ hiểu được trong kinh nghiệm của những cư dân mới bị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chẳng hạn như bị ngược đãi-và bạo lực trong gia đình hoặc hôn nhân), họ làm thế nào để dần dần hồi phục sức khỏe thể chất, tinh thần và trở lại thích nghi với cuộc sống. Trong quá trình đó, có những yếu tố nào về đặc điểm cá nhân, các mối quan hệ, môi trường sống có thể giúp người cư dân mới phục hồi có hiệu quả. Nghiên cứu này sẽ thiết kế một kế

hoạch nhóm khả thi và hiệu quả dựa trên các yếu tố này. Vì vậy, mục tiêu nghiên cứu của nghiên cứu này bao gồm:

- (1) Tìm hiểu các sự kiện chính, các yếu tố và quá trình phục hồi của nhóm người cư dân mới bị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 (2) Dựa trên khả năng phục hồi của những cư dân mới để xây dựng phương án nhóm về quy hoạch lý thuyết.
- (3) Căn cứ vào xây dựng phương án nhóm về khả năng phục hồi của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về mặt quy hoạch lý thuyết, trở thành mô hình can thiệp mới của cư dân mới gặp phải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Nhóm nghiên cứu:

1. Nghiên cứu viên: Bản thân nghiên cứu viên có chứng chỉ về tư vấn tâm lý, chứng chỉ về công tác xã hội, bằng tiến sĩ tư vấn tâm lý, đồng thời có nhiều năm kinh nghiệm thực tế và giám sát trong lĩnh vực phòng chống bạo lực gia đình.
2. Các nghiên cứu viên liên quan: tốt nghiệp các chuyên ngành liên quan đến tư vấn, tâm lý hoặc công tác xã hội, có kinh nghiệm nghiên cứu định tính và định lượng.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1. Điều kiện tham gia:
 - (1) Nhóm người được phục vụ: những người dân mới, từng bị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và đã thoát ra được.
 - (2) Nhóm người cung cấp-phục vụ: những người trước đây đã có kinh nghiệm làm việc chuyên nghiệp trong việc phục vụ những nạn nhân bị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2. Điều kiện loại trừ: những người sau khi đã hiểu phân giải thích rõ. “Thư đồng ý này sẽ giới thiệu về các mặt: kế hoạch nghiên cứu, mục đích nghiên cứu, quy trình nghiên cứu, nhân sự liên quan đến nghiên cứu cùng việc bảo vệ cá nhân và quyền lợi của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của kế hoạch nghiên cứu. Sau khi tìm hiểu kỹ bạn có thể quyết định có tham gia vào nghiên cứu này hay không, bạn không cần phải cảm thấy áp lực cho bất kỳ quyết định nào của mình” vẫn không muốn tham gia vào nghiên cứu này sẽ bị loại trừ hoặc những người được nhóm nghiên cứu cho là không thích hợp để tiến hành thảo luận tiêu điểm. (Ghi chú: Nghiên cứu này không giả định giới tính và tuổi tác, nhưng nếu gặp những người

không muốn tham gia hoặc do bất kỳ yếu tố nào không thể biểu đạt, chẳng hạn như những người khi họ nói về trải nghiệm này thì xuất hiện các triệu chứng rối loạn về thể chất và tinh thần, vì xét đến sự tiến hành của nhóm, chúng tôi sẽ tạm thời loại trừ.)

Quy trình nghiên cứu:

1. Tuyển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thông qua sự giới thiệu của các đơn vị liên quan tại ba thành phố Tân Bắc, Đài Trung và Cao Hùng, mỗi nơi sẽ tiến hành 3 buổi phỏng vấn nhóm tiêu điểm, 2 buổi dành cho nạn nhân của bạo lực gia đình, (và đã thoát ra được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1 buổi dành cho phục vụ chuyên môn, tổng cộng 9 buổi, mỗi buổi mời khoảng 6-8 người, dự tính khoảng 70 người tham gia.
2. Thời gian tiến hành: tùy vào tình hình phỏng vấn mà thời gian sẽ khác nhau, khoảng 2-3 tiếng.
3. Phân tích dữ liệu: Dữ liệu sau này sẽ do nhóm nghiên cứu phân tích, đồng thời tuân thủ đạo đức và duy trì bảo vệ tính toàn vẹn của dữ liệu liên quan.
4. Địa điểm phỏng vấn: Đại học Công giáo (Fu Jen) Phụ Nhân là địa điểm dự kiến cho buổi phỏng vấn ở Tân Bắc, Đại học (Tunghai) Đông Hải là địa điểm dự kiến cho buổi phỏng vấn Đài Trung và Đại học Sư phạm Cao Hùng là địa điểm dự kiến cho buổi phỏng vấn ở Cao Hùng.

Dự kiến lợi ích của nghiên cứu

Dự án này hình thành các yếu tố, sự kiện và nhiệm vụ phát triển khả năng phục hồi từ nhiều lần các cuộc phỏng vấn nhóm tiêu điểm. Phần này có hai đóng góp cụ thể: (1) Hình thành các con đường về khả năng phục hồi của cư dân mới bị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hình thành ý nghĩa mang tính quá trình chuyên nghiệp. Phần này có thể giúp hiểu được cơ sở lý thuyết và quỹ đạo về khả năng phục hồi của những nạn nhân cư dân mới trưởng thành bị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Giống như chúng ta đều trải qua một số kinh nghiệm không thoải mái, có người sẽ cứ đau buồn hoặc buồn bã, có người có thể nhanh chóng thoát ra khỏi tâm trạng tiêu cực. Chúng tôi muốn tìm hiểu kinh nghiệm của bạn khi đối mặt với bạo lực gia đình là bạn làm thế nào để thoát ra khỏi, trong quá trình đó ai đã giúp bạn hoặc đã xảy ra điều gì để khiến bạn trở nên mạnh mẽ; (2) Các đặc điểm về khả năng phục hồi của những cư dân mới trong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không chỉ có ý nghĩa mang tính quá trình mà còn thấy được đặc tính và nhiệm vụ của

khả năng phục hồi với quan hệ giai đoạn, làm căn cứ cho các công việc thực tế tiếp theo.

Bảo vệ dữ liệu cá nhân và quyền lợi của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1. Nghiên cứu này sẽ căn cứ vào kinh phí trợ cấp phòng vấn nhóm tiêu điểm hỗ trợ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phí tham gia là 2.000 Đài tệ. Do kinh phí của dự án hạn chế, nghiên cứu này không trợ cấp chi phí giao thông liên quan.
2. Trong nghiên cứu này, khi phỏng vấn nhóm tiêu điểm sẽ tiến hành ghi âm(hình). Quá trình xử lý âm thanh và trình bày kết quả dữ liệu sẽ; tuyệt đối không công khai các ghi chép có thể nhận biết cá nhân và những dữ liệu riêng tư, dữ liệu gốc sẽ được trình bày dưới dạng ẩn danh hoặc mã hóa, chủ yếu dùng số hoặc từ tiếng Anh.
3. Với sự bảo vệ lợi ích tốt nhất của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có những ngoại lệ và giới hạn liên quan đối với tính bảo mật của dữ liệu cá nhân. Ví dụ, tình trạng của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liên quan đến việc tự làm tổn thương mình, tổn thương người khác, tình huống khẩn cấp nghiêm trọng, vi phạm các quy định quan trọng của pháp luật.

Các vấn đề hợp tác và cứu trợ tổn thất cho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1. Các cuộc phỏng vấn nhóm tiêu điểm của nghiên cứu này chỉ tiến hành một lần, thời gian khoảng 2-3 tiếng.
2. Những phát biểu trong nhóm sẽ được chia sẻ với tất cả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sẽ bảo mật hoàn toàn với những người không thuộc nhóm nghiên cứu.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được yêu cầu tự đánh giá nội dung mà mình sẽ chia sẻ và tôn trọng quyền riêng tư của nhau.
3. Nghiên cứu này thu thập kinh nghiệm cá nhân về bạo lực tình dục, có thể vì thảo luận đến kinh nghiệm cá nhân mà gợi nhớ những ký ức, có nguy cơ đối mặt với cảm xúc tiêu cực và áp lực tâm lý. Nếu bạn cảm thấy không thoải mái trong lúc phỏng vấn, xin hãy phản ánh ngay với nghiên cứu viên, chúng tôi sẽ tạm dừng cuộc phỏng vấn với bạn, bạn có thể nghỉ ngơi ở bên cạnh hoặc bên ngoài nơi phỏng vấn và tự do quyết định có tiếp tục tham gia nghiên cứu này hay không, không kể là bạn dừng lại hay tiếp tục tham gia, chúng tôi vẫn sẽ trả khoản bồi thường nghiên cứu cho bạn(phí tham gia 2.000 Đài tệ). Nếu cần, chúng tôi cũng sẽ cung cấp các tài nguyên liên quan tiếp theo để hỗ trợ bạn.
4. Khi thảo luận về những kinh nghiệm không thoải mái trong quá khứ, chắc chắn sẽ có xuất hiện một số cảm xúc hoặc tâm trạng tiêu cực, đây là một điều rất đổi bình thường, nhưng

nếu bạn gặp phải những rủi ro không lường trước, chẳng hạn như những cảm xúc không thể tiêu tan trong một thời gian dài, bạn nên liên hệ với nghiên cứu viên ngay lập tức, và nghiên cứu viên sẽ xử lý và chịu trách nhiệm bồi thường về những thiệt hại có thể xảy ra sau đó.

Việc sử dụng và bảo quản dữ liệu nghiên cứu

1. Dữ liệu nghiên cứu (bản ghi âm và bản ghi chép nguyên gốc nội dung phỏng vấn) sẽ được lưu trữ thích đáng và bí mật trên máy tính và đĩa cứng có mật khẩu trong phòng nghiên cứu của giáo viên (Xing Zhibin) Hình Chí Bản thuộc Đại học Sư phạm Cao Hùng. Chỉ có các nghiên cứu viên của nghiên cứu này mới có thẩm quyền xem xét dữ liệu.
2. Sau này khi kết quả nghiên cứu được trình bày, tên thật và thông tin cá nhân của bạn sẽ không xuất hiện trên báo cáo, nếu bạn muốn tìm hiểu kết quả nghiên cứu, có thể cung cấp cho bạn báo cáo tóm tắt sau khi nghiên cứu hoàn thành. Vui lòng cung cấp địa chỉ email của bạn ở cuối thư này. Các kết quả cũng có thể tìm thấy được ở “Cơ sở dữ liệu về Quý cư dân mới của Bộ Nội vụ” trong tương lai.
3. Dữ liệu nghiên cứu dự kiến sẽ được bảo quản đến tháng 12 năm 2026, sau đó sẽ do nghiên cứu viên tự tay tiêu hủy.
4. Các thông tin dữ liệu do nghiên cứu thu thập thông qua học thuật sẽ được phát biểu trên các tạp chí chuyên ngành có liên quan hoặc các cuộc hội thảo trong và ngoài nước.
5. Nghiên cứu này tuyệt đối không có lợi ích thương mại mở rộng, chỉ giới hạn sử dụng trong nghiên cứu học thuật và các cuộc thảo luận chuyên môn.
6. Sau khi phỏng vấn kết thúc, nếu bạn không muốn dữ liệu phỏng vấn của mình tham gia vào phân tích liên quan của nghiên cứu này, bạn có thể tự do quyết định có rút khỏi nghiên cứu này hay không. Vui lòng liên hệ với các nhân viên nghiên cứu, chúng tôi sẽ chiếu theo mong muốn của bạn mà xóa bản ghi chép nguyên gốc nội dung phỏng vấn. Đối với những dữ liệu ghi âm các cuộc phỏng vấn nhóm tiêu điểm mà bạn đã tham gia. thì không thể xóa nhưng những nghiên cứu tiếp theo sẽ không phân tích dữ liệu của bạn nữa.

Địa điểm tư vấn khác về quyền lợi nghiên cứu

Nghiên cứu này đã thông qua thẩm tra bởi Ủy ban thẩm tra đạo đức nghiên cứu về con người của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Cheng Kung) Thành Công do Đại học Sư phạm Quốc gia Cao Hùng

ủy quyền. Nếu bạn muốn tham khảo các quyền lợ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hoặc nộp đơn khiếu nại, vui lòng liên hệ với Ủy ban này theo số điện thoại 06-275-7575 # 51020, email: em51020@email.ncku.edu.tw

Hiểu thông tin tham gia nghiên cứu hai bên ký tên

1. Nghiên cứu viên đã giải thích với bạn những thông tin về tên của nghiên cứu, mục đích của nghiên cứu, lý lịch của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và sự bảo vệ, quyền lợi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đồng thời cũng trả lời chi tiết các thắc mắc liên quan của những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Nghiên cứu viên ký tên

Thời gian: Ngày Tháng Năm

Người chủ trì dự án ký tên

Thời gian: Ngày Tháng Năm

2. Tôi đã hiểu chi tiết nội dung nghiên cứu nói trên, cũng như sự bảo vệ và các quyền lợi liên quan của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hiện nay tôi không có thắc mắc gì khác. Nếu có bất kỳ vấn đề thắc mắc gì trong quá trình nghiên cứu, đều có thể tự do đưa ra và nghiên cứu viên có nghĩa vụ giải thích đầy đủ. Qua những điều trên, tôi đồng ý trở thành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trong dự án nghiên cứu này.

Ghi âm: Đồng ý ghi âm Không đồng ý ghi âm

Phản hồi về kết quả nghiên cứu:

- Vui lòng cung cấp kết quả tóm tắt sau khi nghiên cứu hoàn thành và gửi đến _____ (e-mail)
- Không cần, xin cảm ơn

Người tham gia nghiên cứu ký tên

Điện thoại liên lạc

Thời gian: Ngày Tháng Năm

附錄三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印尼文版本）

Formulir Persetujuan yang Diinformasikan untuk Partisipasi Penelitian Wawancara Kelompok Fokus

Formulir persetujuan (informed consent) penelitian ini akan memperkenalkan rencana penelitian, tujuan penelitian, prosedur penelitian, personel penelitian terkait, serta hak dan perlindungan pribadi peserta penelitian, dll. Anda dapat memutuskan apakah akan berpartisipasi dalam penelitian ini setelah mempelajari secara rinci. **Anda tidak perlu merasa tertekan dengan keputusan apa pun yang Anda buat**, terima kasih.

Lembaga penelitian: Institut Konseling Psikologi dan Konseling Rehabilitasi,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Nama proyek: New Residents'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Help-seeking and Treatment
Patterns: A Study on the Family Resilience Process of New Residents'
Intimate Relationship Violence and Group Project Construction
Pola Pencarian Pertolongan dan Perawatan Korban Kekerasan Dalam
Rumah Tangga Penduduk Baru: Studi tentang Proses Resiliensi (Ketahanan)
Keluarga dari Kekerasan Pasangan Intim dan Pembangunan Proyek
Kelompok

Sumber pendanaan: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akan mensubsidi biaya yang relevan dari
proyek penelitian khusus pada tahun 2021

Peneliti:

1. Pemimpin peneliti: Xing Zhibin (Asisten Profesor, Institut Psikologi Konseling dan
Konseling Rehabilitasi,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07-7172930 ext. 8426.
2. Asisten peneliti dan staf penghubung: Asisten peneliti (dua, belum ditentukan)

Tujuan penelitian:

Penelitian ini berharap dapat memahami bagaimana para penduduk baru dapat secara bertahap memulihkan kesehatan fisik dan mental mereka dan menyesuaikan diri dengan kehidupan melalui pengalaman kekerasan (oleh) pasangan intim (seperti pelecehan dan kekerasan dalam keluarga atau pernikahan). Dalam prosesnya, apa karakteristik pribadi,

hubungan interpersonal atau faktor lingkungan hidup yang memungkinkan penduduk baru pulih secara efektif. Berdasarkan faktor-faktor di atas, studi ini akan membuat rancangan rencana kelompok yang layak dan efektif. Oleh karena itu, tujuan penelitian dari penelitian ini adalah:

- (1) Mengeksplorasi proses, faktor dan peristiwa penting dari ketahanan kelompok penduduk baru berusia dewasa yang mengalami tindak kekerasan.
- (2) Buat rencana kelompok perencanaan teoritis dari ketahanan penduduk baru.
- (3) Merencanakan rencana kelompok untuk ketahanan kekerasan oleh pasangan intim erdasarkan teori yang dikonstruksi telah menjadi cara pengobatan baru bagi pendatang baru yang menderita kekerasan (oleh) pasangan intim.

tim peneliti:

1. Peneliti: Peneliti sendiri memiliki lisensi sebagai psikolog konseling, lisensi sebagai pekerja sosial, dan gelar doktor dalam konseling psikologis, juga memiliki pengalaman praktik dan pengawasan selama bertahun-tahun di bidang pencegahan kekerasan dalam rumah tangga.
2. Peneliti yang relevan: lulus dari jurusan konseling, psikologi atau pekerjaan sosial yang relevan, dengan pengalaman penelitian kualitatif dan kuantitatif.

Peserta studi:

1. Kriteria inklusi (inclusion criteria):

- (1) Dalam kelompok penerima layanan: mereka yang memiliki status penduduk baru imigran baru, pernah mengalami kekerasan (oleh) pasangan intim dan sudah lepas dari masalah ini.
- (2) Dalam kelompok penyedia layanan: Mereka yang memiliki pengalaman kerja profesional dalam melayani orang dewasa korban kekerasan (oleh) pasangan intim di antara penghuni baru di masa lalu.

2. Kriteria eksklusi (exclusion criteria): Setelah mengetahui, setuju untuk menjelaskan, "Formulir persetujuan (informed consent) penelitian ini akan alternatif: menjabarkan rencana penelitian ini, tujuan penelitian, prosedur penelitian, tenaga terkait penelitian, serta hak dan perlindungan pribadi peserta penelitian, dll. Anda dapat mempelajari lebih lanjut

tentang penelitian ini sebelum memutuskan untuk berpartisipasi atau tidak berpartisipasi dalam penelitian ini. Anda " Bagi yang tidak bersedia berpartisipasi dalam penelitian ini akan dikeluarkan; atau mereka yang dianggap tidak cocok untuk diskusi fokus oleh tim peneliti (Penelitian ini tidak membuat praanggapan terhadap jenis kelamin, usia, tetapi apabila ada orang yang tidak mau berpartisipasi, atau tidak dapat mengungkapkan karena faktor apa pun, misalnya mereka yang menunjukkan gejala fisik dan mental ketika berbicara tentang pengalaman ini akan dipertimbangkan untuk dikecualikan sementara dari penelitian ini.).

Prosedur penelitian:

1. Perekrutan peserta studi: 3 wawancara kelompok fokus dilakukan melalui rekomendasi dari unit terkait di tiga kabupaten dan kota di New Taipei, Taichung, dan Kaohsiung, masing-masing untuk korban KDRT (dan telah dipisahkan dari kekerasan oleh pasangan intim), 1 sesi adalah penyedia layanan profesional, total 9 sesi, sekitar 6-8 anggota diundang setiap kali, dan diperkirakan sekitar 70 peserta.
2. Durasi: Menurut situasi wawancara. Waktunya bervariasi dari sekitar 2-3 jam.
3. Analisis data: Data tindak lanjut akan dianalisis oleh tim peneliti, dan berpegang pada etika serta menjaga integritas data yang relevan.
4. Lokasi wawancara: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dalah tempat tentatif untuk sesi New Taipei, Tunghai University sebagai tempat wawancara untuk sesi Taichung, dan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sebagai tempat tentatif untuk sesi Kaohsiung.

Manfaat penelitian yang diharapkan:

Proyek ini membentuk tugas, peristiwa, dan faktor pengembangan ketahanan dari sebagian besar wawancara kelompok fokus. Bagian ini memiliki dua kontribusi khusus: (1) Pembentukan jalur resiliensi (ketahanan) terhadap kekerasan pasangan intim penduduk baru: Bagian ini dapat membantu memahami lintasan dan landasan teori mengenai resiliensi (ketahanan) korban kekerasan pasangan intim penduduk baru. Misalnya, kita semua mengalami pengalaman yang tidak nyaman. Beberapa orang akan selalu sedih, tetapi beberapa orang dapat dengan cepat keluar/terbebas dari emosi negatif. Kami ingin melihat bagaimana Anda keluar/terbebas dari pengalaman Anda tentang kekerasan dalam rumah

tangga. Siapa yang akan membantu Anda dalam prosesnya. Apa yang terjadi memberi Anda kekuatan; (2) Ciri-ciri ketahanan kekerasan oleh pasangan intim : lihat tugas-tugas pemulihan dan ciri-ciri bagian hubungan sebagai dasar untuk kerja praktek selanjutnya.

Hak peserta penelitian dan perlindungan data pribadi:

1. Studi ini akan mensubsidi biaya kehadiran peserta studi sebesar NT \$ 2.000. Karena keterbatasan pendanaan proyek, studi ini tidak mensubsidi biaya transportasi terkait.
2. Dalam penelitian ini akan dilakukan perekaman audio (video) selama wawancara fokus kelompok. Video proses dan data hasil tidak akan pernah diungkapkan. Catatan yang dapat diidentifikasi secara pribadi dan data pribadi tidak akan pernah diungkapkan, data asli akan disajikan dalam bentuk anonim atau berkode, baik berkode maupun anonim, dengan menggunakan angka atau kata dalam bahasa Inggris.
3. Di bawah perlindungan kepentingan terbaik partisipan penelitian, terdapat batasan dan pengecualian yang relevan untuk kerahasiaan informasi pribadi, misalnya status partisipan penelitian melibatkan tindakan melukai diri sendiri, menyakiti orang lain, situasi darurat, pelanggaran Hal-hal terkait kerjasama dan bantuan kerusakan bagi peserta penelitian.

Hal-hal terkait kerjasama dan bantuan kerusakan bagi peserta penelitian:

1. Penelitian tentang wawancara kelompok terarah Wawancara hanya akan dilakukan sekali, yang akan memakan waktu sekitar 2-3 jam.
2. Pidato dalam kelompok akan dibagikan dengan semua peserta Tim non-peneliti dapat sepenuhnya dirahasiakan Peserta diminta untuk mengevaluasi konten yang akan mereka bagikan dan menghormati privasi satu sama lain.
3. Studi ini mengumpulkan pengalaman pribadi kekerasan dalam hubungan intim. Kenangan dapat dipicu dengan membicarakan pengalaman pribadi, dan ada risiko menghadapi tekanan psikologis dan emosi negatif. Jika Anda merasa tidak enak badan selama wawancara, segera memberitahu peneliti. Kami akan menanggukkan wawancara dengan Anda. Anda dapat beristirahat di sela-sela atau di luar ruangan terlebih dahulu, dan dengan bebas memutuskan apakah akan terus berpartisipasi dalam penelitian ini. Terlepas dari apakah Anda terus berpartisipasi, kami akan memberi Anda kompensasi penelitian (biaya kehadiran NT \$ 2000). Jika Anda membutuhkannya, kami juga akan menyediakan sumber

daya terkait tindak lanjut untuk membantu.

4. Ketika berbicara tentang pengalaman masa lalu yang tidak nyaman, beberapa emosi atau perasaan negatif dapat diharapkan. Ini tidak lebih dari biasanya. Jika Anda menghadapi risiko yang tidak dapat diprediksi, misalnya, emosi yang ditimbulkan tidak dapat dihilangkan untuk waktu yang lama, Anda harus segera menghubungi peneliti. Peneliti akan menangani dan bertanggung jawab atas kemungkinan kerusakan selanjutnya.

Pelestarian dan penggunaan data penelitian:

1. Bahan penelitian (rekaman audio dan manuskrip verbatim) akan disimpan dengan baik di komputer dan hard disk dengan password di laboratorium Mr. Xing Zhibin dari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Hanya peneliti dari studi ini yang memiliki kewenangan untuk mereview data.
2. Saat hasil penelitian disajikan, nama asli dan informasi pribadi Anda tidak akan muncul di laporan. Jika Anda tertarik untuk memahami hasil penelitian, kami dapat memberikan ringkasan laporan setelah menyelesaikan penelitian. Berikan alamat email Anda di bagian bawah file. Kedepannya, hasilnya juga bisa dilihat di "Database Yayasan Imigran Baru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3. Data penelitian diharapkan dapat dipertahankan sampai dengan Desember 2026, kemudian dimusnahkan oleh peneliti.
4. Informasi yang dikumpulkan oleh institut akan dipublikasikan di jurnal atau seminar profesional yang relevan di dalam dan luar negeri melalui penelitian akademis.
5. Penelitian ini tidak memiliki manfaat komersial yang lebih luas, dan terbatas pada penelitian akademis dan diskusi profesional.
6. Setelah wawancara, jika Anda tidak ingin data wawancara Anda dianalisis oleh penelitian ini, Anda bebas memutuskan apakah akan menarik diri dari penelitian ini. Silakan hubungi kami. Kami akan menghapus data kata demi kata sesuai dengan keinginan Anda. Rekaman wawancara kelompok fokus yang Anda ikuti tidak dapat dihapus. Namun, penelitian selanjutnya tidak akan menganalisis data Anda.

Saluran konsultasi untuk kepentingan penelitian pihak ketiga:

Penelitian ini telah ditinjau dan disetujui oleh Komite Peninjau Etika Penelitian Manusia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dari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Jika Anda ingin berkonsultasi tentang hak partisipasi penelitian atau mengajukan keluhan, silakan hubungi komite di 06-275-7575 # 51020, email: em51020@email.ncku.edu.tw

Tanda tangan kedua belah pihak dengan persetujuan tertulis:

1. Peneliti telah menjelaskan kepada Anda nama penelitian, tujuan penelitian, latar belakang peserta, serta hak dan perlindungan peserta penelitian, serta menjawab pertanyaan peserta penelitian yang relevan secara rinci.

Tanda tangan peneliti:

Tanggal: Tahun Bulan Hari

Tanda tangan tuan rumah proyek:

Tanggal: Tahun Bulan Hari

2. Saya telah memahami isi penelitian tersebut di atas, serta hak dan perlindungan yang relevan untuk peserta penelitian secara rinci. Saya tidak memiliki pertanyaan lain. Jika ada pertanyaan selama penelitian, saya dapat mengajukan pertanyaan dengan bebas, dan peneliti bersedia untuk menjelaskan sepenuhnya. Melalui hal di atas, saya setuju menjadi partisipan penelitian dalam proyek penelitian ini.

Rekaman: Saya setuju untuk direkam Saya tidak setuju untuk direkam

Umpan balik pencapaian:

Harap berikan ringkasan hasil setelah penelitian selesai, dan kirimkan ke

_____ (email)

Tidak, terima kasih

Tanda Tangan Peserta/Partisipan:

nomor kontak:

Tanggal: Tahun Bulan Hari

附錄四 團體方案建構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

本研究知情同意書將介紹本研究計畫、研究目的、研究程序、研究相關人員，以及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和個人保護等，您可以在詳細了解後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您不必為自己所做的任何決定感到壓力，謝謝您。

研究機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計畫名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與處遇模式：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家庭復原力歷程

探究與團體方案建構

經費來源：由 110 年內政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費用。

研究人員：

一、研究主持人：刑志彬（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07-7172930 分機 8426。

二、研究助理與聯絡人員：研究助理（二位，未定）

研究目的：

本研究欲從復原力的觀點進行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歷程，企圖從非防治系統的概念進行親密關係探究，並從探究的理論基礎，建構一套可行且具有療效的團體方案。茲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

- （一） 探究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族群的復原力歷程、因素及關鍵事件。
- （二） 從新住民復原力建構理論規劃團體方案。
- （三） 依據建構的理論規劃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團體方案，成為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處遇模式。

研究團隊：

一、研究者：研究者本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心理諮商博士學位，亦有多年在家庭暴力防治場域工作的實務與督導經驗。

二、相關研究人員：相關輔導、心理或社工專業系所畢業，具有質性和量化研究經驗。

研究參與者：

一、納入條件：國內諮商心理、輔導、心理、社會工作等助人相關領域具有團體專長的

學者。

二、排除條件：在知後同意詳述，「本研究知情同意書將介紹本研究計畫、研究目的、研究程序、研究相關人員，以及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和個人保護等，您可以在詳細了解後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您不必為自己所做的任何決定感到壓力。」仍不願意參與本研究者加以排除。

研究程序：

一、招募研究參與者：預計招募國內 10 位學者。

二、進行時間：依據調查的時間，每次調查所需時間約 1 小時。由研究團隊寄送團體方案初稿，再請專家參與者完成後寄返高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刑志彬辦公室。

三、資料分析：後續資料由研究團隊進行分析，並堅守倫理、維護相關資料的完整性。

研究預期效益：

本計畫從多數的焦點團體訪談形成復原力發展的任務、事件與因素，此部分具有兩項具體貢獻：

(1)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徑路形成：形成專業歷程性的意義，此部分可以協助了解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被害者的復原力軌跡與理論基礎；(2)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特性：不僅是歷程性的意義，也看見關係區段的復原任務與特性，作為後續在實務工作的依據。

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和個人資料保護：

一、本研究將會依據經費補助專家諮詢費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在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最大利益下，個資保密有相關限制和例外，例如研究參與者之狀況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緊急危急狀況、觸犯法律重大規定等。

研究參與者之配合事項與損害救濟：

一、研究調查將進行 2-3 次，每次約需花費 1-2 小時。

二、若遇到不可預期之風險時，應立即與研究者聯繫，且將會由研究者處理及負責後續可能損害賠償之事宜。

研究資料保存與運用：

一、研究紙本資料會妥善隱密保存於高雄師範大學刑志彬老師研究室裡設有密碼的電腦與硬碟中。

二、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您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在報告上；若您有興

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請於文件下方提供您的電子信箱。成果未來也可以在（內政部新住民基金會資料庫）中查詢到。

- 三、研究資料預計保存至 2026 年 12 月，爾後由研究者逕自銷毀。
- 四、研究所蒐集資料會透過學術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專業期刊或研討會。
- 五、本研究絕無延伸之商業利益，僅限於學術研究和專業研討之用。
- 六、若您調查結束後，不想讓您的調查資料參與本研究的相關分析，您可自由決定是否退出本研究。請聯繫本研究人員，我們會遵照您的意願把資料刪除，然而後續研究不會對您的資料進行分析。

研究權益第三方的諮詢管道：

本研究已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若欲諮詢研究參與權益或提出申訴，請您聯絡該委員會，電話:06-275-7575 # 51020，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知情同意之雙方簽名：

- 一、研究人員已經向您說明研究名稱、研究目的、參與人員之背景及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和保護等資訊，並已詳盡回答研究參與者之相關疑問。

研究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內涵，以及研究參與者之相關權益和保護，目前已無其他疑問，若在研究進行中有其何疑問皆可隨時自由提出，而本研究人員有充分解釋之義務。經由以上，本人同意成為此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

聯繫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五 倫理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cm51020@email.ncku.edu.tw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886-6-2757575-51020, 0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0-070-2 號

案件編號：110-070

計畫名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及處遇模式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刑志彬

計畫執行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核准日期：110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書琴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4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cm51020@mail.ncku.edu.tw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敬愛的申請人 刑志彬教授您好：

非常感謝您向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倫理審查。本委員會已就您此項計畫與研究參與者有關之面向進行審議，並同意您按照核准日期開始執行。審查文件（110.03.24）：

1.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
2. 研究計畫書
3. 計畫相關文件：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越南文版本）

附錄三 焦點團體訪談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印尼文版本）

附錄四 團體方案建構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

未來將持續追蹤審查此項計畫直至執行完畢，敬請按期繳交結案報告，並請留意：

- 一、如結案報告逾期未繳，自繳交截止日期起算三個月後，將視同您撤回這項申請案，此案之審查通過證明即失效，並將列入日後是否受理您的新申請案之參考。
- 二、未來計畫執行內容如有變更，敬請提出修正計畫申請。為了解已審查通過計畫，於執行時，與研究參與者互動之情形或其他狀況，未來本委員會可能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屆時敬請提供相關協助。

本委員會對於您承諾將戮力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 <http://rec.chu.ncku.edu.tw/> E-mail: cm51020@mail.ncku.edu.tw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 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Approval No. NCKU HREC-E-110-070-2

Project Title: The Research of Help-Seeking and Intervention Model of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of New Immigrants

Principal Investigator: Hsing, Chih Pin

Affili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Current REC Approval Period: Mar. 24, 2021 to Dec. 31, 2021

Due Date of Final Report: Dec. 31, 2021

Dear Applicant Dr. Hsing, Chih Pin,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HREC),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viewed the project "The Research of Help-Seeking and Intervention Model of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of New Immigrants". The project and your response to our review comments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our committee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at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Within the mandate for ethical review, the NCKU HREC hereby approv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your project.

If the documents reviewed need revision, or if any unexpected event which would affect participants' rights and welfare should occur, please inform the NCKU HREC during the approval perio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NCKU HREC when the project is not being conducted for any particular reas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approval,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HREC office at +886-6-2757575-51020. The NCKU HREC appreciates your commitment towards the ethical conduct of human research.

Yours sincerely,

Date: Mar. 24, 2021

Shu-Chin Grace Kuo, S.J.D.

Professor of Law

Chair,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附錄六 德懷術專家問卷（第一輪）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架構與德懷術專家評核】

壹、 研究脈絡說明

隨著社會變遷與進步，台灣社會越來越關注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而從國內官方數據分析，新住民配偶遭受到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顯高於本國籍與大陸籍配偶，本研究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如 Criss 等人（2002）從 585 家庭的實證性研究，發現當家庭出現逆境的時候，建議需要進行積極的風險管理與復原力促發。其中，從研究文獻（Anderson et al., 2012; Kirmayer et al., 2009; Yule et al., 2019）也已經證實關係的支持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而國內學者（陳志賢，2007）的研究中提到，新住民的族群服務可以採用團體工作方式作為新的處遇模式，因此本研究企圖從復原力的理論基礎，建構有親密關係暴力新住民的教育性團體服務方案。

復原力以何種型態在專業關係中發生效果，這是身為服務受暴新住民的專業服務人員共同關切的，研究者經由文獻探討，將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力分為 4 個效果焦點：

（一）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復原力的發生是無法忽略環境層面的重要性，例如：Saul 與 Simon（2016）描述社會生態的復原力（The Social Ecology of Resilience），認為個人的復原力是透過其身處社會生態中的家庭、社會和文化資源，以及家庭和社區展現的集體復原力來培養，協助個人自己應對生活的壓力和挑戰；而 Kirmayer 等人（2009）也曾經提出個人復原力，會涉及社區內部子系統（即個人、團體和組織）的調整和適應，也可能涉及整個社區與其環境（包括其他社會、經濟和政治實體）的相互作用。

（二）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這類復原已經證實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像是 Anderson 等人（2012）從 37 位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婦女身上，發現社會和精神支持可以促進婦女的復原力、成長與適應力，再舉較近期的研究（Yule et al., 2019），

從 118 項研究中逾 10 萬名參與者的後設分析結果中，發現自我調節、家庭支持、學校支持、及同儕支持是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復原的重要因素，而友善的專業服務關係則有助受暴者開啟重建自我的價值（王秀美、范幸玲，2015）。

（三）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復原力的效果是可以反映在新住民家暴受害者的成就之中，例如：Chronister 等人（2012）提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能會損失有償的工作機會，若關注他們的就業和職業發展，可以幫助擺脫受暴關係、促進復原。另外，在國內的研究（王翊涵，2011），提到新移民婦女可以在異地文化差異的適應過程、家務勞動以及母職實踐中創造多重意義與增權賦能。

（四）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一篇在中國以 280 名新移民受暴女性為對象的研究（Hu, Xue, & Wang, 2021）中發現，要讓他們願意脫離受暴關係的傷害，最主要是提供相關的知識，因為有 51% 的新住民受暴女性的知識非常有限、有 14% 不清楚相關的法律條文。國內的實證研究（王秀美、范幸玲，2015；沈瓊桃，2010）指出，家暴受害者若能擁有正向特質，具備脫離暴力環境的決心、努力、及機會，將是扭轉生命困境的關鍵因素。

貳、 研究目的

因此，本研究欲從復原力的觀點進行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歷程，企圖從非防治系統的概念進行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探究，並從探究與歸納的理論基礎，建構一套可行且具有療效的團體方案，作為後續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新住民親密關係成人受害者可供選擇的處遇方式。茲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

- （一）探究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族群的復原力歷程、因素及關鍵事件。
- （二）建構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理論與脈絡。
- （三）依據建構的理論規劃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團體方案與政策建議，成為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處遇模式。

參、 目前研究進程

目前研究已完成相關訪談，針對研究目的一和二進行完成資料分析與架構探討，茲邀請學專家進行質性資料分析構面之審查與檢核。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資料來源分為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團體焦點座談與有親密關係暴力新住民的個別深度訪談，目前已完成 3 場次團體焦點座談，參與專業服務提供者合計 21 人；新住民個別深度訪談者總計 9 人，其中越南籍 5 名、印尼籍 4 名。

二、研究結果概述

新住民在家庭暴力議題復原力文獻之 4 面向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可概分為三個層面：個人、關係、環境，而從分析過程，發現新住民復原過程中可能會觸及到自身與原生文化、台灣生活、專業人員等 3 個關係焦點，即是新住民在復原過程與原生文化的關係、在台灣生活的關係、以及在接受服務的專業關係，本研究整體結果據此，採用 3 乘 3 的 9 範疇加以形成結果論述，以下列表呈現：

表一：新住民家庭暴力與復原力理解/分析架構一覽表

階層 構念	個人	關係	環境
原生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 2.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在台同鄉友人形成人際支持 2. 在同鄉人際網絡內對同鄉友人提供因應暴力議題的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在台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 2. 在台延展原生文化的生活型態，獲得異鄉療癒
台灣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 2.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適應社會能力的考量 	在台生活友人的人際支持網絡（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家內較年長的孩子、鄰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持續維持在台工作經濟 2. 減少在台身分權的影響 3. 減少阻礙改變的世俗觀點
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對專業人員的感受（如：不信任或擔心偏見） 2.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服務態度的影響（如：缺乏熱情、過早有定見） 3. 專業人員服務成功案例對改變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提供必要訊息（如權利與義務） 2. 專業人員能建立不引導的陪伴關係 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賦權 4. 專業人員對於文化差異與關係的理解 5. 專業人員能看見個體對於改變的渴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 2. 專業服務網絡單位資源延續性 3. 建構友善的資訊平台，協助認識台灣資源

肆、 架構與概念說明 暨 德懷術檢核/修改意見

目前根據研究文獻與實證訪談的過程，建構出 2 個階層的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的概念，請專家委員提供評分與建議：

<p>階層一概念：(一) 個人</p> <p>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復原力的效果是可以反映在新住民家暴受害者的成就之中，如具有工作機會、或者在母職實踐找到成就等；另外，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提供相關的知識，搭配正向特質，具備脫離暴力環境的決心、努力、及機會，是扭轉生命困境的關鍵因素。</p>						
<p>「個案」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p>						
個人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一：原生文化		低 — 中 — 高 (請圈選)				
1. 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 (在原家擁有較多資源者，較容易脫離暴力關係)	1	2	3	4	5	
2.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 (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	1	2	3	4	5	
<p>「個案」-「原生文化」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個人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修改意見
子構念二：台灣生活	低 —中— 高 (請圈選)					
1.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	1	2	3	4	5	
2.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適應社會能力的考量	1	2	3	4	5	
<p>「個案」-「台灣生活」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個人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三：專業人員	低 —中— 高 (請圈選)					
1. 新住民對專業人員的感受(如：不信任或擔心偏見)	1	2	3	4	5	
2.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服務態度的影響(如：缺乏熱情、過早有定見)	1	2	3	4	5	
3. 專業人員服務成功案例對改變的影響	1	2	3	4	5	
<p>「個案」-「專業人員」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階層一概念：(二) 關係

已經證實關係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如社會和精神支持可以促進婦女的復原力、成長與適應力、自我調節、家庭支持、學校支持、及同儕支持是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復原的重要因素，而友善的專業服務關係則有助受暴者開啟重建自我的價值。

「關係」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

意見描述：

關係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一：原生文化	低 — 中 — 高 (請圈選)					
1. 與在台同鄉友人形成人際支持 (如同鄉姐妹會)	1	2	3	4	5	
2. 在同鄉人際網絡內對同鄉友人提供因應暴力議題的協助 (從受害者轉為提供協助者)	1	2	3	4	5	

「關係」-「原生文化」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

關係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二：台灣生活							
1. 在台生活友人的人際支持網絡（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家內較年長的孩子、鄰里長）		1	2	3	4	5	
<p>「關係」-「台灣生活」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關係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三：專業人員							
1. 專業人員提供必要訊息（如權利與義務）		1	2	3	4	5	
2. 專業人員能建立不引導的陪伴關係		1	2	3	4	5	
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賦權		1	2	3	4	5	
4. 專業人員對於文化差異與關係的理解		1	2	3	4	5	
5. 專業人員能看見個體對於改變的渴望		1	2	3	4	5	
<p>「關係」-「專業人員」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階層一概念：(三) 環境

復原力的發生是無法忽略環境層面的重要性，個人的復原力是透過其身處社會生態中的家庭、社會和文化資源，以及家庭和社區展現的集體復原力來培養，協助個人自己應對生活的壓力和挑戰，也會涉及社區內部子系統（即個人、團體和組織）的調整和適應，也可能涉及整個社區與其環境（包括其他社會、經濟和政治實體）的相互作用。

「環境」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

意見描述：

環境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一：原生文化	低	—中—	高	(請圈選)		
1. 與在台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	1	2	3	4	5	
2. 在台延展原生文化的生活型態，獲得異鄉療癒	1	2	3	4	5	

「環境」-「原生文化」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

環境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修改意見
子構念二：台灣生活	低 —中— 高 (請圈選)					
1. 能夠持續維持在台工作經濟	1	2	3	4	5	
2. 減少在台身分權的影響	1	2	3	4	5	
3. 減少阻礙改變的世俗觀點	1	2	3	4	5	
<p>「環境」-「台灣生活」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環境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三：專業人員	低 —中— 高 (請圈選)					
1.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	1	2	3	4	5	
2. 專業服務網絡單位資源延續性	1	2	3	4	5	
3. 建構友善的資訊平台，協助認識台灣資源	1	2	3	4	5	
<p>「環境」-「專業人員」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參考文獻：

- Anderson, K., Renner, L., & Danis, F. (2012). Recovery: Resilience and growth in the aftermath of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1), 1279-1299.
- Chronister, K. M., Harley, E., Aranda, C. L., Barr, L., & Luginbuhl, P. (2012). Community-based career counseling for women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areer Development, 39*(6), 515-539.
- Criss, M. M., Pettit, G. S., Bates, J. E., Dodge, K. A., & Lapp, A. L. (2002). Family adversity, positive peer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on risk and resilience. *Child Development, 73*(4), 1220-1237.
- Hu, R., Xue, J., & Wang, X. (2021). Migrant women's help-seeking decisions and use of support resour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hin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8*(1), 1-25.
- Kirmayer, L. J., Sehdev, M., Whitley, R., Dandeneau, F. S., & Isaac, C. (2009). Community resilience: Models, metaphors and measures. *Journal of Aboriginal Health, 5*(1), 62-117.
- Saul, J., & Simon, W. (2016). Building resilience in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A training program in global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Family Process, 55*(4), 689-699.
- Yule, K., Houston, J., & Grych, J. (2019). Resilience in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A meta-analysis of protective factors across ecological contexts.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22*, 406-431.
- 王秀美、范幸玲 (2015)：一位家暴受虐兒復原力的人格特質與自覺的諮商效益。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3，61-94。
- 王翊涵 (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3，93-136。
- 沈瓊桃 (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
- 陳志賢 (2007)：東南亞國際婚姻家庭問題與輔導策略。輔導季刊，43 (4)，52-58。

附錄七 德懷術專家問卷（第二輪）

【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架構與德懷術專家評核】

壹、 研究脈絡說明

隨著社會變遷與進步，台灣社會越來越關注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而從國內官方數據分析，新住民配偶遭受到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顯高於本國籍與大陸籍配偶，本研究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如 Criss 等人（2002）從 585 家庭的實證性研究，發現當家庭出現逆境的時候，建議需要進行積極的風險管理與復原力促發。其中，從研究文獻（Anderson et al., 2012; Kirmayer et al., 2009; Yule et al., 2019）也已經證實關係的支持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而國內學者（陳志賢，2007）的研究中提到，新住民的族群服務可以採用團體工作方式作為新的處遇模式，因此本研究企圖從復原力的理論基礎，建構有親密關係暴力新住民的教育性團體服務方案。

復原力以何種型態在專業關係中發生效果，這是身為服務受暴新住民的專業服務人員共同關切的，研究者經由文獻探討，將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力分為 4 個效果焦點：

（一）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復原力的發生是無法忽略環境層面的重要性，例如：Saul 與 Simon（2016）描述社會生態的復原力（The Social Ecology of Resilience），認為個人的復原力是透過其身處社會生態中的家庭、社會和文化資源，以及家庭和社區展現的集體復原力來培養，協助個人自己應對生活的壓力和挑戰；而 Kirmayer 等人（2009）也曾經提出個人復原力，會涉及社區內部子系統（即個人、團體和組織）的調整和適應，也可能涉及整個社區與其環境（包括其他社會、經濟和政治實體）的相互作用。

（二）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這類復原已經證實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像是 Anderson 等人（2012）從 37 位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婦女身上，發現社會和精神支持可以促進婦女的復原力、成長與適應力，再舉較近期的研究（Yule et al., 2019），從 118 項研究中逾 10 萬名參與者的後設分析結果中，發現自我調節、家庭支持、學校支持、及同儕支持是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復原的重要因素，而友善的專業服務關係則有助受暴者開啟重建自我的價值（王秀美、范幸玲，2015）。

（三）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復原力的效果是可以反映在新住民家暴受害者的成

就之中，例如：Chronister 等人（2012）提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能會損失有償的工作機會，若關注他們的就業和職業發展，可以幫助擺脫受暴關係、促進復原。另外，在國內的研究（王翊涵，2011），提到新移民婦女可以在異地文化差異的適應過程、家務勞動以及母職實踐中創造多重意義與增權賦能。

（四）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一篇在中國以 280 名新移民受暴女性為對象的研究（Hu, Xue, & Wang, 2021）中發現，要讓他們願意脫離受暴關係的傷害，最主要是提供相關的知識，因為有 51% 的新住民受暴女性的知識非常有限、有 14% 不清楚相關的法律條文。國內的實證研究（王秀美、范幸玲，2015；沈瓊桃，2010）指出，家暴受害者若能擁有正向特質，具備脫離暴力環境的決心、努力、及機會，將是扭轉生命困境的關鍵因素。

貳、 研究目的

因此，本研究欲從復原力的觀點進行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歷程，企圖從非防治系統的概念進行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探究，並從探究與歸納的理論基礎，建構一套可行且具有療效的團體方案，作為後續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新住民親密關係成人受害者可供選擇的處遇方式。茲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

- （一）探究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成人族群的復原力歷程、因素及關鍵事件。
- （二）建構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理論與脈絡。
- （三）依據建構的理論規劃親密關係暴力復原力之團體方案與政策建議，成為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處遇模式。

參、 目前研究進程

目前研究已完成相關訪談，針對研究目的一和二進行完成資料分析與架構探討，茲邀請學專家進行質性資料分析構面之審查與檢核。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資料來源分為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團體焦點座談與有親密關係暴力新住民的個別深度訪談，目前已完成 3 場次團體焦點座談，參與專業服務提供者合計 21 人；新住民個別深度訪談者總計 9 人，其中越南籍 5 名、印尼籍 4 名。

二、研究結果概述

新住民在家庭暴力議題復原力文獻之 4 面向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關係網絡的支

持性復原、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可概分為三個層面：個人、關係、環境，而從分析過程，發現新住民復原過程中可能會觸及到自身與原生文化、台灣生活、專業人員等 3 個關係焦點，即是新住民在復原過程與原生文化的關係、在台灣生活的關係、以及在接受服務的專業關係，本研究整體結果據此，採用 3 乘 3 的 9 範疇加以形成結果論述，以下列表呈現：

表一：新住民家庭暴力與復原力理解/分析架構一覽表

階層 構念	個人	關係網絡	環境
原生文化	<p>4. 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p> <p>1.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 (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 <u>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 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u>)</p> <p>2. 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 (新增)</p> <p>3. 新住民與台灣公民「通婚動機」(新增)</p>	<p>1. 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 (如同鄉姐妹會)</p> <p>2. 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 (家人、朋友) 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p>	<p>3. 與在台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p> <p>1. 在台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 獲得異鄉療癒</p> <p>2. 新住民能感受到在台灣社會與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 (新增)</p>
在台生活	<p>1.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p> <p>2.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對相關資源的運用以能穩定生活及適應 (如居住處所、就業、人際溝通與表達等) 的能力</p> <p>3. 新住民對於在台生活的「居留」與「身份歸化」議題 (新增)</p> <p>4. 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同理心 (新增)</p> <p>5. 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 (新增)</p> <p>6. 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 (新增)</p>	<p>1. 台灣親屬 (如夫家親屬、較年長的孩子) 的支持網絡</p> <p>2. 台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 (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 的支持網絡</p>	<p>1. 新住民在台有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維持經濟來源</p> <p>2. 新住民在台居留或歸化權利因受暴議題獲得保障</p> <p>3. 翻轉台灣社會對新住民婚姻的成見 (如仲介婚姻)</p> <p>4. 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 (新增)</p> <p>5. 宗教或靈性層面的生活經驗 (新增)</p>
專業人員服務	<p>1. 新住民越對專業人員功能的認識, 對於</p>	<p>1. 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能提供必要訊息 (如</p>	<p>1.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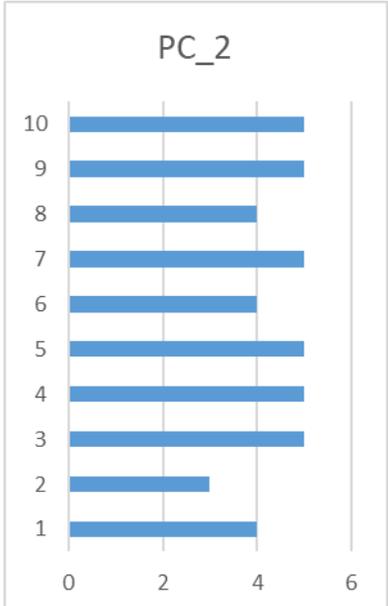
	<p>專業人員感受則越信任、接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當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態度越感受到同理與積極，則會越願意投入在專業關係 3. 專業人員若提供服務成功案例，新住民對於脫離親密關係暴力產生信心 4.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脫離困境的態度（新增） 5.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工作機會或經濟自立的態度（新增） 6. 專業人員提供資源和資訊可促進改變（新增） 	<p>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專業人員能建立安全、理解與信任的陪伴關係 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 4. 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並能敏感多元文化。 5. 專業人員能看見新住民的需求，且促進其對於改變的動機 6. 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台支持關係/網絡（新增） 	<p>（如增進語言知能、善用通譯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資源提供網絡單位彼此能分工協力持續服務新住民的不同需求 3. 建構友善職場且豐富的資訊平台，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 4. 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新增） 5. 專業人員鼓勵保有和營造原生文化（新增） 6. 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新增）
--	---	---	---

肆、 架構與概念說明暨德懷術檢核/修改意見

目前根據研究文獻與實證訪談的過程，建構出 2 個階層的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復原的概念，請專家委員提供評分與建議：

<p>階層一概念：(一) 個人</p> <p>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復原力的效果是可以反映在新住民家暴受害者的成就之中，如具有工作機會、或者在母職實踐找到成就等；另外，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提供相關的知識，搭配正向特質，以及能夠評估生活與自身適應性的能力，具備脫離暴力環境的決心、努力、及機會，是扭轉生命困境的關鍵因素。綜合來說，個人的復原層次具有成就性復原與增能性復原，而兩者互為影響，其中增能性復原部分涉及個人的性格與正向特質，亦可能是成就性復原的保護因子。</p>																										
<p>「個人」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caption>Person Score Distribution</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4</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4</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0</td></tr> </tbody> </table>		Score	Count	1	4	2	5	3	5	4	4	5	5	6	4	7	5	8	5	9	5	10	0	<p>第一輪意見回應：</p> <p>此部分可能涉及為受訪者婚姻移民歷程，因為有不少是為追求較佳生活，受訪者讓原生家庭知道在移入國的生活情形需要先被了解。→已在第二階層補充與新增</p> <p>「復原」概念內涵本身和其影響因素，復原本身意指經過因應和調適之後，重新恢復功能的展現並且有良好的發展。若特別指成就方面，那麼意含個人能夠完成事項，包括學業、工作等。另外，復原力之展現則需要保護因子(相關因素)，與成就相關者則包括正向人格特質、主動積極、和幽默感等。→已在階層一概念說</p>	
	Score	Count																								
1	4																									
2	5																									
3	5																									
4	4																									
5	5																									
6	4																									
7	5																									
8	5																									
9	5																									
10	0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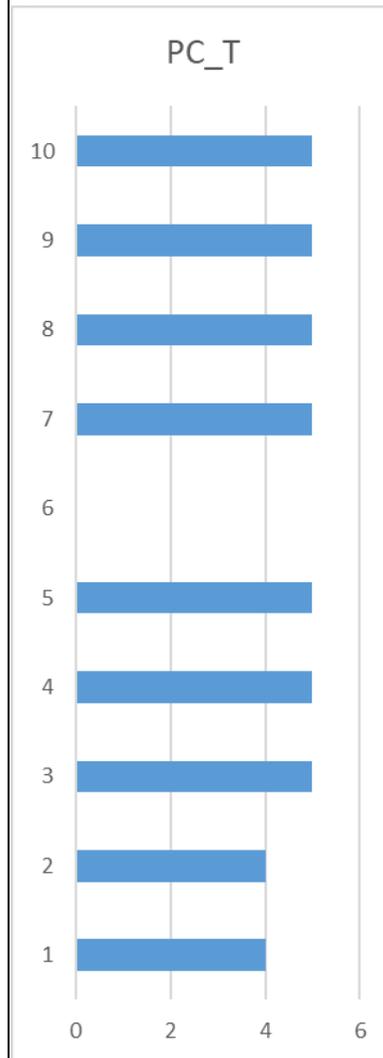
		明與修改																							
個人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一：原生文化	1	2	3																						
1. <u>原生家庭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u> (在原家擁有較多資源者，較容易脫離暴力關係)	4	5	5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caption>PC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Item</th> <th>Score</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td></tr> <tr><td>2</td><td>4</td></tr> <tr><td>3</td><td>4</td></tr> <tr><td>4</td><td>2</td></tr> <tr><td>5</td><td>1</td></tr> <tr><td>6</td><td>4</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4</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Item	Score	1	4	2	4	3	4	4	2	5	1	6	4	7	5	8	4	9	5	10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p> <p>有委員提及，原生家庭對於在台新住民經驗家暴的協助或影響是弱的，主因新住民不太願意讓原生家庭知道自己在台的受暴，不願家人擔心，或是原生家庭距離遙遠，難以提供立即幫助。本項目予以刪除，<u>刪除原因：評審委員提及在實務經驗與研究知識，原生家庭可能是阻礙的因素，例如：避免原生家庭成員的擔心，進而不願意求助，本項目有多元聲音，故予以刪除。</u></p>
Item	Score																								
1	4																								
2	4																								
3	4																								
4	2																								
5	1																								
6	4																								
7	5																								
8	4																								
9	5																								
10	5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2. <u>原生文化影響個人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 </tr> </table>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0</td><td>9</td><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 </tr> </table>	1	2	3	4	5	10	9	8	7	6	5	4	3	2	1	<p>第一輪意見回應： 部分委員希望能夠提升具體描述，並參酌不同委員委員意見修改用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0	9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p>3. <u>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4. <u>新住民與台灣公民「通婚動機」</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個人」-「原生文化」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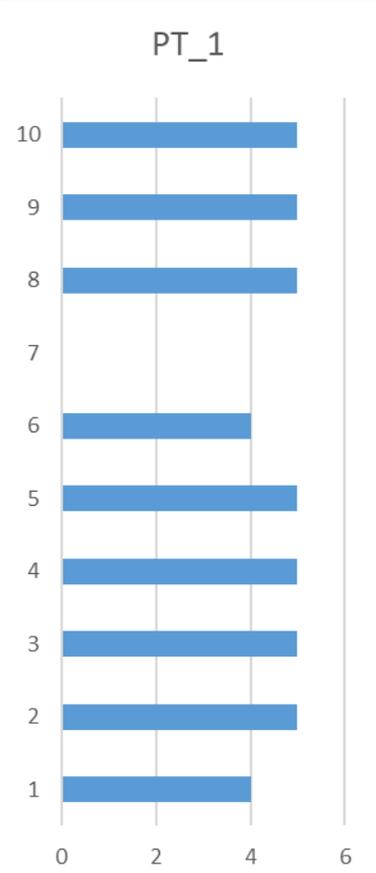


第一輪意見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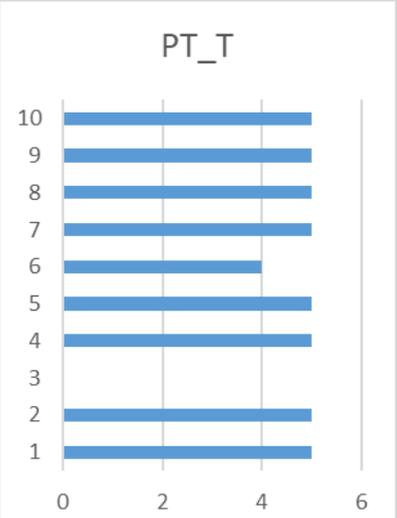
修改意見如上新增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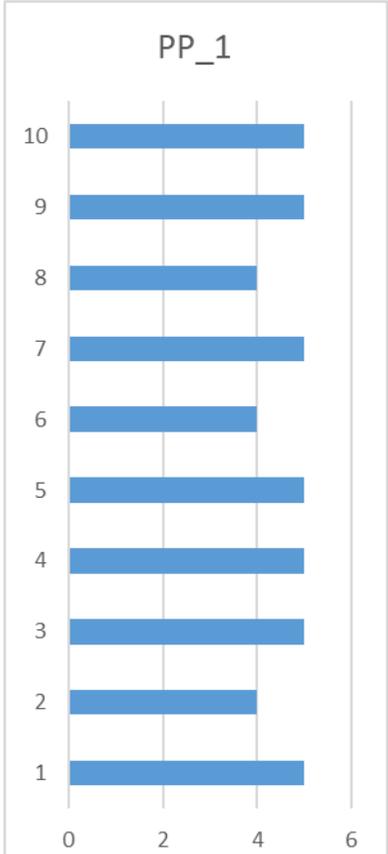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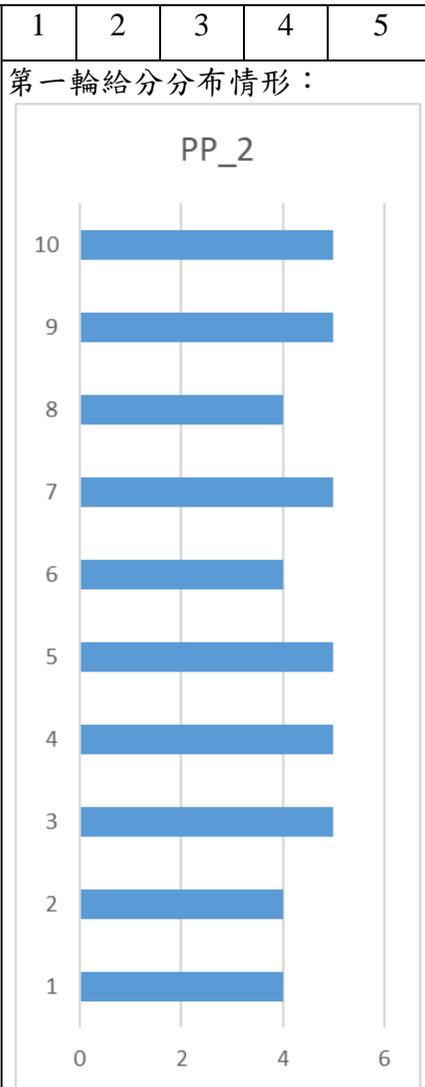
個人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二：在台生活																											
1.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	1	2	3	4	5	第一輪意見回應： 有委員建議中性描述，並有委員提及這個因素會影響個人脫離暴力與否，無法看出其與復原力之關係。研究訪談中有受訪者提及，為母則強，當可以在生活中發揮母職角色，就可以持續找到走出婚姻暴力的力量。團隊保留此一項目，並修改描述字句。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9 405 2172 443">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453 1312 1326"> <caption>PT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Item</th> <th>Score</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4</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Item	Score	1	4	2	5	3	5	4	5	5	5	6	4	7	5	8	5	9	5	10	5
Item	Score																										
1	4																										
2	5																										
3	5																										
4	5																										
5	5																										
6	4																										
7	5																										
8	5																										
9	5																										
10	5																										

2. <u>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對相關資源的運用以能穩定生活及適應（如居住處所、就業、人際溝通與表達等）的能力</u>	1	2	3	4	5	第一輪意見回應：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適應社會的能力 委員意見較多是建議增加舉例，團隊依據意見修改。	1	2	3	4	5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caption>PT_2 第一輪給分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Item</th> <th>Score</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4</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Item	Score	1	5	2	5	3	5	4	5	5	5	6	4	7	5	8	5	9	5	10	5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Item	Score																														
1	5																														
2	5																														
3	5																														
4	5																														
5	5																														
6	4																														
7	5																														
8	5																														
9	5																														
10	5																														

<p>3. <u>新住民對於在台生活的「居留」與「身份歸化」議題</u></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4. <u>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同理心</u></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5. <u>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u></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6. <u>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u></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個人」-「在台生活」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caption>PT_T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4</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Score	Count	1	5	2	5	3	5	4	5	5	5	6	4	7	5	8	5	9	5	10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部分委員的建議涉及法規、環境等因素，以參酌修改後面項目，此部分已根據委員的具體建議新增項目。</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Score	Count																													
1	5																													
2	5																													
3	5																													
4	5																													
5	5																													
6	4																													
7	5																													
8	5																													
9	5																													
10	5																													
1	2	3	4	5																										

個人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三：專業人員服務	1	2	3	4	5																																										
1. 新住民越對專業人員 <u>功能的認識</u> ，對於專業人員感受則越 <u>信任、接納</u>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9 446 1317 1300"> <caption>PP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Item</th> <th>Score</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4</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4</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4</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Item	Score	1	5	2	4	3	5	4	5	5	5	6	4	7	5	8	4	9	5	10	5	第一輪意見回應： 具體回到新住民的角度陳述， 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文句。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3 403 2168 443"> <thead> <tr>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1	2	3	4	5					
Item	Score																																														
1	5																																														
2	4																																														
3	5																																														
4	5																																														
5	5																																														
6	4																																														
7	5																																														
8	4																																														
9	5																																														
10	5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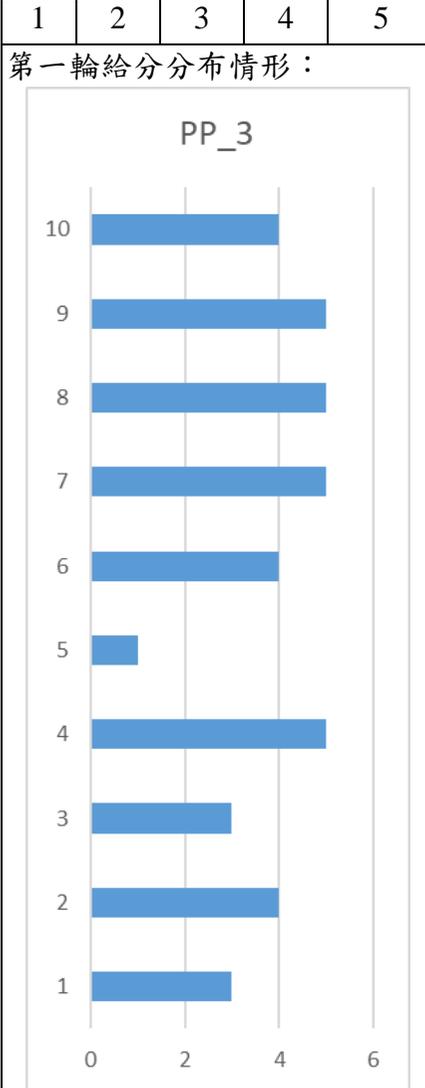
2. 當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態度越感受到同理與積極，則會越願意投入在專業關係



第一輪意見回應：
建議修正為：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態度的經驗看法。具體回到新住民的角度陳述，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文句(正向表述文句)。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3. 專業人員若提供服務成功案例，新住民對於脫離親密關係暴力產生信心



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修改文句描述。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p>4. <u>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脫離困境的態度</u></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建議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5. <u>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工作機會或經濟自立的態度</u></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建議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6. <u>專業人員提供資源和資訊可促進改變</u></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建議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個人」-「專業人員服務」概念重要性給分(1-5)：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caption>PP_T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td>10</td><td>5</td></tr> <tr><td>9</td><td>4</td></tr> <tr><td>8</td><td>4</td></tr> <tr><td>7</td><td>5</td></tr> <tr><td>6</td><td>4</td></tr> <tr><td>5</td><td>4</td></tr> <tr><td>4</td><td>5</td></tr> <tr><td>3</td><td>0</td></tr> <tr><td>2</td><td>4</td></tr> <tr><td>1</td><td>4</td></tr> </tbody> </table>	Score	Count	10	5	9	4	8	4	7	5	6	4	5	4	4	5	3	0	2	4	1	4	<p>第一輪意見回應： 建議需清楚定義「專業人員」，因為不同專業人員對受暴之新住民在個人感受上影響差異什大，例：警察、醫護人員、社工、心理師等等)，團隊細究逐字稿，發現以新住民的角度，其實不太會分不同專業人員角色，主要是回到人跟人關係互動的面向，在細究本研究的訪談逐字稿，確實也沒有細分，僅用一個助人工作系統指稱之，此部分也會涉及到人跟人的真實關係。故保留此一階層，並修改描述。</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Score	Count																													
10	5																													
9	4																													
8	4																													
7	5																													
6	4																													
5	4																													
4	5																													
3	0																													
2	4																													
1	4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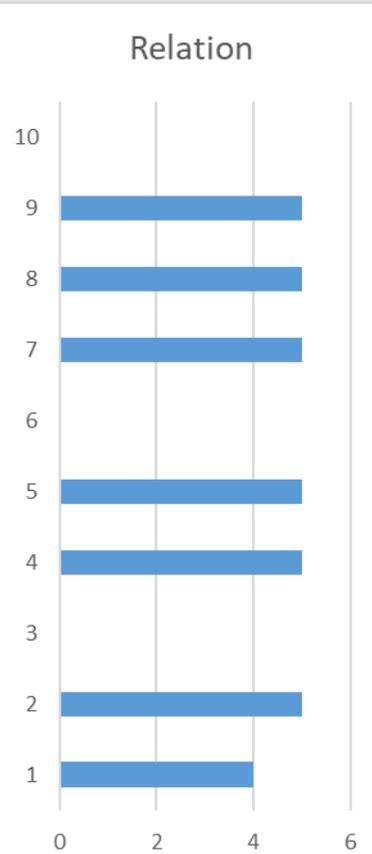
階層一概念：(二) 關係網絡

已經證實關係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如社會和精神支持、家庭支持、學校支持、同儕支持、及友善的專業服務關係等相關因素可以促進婦女的成長與適應力、自我調節、開啟重建自我的價值等復原力的展現，是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復原的重要因素。

「關係網絡」概念重要性給分(1-5)： _____

意見描述：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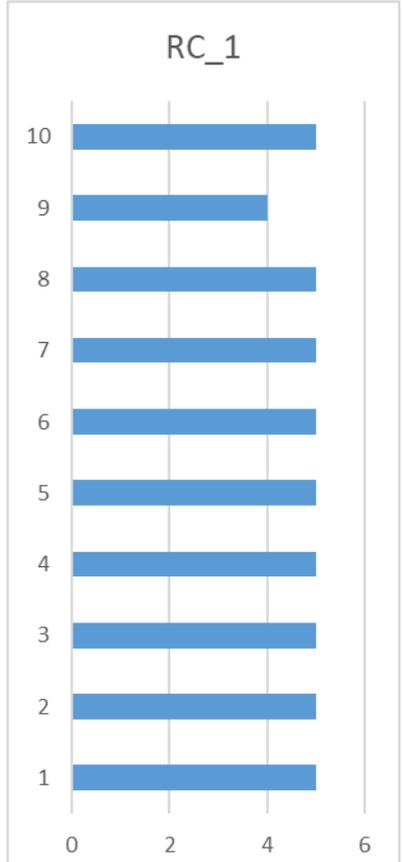
第一輪意見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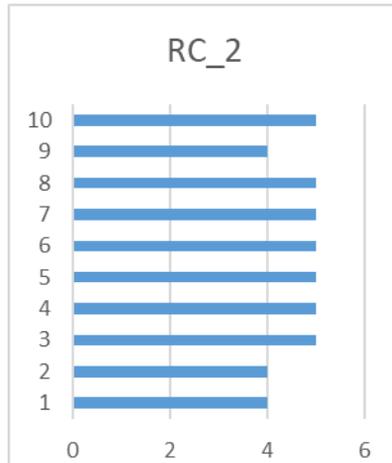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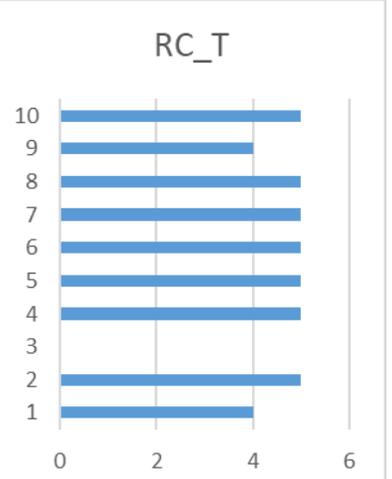
依據委員意見以更明確的方式重新梳理概念描述的邏輯，區分出相關因素與復原力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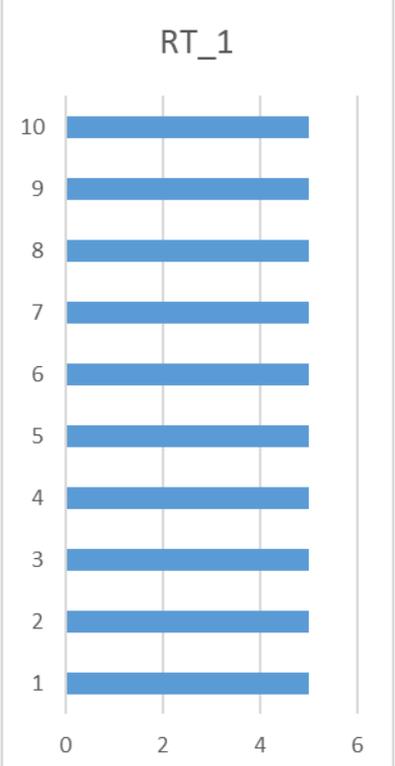
原階層一概念：(二)「關係」根據委員意見修改為「關係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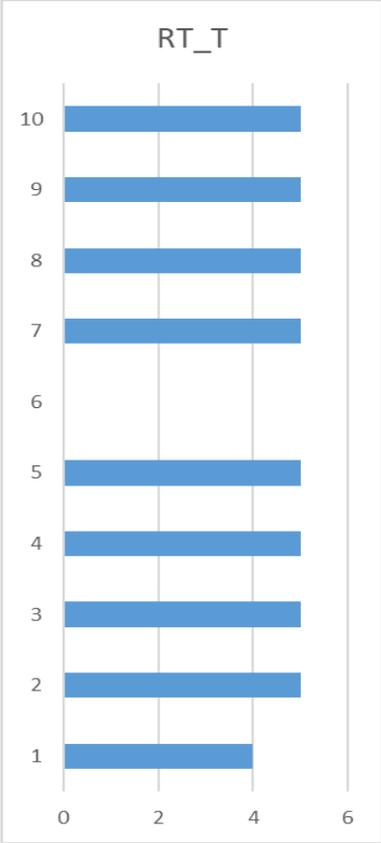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	---	---	---	---

關係網絡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一：原生文化	1	2	3	4	5																																						
1. 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 (如同鄉姐妹會)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462 1310 1324"> <caption>RC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Item</th> <th>Score</th> </tr> </thead> <tbody> <tr><td>10</td><td>5</td></tr> <tr><td>9</td><td>4</td></tr> <tr><td>8</td><td>5</td></tr> <tr><td>7</td><td>5</td></tr> <tr><td>6</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2</td><td>5</td></tr> <tr><td>1</td><td>5</td></tr> </tbody> </table>					Item	Score	10	5	9	4	8	5	7	5	6	5	5	5	4	5	3	5	2	5	1	5	第一輪意見回應： 統整不同委員意見，納入同鄉親人並增述概念。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3 406 2177 443"> <thead> <tr>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1	2	3	4	5					
Item	Score																																										
10	5																																										
9	4																																										
8	5																																										
7	5																																										
6	5																																										
5	5																																										
4	5																																										
3	5																																										
2	5																																										
1	5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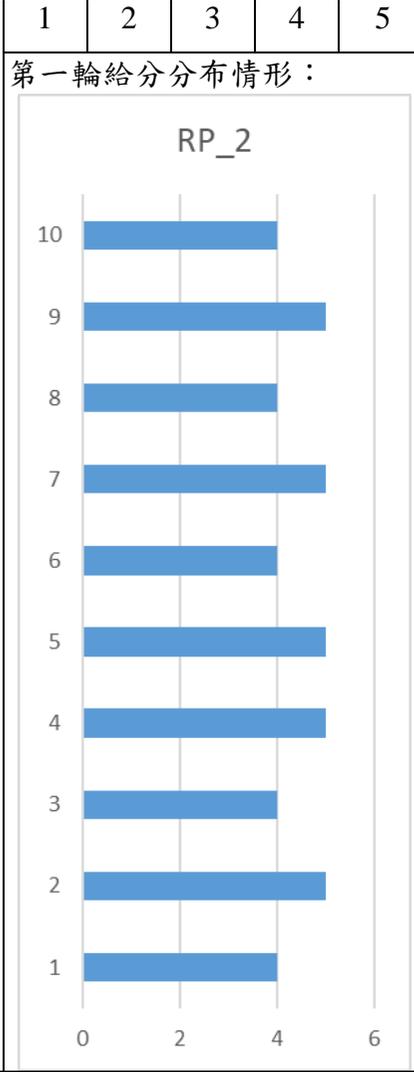
<p>2. 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建議修改為「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關係網絡」-「原生文化」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p> <p>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p>第一輪意見回應： 無。</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關係網絡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二：在台生活	1	2	3	4	5																																					
1. 台灣親屬（如夫家親屬、較年長的孩子）的支持網絡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將此議題區分為兩個概念，其一為台灣親屬的支持網絡，其二為台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的支持網絡，並納入宗教友人以完善概念。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3 448 1308 1214"> <caption>RT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5</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Score	Count	1	5	2	5	3	5	4	5	5	5	6	5	7	5	8	5	9	5	10	5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9 406 2168 440"> <thead> <tr>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1	2	3	4	5				
Score	Count																																									
1	5																																									
2	5																																									
3	5																																									
4	5																																									
5	5																																									
6	5																																									
7	5																																									
8	5																																									
9	5																																									
10	5																																									
1	2	3	4	5																																						

<p>2. 台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的支持網絡</p>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同上</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284 2172 323">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關係網絡」-「在台生活」概念重要性給分(1-5)：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414 1279 1257"> <caption>RT_T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給分</th> <th>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0</td></tr> </tbody> </table>					給分	次數	1	4	2	5	3	5	4	5	5	5	6	0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不同委員意見，為強調新住民「在地生活」之範疇，將「台灣生活」概念修改為「在台生活」。有委員建議新增「主動經營人際關係」、「母職和其他角色扮演之正向經驗」等兩項概念，是新住民在生活中展現個人適應力的重要相關因素，經團隊研討後將主動經營人際關係納入「個人-在台生活」的第二項概念，母職和其他角色扮演之正向經驗納入「個人-在台生活」的第一項概念。</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414 2172 454">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給分	次數																									
1	4																									
2	5																									
3	5																									
4	5																									
5	5																									
6	0																									
1	2	3	4	5																						
<p>關係網絡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p>	<p>概念重要性評分</p>					<p>修改意見</p>																				

子構念三：專業人員服務	低 — 中 — 高 (請圈選)																															
1. 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能提供必要訊息 (如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	1	2	3	4	5	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建議修改概念描述以及具體舉例，以強調專業人員與新住民互動的關係面向。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1	2	3	4	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P_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RP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分數</th> <th>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4</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4</td></tr> <tr><td>7</td><td>1</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div>						分數	次數	1	5	2	4	3	5	4	5	5	5	6	4	7	1	8	5	9	5	10	5					
分數	次數																															
1	5																															
2	4																															
3	5																															
4	5																															
5	5																															
6	4																															
7	1																															
8	5																															
9	5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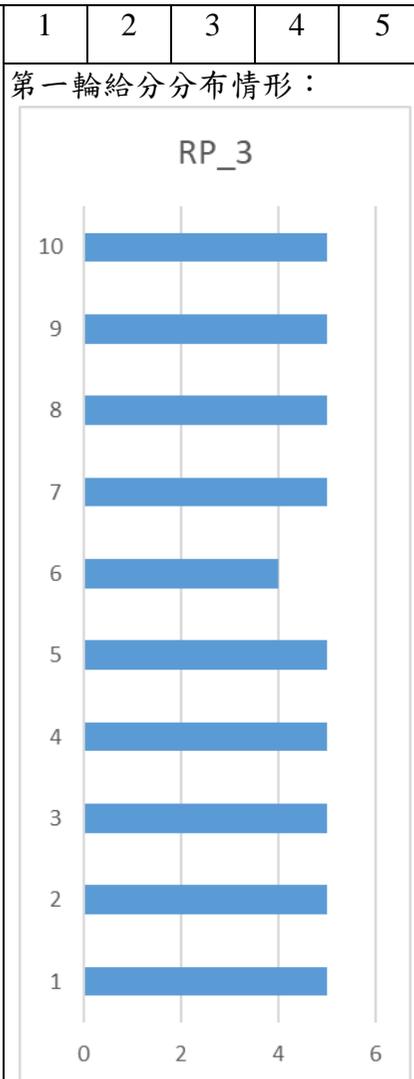
2. 專業人員能建立安全、理解與信任的陪伴關係



第一輪意見回應：
 團隊細究逐字稿後發現新住民對於專業人員的關係看重的並非不同角色提供的特定服務，而是專業人員願意陪伴的態度，研討後將「陪伴關係」保留，再依據不同委員意見統整為更適切 的描述。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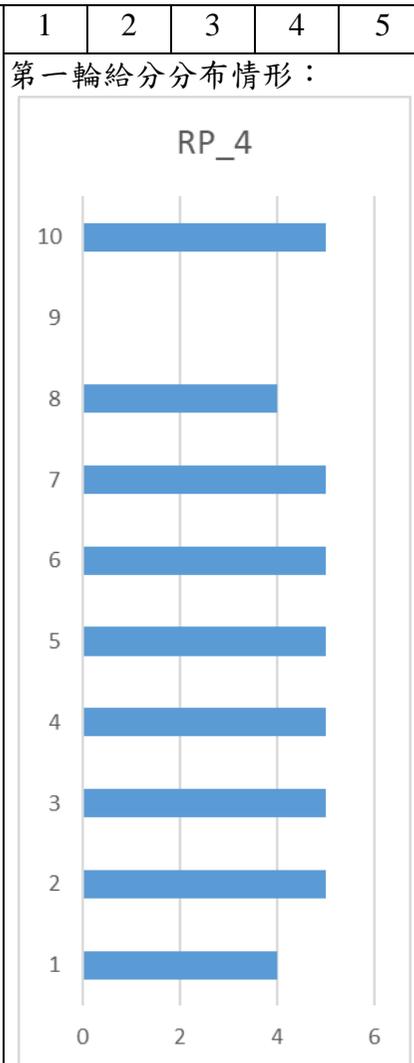


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意見修改為「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以凸顯本研究對象為接受家暴防治服務的新住民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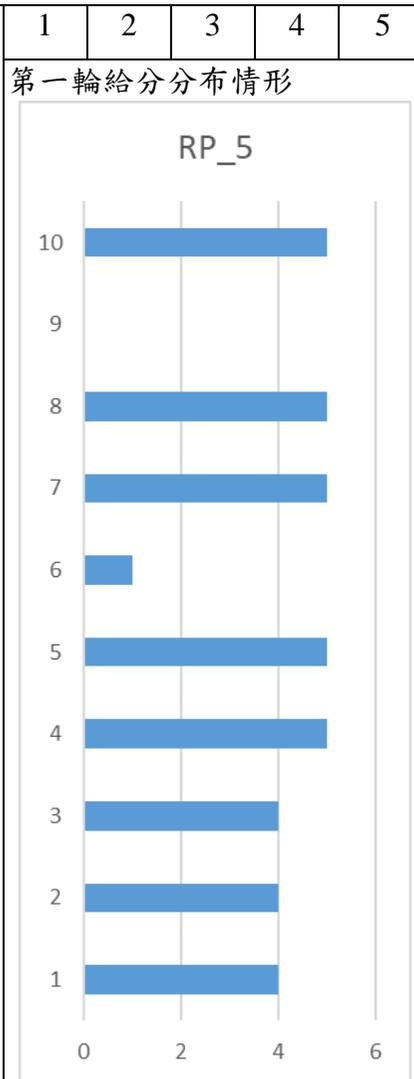
4. 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並能敏感多元文化。



第一輪意見回應：
 統整不同委員意見，將概念描述修改為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並能敏感多元文化。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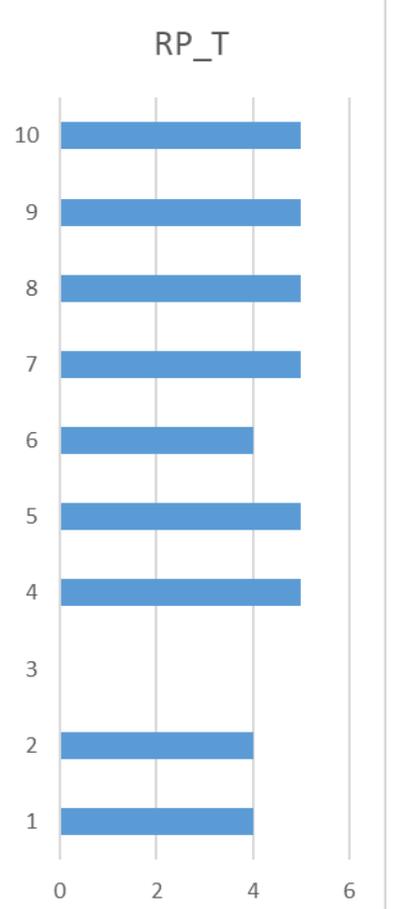
5. 專業人員能看見新住民的需求，且促進其對於改變的動機



第一輪意見回應：
 委員意見表示該概念描述不清，並建議增列看見新住民需求→團隊重新細究訪談專業人員的逐字稿文本後發現新住民能否擁有主動改變的動機與態度是其重新適應生活的重要因素，而不只是被動接受幫助的姿態，參酌委員意見後修改概念描述。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	---	---	---	---

<p>6. 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台支持關係/網絡</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依據委員建議新增。</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關係網絡」-「專業人員服務」概念重要性給分(1-5)：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caption>RP_T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0</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4</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Score	Count	1	5	2	5	3	0	4	5	5	5	6	4	7	5	8	5	9	5	10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無。</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Score	Count																													
1	5																													
2	5																													
3	0																													
4	5																													
5	5																													
6	4																													
7	5																													
8	5																													
9	5																													
10	5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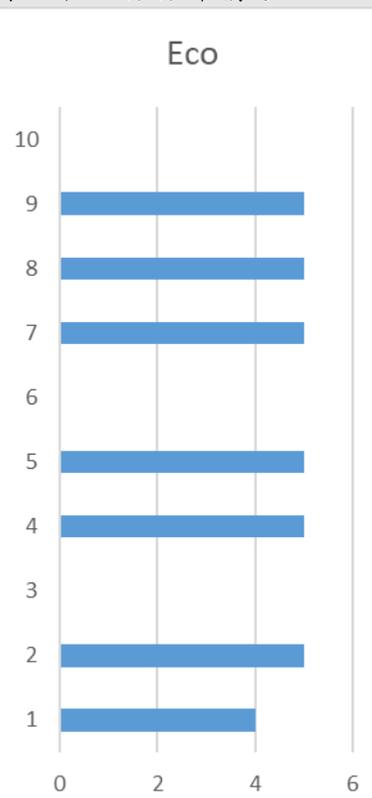
階層一概念：(三) 環境

復原力的發生是無法忽略環境層面的重要性。透過培養個人身處社會生態中的家庭、社會和文化資源，調整社區內部子系統，以及整個社區與其環境間的相互作用等相關因素，能協助個人展現出應對生活壓力和挑戰的復原力。

「環境」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

意見描述：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第一輪意見回應：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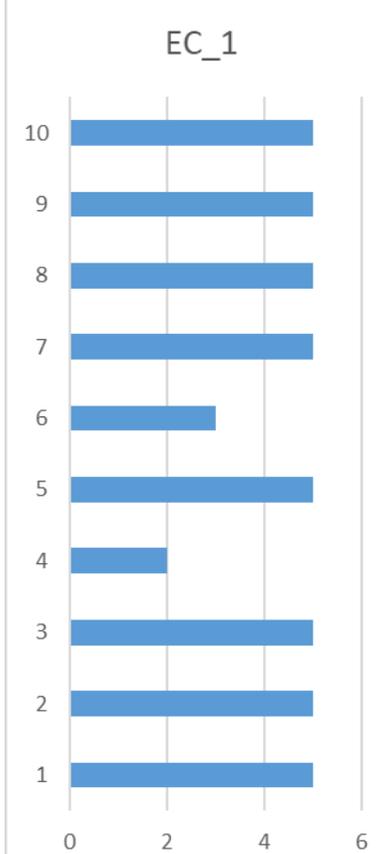
意見描述：此面向如同「台灣生活」一樣，亦涉及不同層次，且與「關係」、「台灣生活」等其他概念重疊

明確陳述在環境層面，何種表現為復原力之展現，哪些為復原力的相關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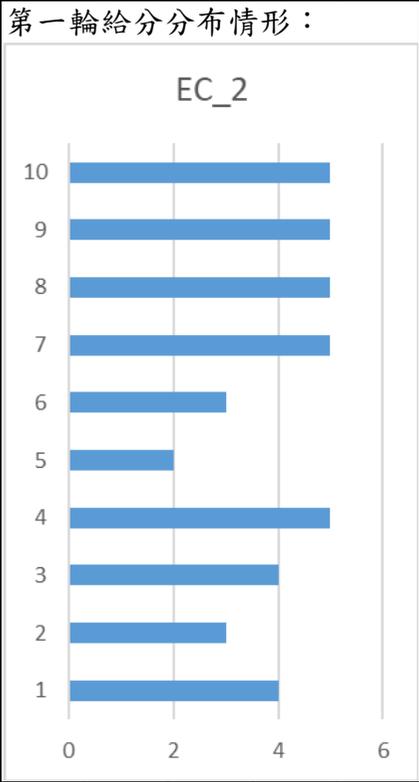
回應：參採委員意見，調整概念敘述以更釐清內容。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環境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一：原生文化	1	2	3	4	5																																					
<p>1. 與在台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刪除)</p>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p>第一輪意見回應： 意見： 與(二)關係面向重疊</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446 1299 1300"> <caption>EC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2</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3</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Score	Count	1	5	2	5	3	5	4	2	5	5	6	3	7	5	8	5	9	5	10	5	<p>建議修改為「與在台同鄉網絡(家人、朋友)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p> <p>這是相關因素</p>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整併概念，刪除本項。</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3 406 2161 438">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Score	Count																																									
1	5																																									
2	5																																									
3	5																																									
4	2																																									
5	5																																									
6	3																																									
7	5																																									
8	5																																									
9	5																																									
10	5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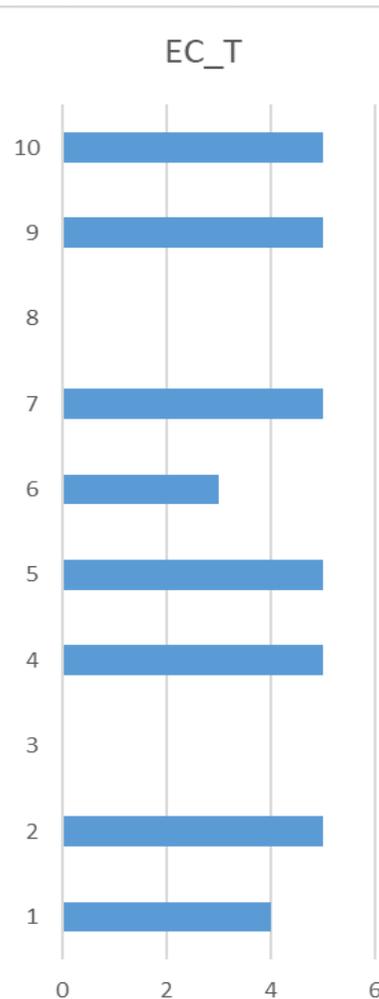
<p>2. 在台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獲得異鄉療癒</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意見： 1. 較迷惑「在台延展原生文化的生活型態」所指為何？ 2. 就本人的研究與實務，新住民能在台灣感受到台灣社會或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應是重要的，建議可以增加此項</p> <p>這是相關因素</p>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調整敘述。</u></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p>3. 新住民能感受到在台灣社會與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新增）</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本項。</u></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環境」-「原生文化」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第一輪意見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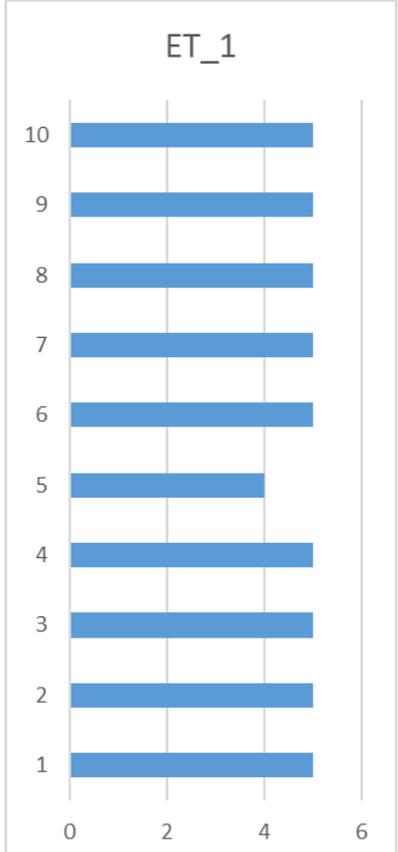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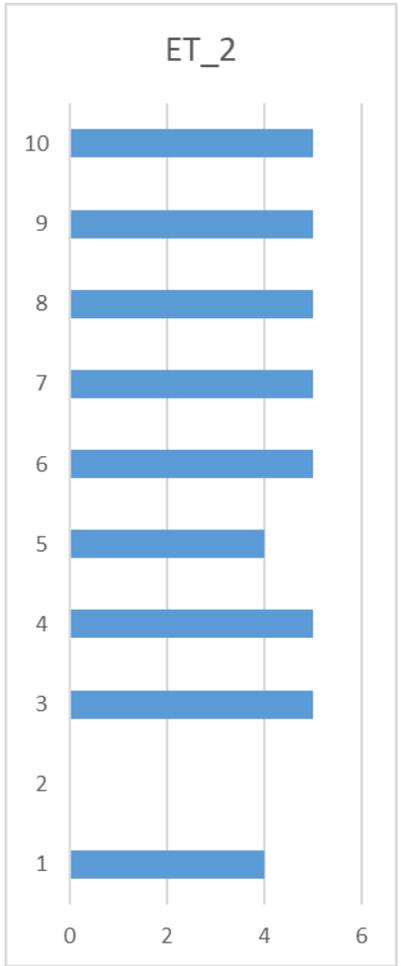
此部分需要理解新住民對於是否要維持過去母國生活方式，因為不少新住民在其原生國的生活型態是奇想改變才離開的，可能得定義清楚何謂異鄉療癒，是飲食文化？家鄉味道或...

回應：參採委員意見調整前面題項的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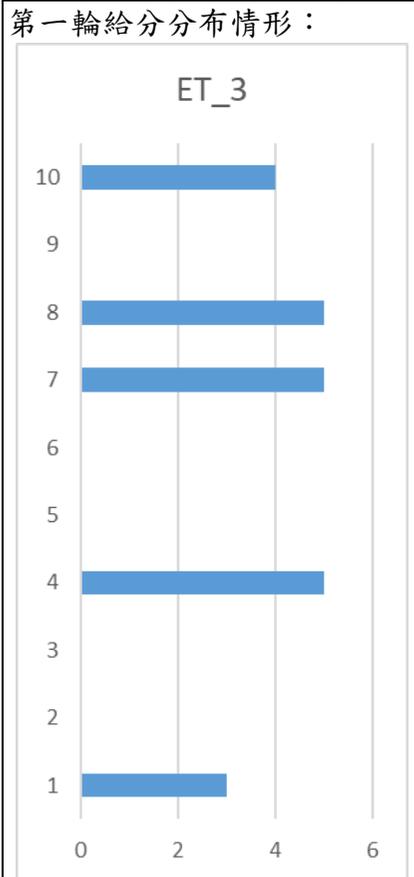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	---	---	---	---

環境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二：在台生活																											
1. 新住民在台有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維持經濟來源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p> <p><u>意見：</u> 工作機會 or 工作、經濟？</p> <p>這是指他個人有足夠維持在台生活的工作、經濟來源？還是指台灣社會是否提供足夠多的工作機會？工作規範？</p> <p>「維持在台工作經濟」屬於個人層面，建議改為「在台灣或得工作機會」或是「在台灣有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p>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調整敘述。</u></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92 402 2150 443">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443 1305 1295"> <caption>ET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Respondent</th> <th>Score</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4</td></tr> <tr><td>6</td><td>5</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Respondent	Score	1	5	2	5	3	5	4	5	5	4	6	5	7	5	8	5	9	5	10	5
Respondent	Score																										
1	5																										
2	5																										
3	5																										
4	5																										
5	4																										
6	5																										
7	5																										
8	5																										
9	5																										
10	5																										

<p>2. 新住民在台居留或歸化權利因受暴議題獲得保障</p>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u>意見：</u> 語意不清；新住民定義（不包括陸配？專指外籍配偶？） 身份權是否包括居住權？出入境規定？健保？ 應同時包括「居留」與「歸化」 這是影響因素 <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調整敘述。</u></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87 284 2152 323">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352 1308 1318"> <caption>ET_2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Number of Responses</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td></tr> <tr><td>2</td><td>0</td></tr> <tr><td>3</td><td>4</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4</td></tr> <tr><td>6</td><td>5</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Score	Number of Responses	1	4	2	0	3	4	4	5	5	4	6	5	7	5	8	5	9	5	10	5
Score	Number of Responses																										
1	4																										
2	0																										
3	4																										
4	5																										
5	4																										
6	5																										
7	5																										
8	5																										
9	5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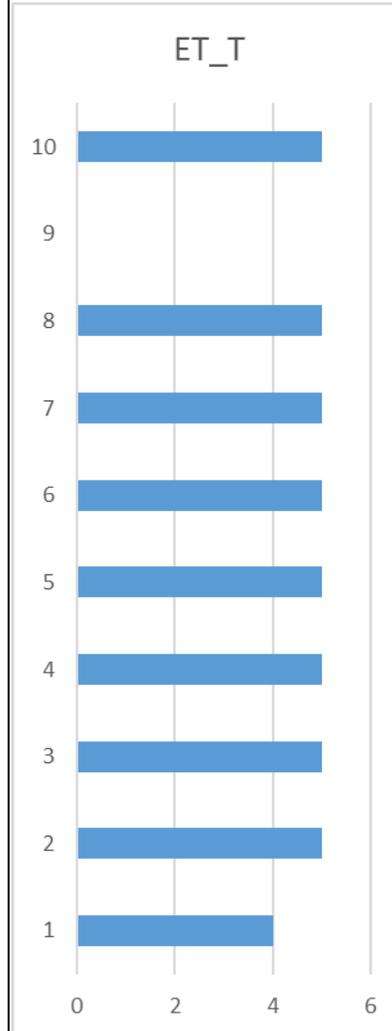
<p>3. 翻轉台灣社會對新住民婚姻的成見 (如仲介婚姻)</p>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p> <p><u>意見：</u> 語意不清，指的是什麼？</p> <p>建議舉例說明，文義不清楚</p> <p>此項應再具體說明，目前描述無法了解概念是什麼，例「改變」是指什麼？「世俗觀點」又是指什麼？</p> <p>此題可能具體些事對離婚的看法嗎？</p> <p>這是影響因素，「世俗觀點」的語意不清，建議舉例。</p> <p>世俗觀點?社會主流價值?</p>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調整敘述。</u></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284 2157 323">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4. 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 (新增)</p>	1	2	3	4	5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本項。</u></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1222 2157 1262">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5. 宗教或靈性層面的生活經驗 (新增)</p>	1	2	3	4	5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本項。</u></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1307 2157 1347">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環境」-「在台生活」概念重要性給分(1-5)：_____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第一輪意見回應：

意見：

文字敘述建議採正向表列(子構念二台灣生活之 2, 3 都是負向表列)

建議增列：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

1. 如前述，此兩個構面重疊性高，需再釐清各自概念內涵。
2. 上面題目分別涉及台灣工作權和公民權保障，及台灣文化等多面向。其中有關權利部分，涉及政策法規層面，是否也是本研究涵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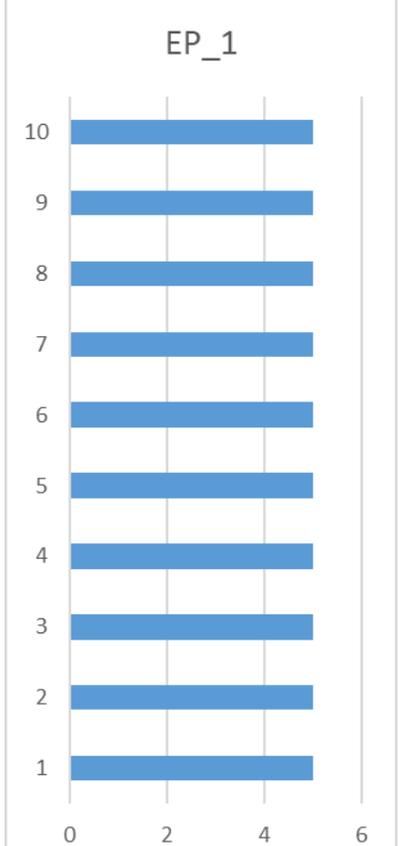
台灣生活在「環境」上對受暴新住民的復原力影響應非僅是工作經濟、身份權與世俗觀點，還包含生活、教育、子女照顧、社會參與、福利資源、親職功能、自我照顧等等，因此如何在此概念上廣泛的納入「台灣生活」應含括的面向，是此階層發展需要思考的。

是否可以維持穩定的經濟，以及減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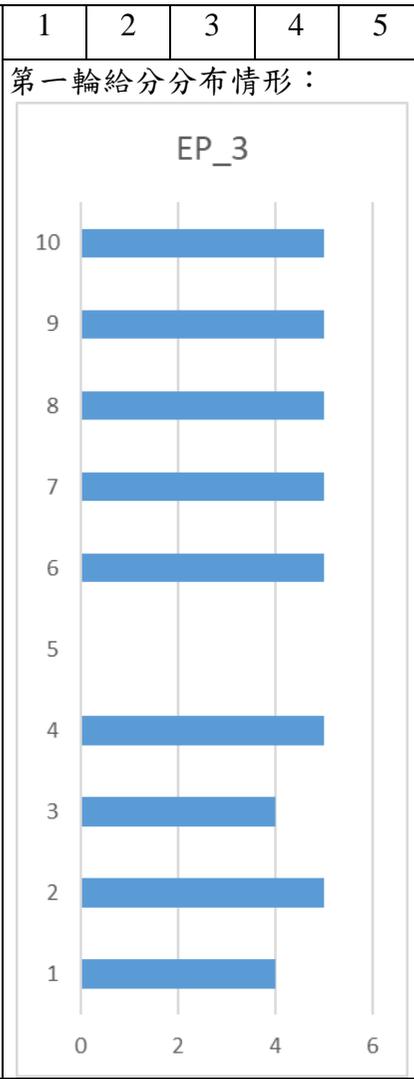
1	2	3	4	5

		<p>少經濟壓力是很多新住民決定離開暴力生活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因此需要這部份把法律的居停留身分權，以及就業工作權放在一起的層次，可能可以再討論。</p> <p>建議可以增加宗教或靈性層面的生活經驗</p>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及調整前面的項目敘述。</u></p>	
--	--	---	--

環境之第二階層概念描述	概念重要性評分 低 —中— 高 (請圈選)					修改意見																																																																																							
子構念三：專業人員服務	1	2	3	4	5																																																																																								
1.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如增進語言知能、善用通譯資源)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第一輪意見回應：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454 1305 1300"> <caption>EP_1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項目</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3</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8</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9</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r><td>1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0</td></tr> </tbody> </table>					項目	1	2	3	4	5	6	1	0	0	0	0	5	0	2	0	0	0	0	5	0	3	0	0	0	0	5	0	4	0	0	0	0	5	0	5	0	0	0	0	5	0	6	0	0	0	0	5	0	7	0	0	0	0	5	0	8	0	0	0	0	5	0	9	0	0	0	0	5	0	10	0	0	0	0	5	0	建議修改為「專業人員服務能善用通譯資源以減少語言阻礙」 這是影響因素 回應： <u>參採委員意見調整敘述。</u>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3 406 2168 443">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項目	1	2	3	4	5	6																																																																																							
1	0	0	0	0	5	0																																																																																							
2	0	0	0	0	5	0																																																																																							
3	0	0	0	0	5	0																																																																																							
4	0	0	0	0	5	0																																																																																							
5	0	0	0	0	5	0																																																																																							
6	0	0	0	0	5	0																																																																																							
7	0	0	0	0	5	0																																																																																							
8	0	0	0	0	5	0																																																																																							
9	0	0	0	0	5	0																																																																																							
10	0	0	0	0	5	0																																																																																							
1	2	3	4	5																																																																																									

<p>2. 資源提供網絡單位彼此能分工協力持續服務新住民的不同需求</p>	1	2	3	4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p> <p><u>意見：</u></p> <p>這是指服務延續？經濟補充無時間限制？</p> <p>不什理解「專業服務網絡單位資源延續性」的意思</p> <p>這是影響因素，建議將「延續性」改為「連續性」</p>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調整敘述。</u></p>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						1	2	3	4	5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caption>EP_2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Number of Respondents</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td></tr> <tr><td>2</td><td>4</td></tr> <tr><td>3</td><td>4</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0</td></tr> <tr><td>6</td><td>5</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Score	Number of Respondents	1	4	2	4	3	4	4	5	5	0	6	5	7	5	8	5	9	5	10	5					
Score	Number of Respondents																															
1	4																															
2	4																															
3	4																															
4	5																															
5	0																															
6	5																															
7	5																															
8	5																															
9	5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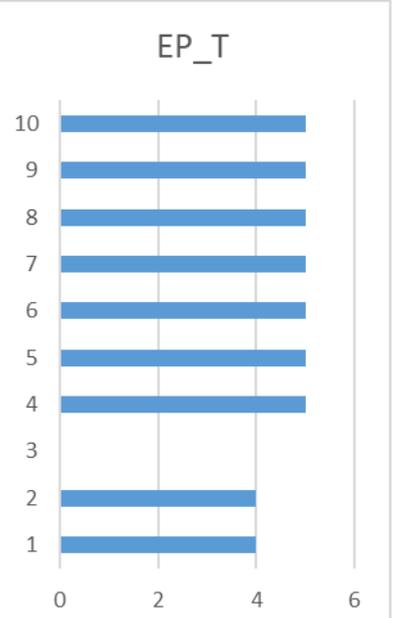
3. 建構友善職場且豐富的資訊平台，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



第一輪意見回應：
意見：
 建議修改為「建構友善的資訊平台，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
 這是影響因素，「協助認識台灣資源」為個人層面的內涵，建議改為「建構友善職場且豐富的資訊平台」
回應：參採委員意見調整敘述。

第二輪給分與意見：

1	2	3	4	5
---	---	---	---	---

<p>4. 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 (新增)</p>	1	2	3	4	5	<p>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本項。</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284 2172 323">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5. 專業人員鼓勵保有和營造原生文化 (新增)</p>	1	2	3	4	5	<p>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本項。</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438 2172 478">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6. 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 (新增)</p>	1	2	3	4	5	<p>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本項。</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577 2172 617">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1	2	3	4	5																														
<p>「環境」-「專業人員服務」概念重要性給分(1-5)： 意見描述或新增補充：</p>	<p>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703 1310 1321"> <caption>EP_T 第一輪給分分布情形</caption> <thead> <tr> <th>Score</th> <th>Number of Responses</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td></tr> <tr><td>2</td><td>4</td></tr> <tr><td>3</td><td>4</td></tr> <tr><td>4</td><td>4</td></tr> <tr><td>5</td><td>5</td></tr> <tr><td>6</td><td>5</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5</td></tr> <tr><td>9</td><td>5</td></tr> <tr><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Score	Number of Responses	1	4	2	4	3	4	4	4	5	5	6	5	7	5	8	5	9	5	10	5	<p>第一輪意見回應： 意見： 文字敘述建議採正向表列(子構念三專業人員之1 是負向表列)</p> <p>「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專業人員鼓勵保有和營造原生文化」、「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p> <p>建議應加入「專業服務網絡單位彼此的協力合作」 這部分因為是放在環境的部分，建議可以討論是有關新住民面對親密關係暴力時的不同層次協助，直接服務制度取得，包括對於防治網</p>	<p>第二輪給分與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5 703 2172 743">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1	2	3	4	5
Score	Number of Responses																																	
1	4																																	
2	4																																	
3	4																																	
4	4																																	
5	5																																	
6	5																																	
7	5																																	
8	5																																	
9	5																																	
10	5																																	
1	2	3	4	5																														

		<p>絡資訊、服務輸送、服務取得、後續資源等等的友善程度。法律制定的週行性、減少社會歧視的多元文化倡議等等。</p> <p><u>回應：參採委員意見新增與調整前項敘述。</u></p>	
--	--	--	--

參考文獻：

- Anderson, K., Renner, L., & Danis, F. (2012). Recovery: Resilience and growth in the aftermath of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1), 1279-1299.
- Chronister, K. M, Harley, E., Aranda, C. L., Barr, L., & Luginbuhl, P. (2012). Community-based career counseling for women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areer Development*, 39(6), 515-539.
- Criss, M. M., Pettit, G. S., Bates, J. E., Dodge, K. A., & Lapp, A. L. (2002). Family adversity, positive peer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on risk and resilience. *Child Development*, 73(4), 1220-1237.
- Hu, R., Xue, J., & Wang, X. (2021). Migrant women's help-seeking decisions and use of support resour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hin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8(1), 1-25.
- Kirmayer, L. J., Sehdev, M., Whitley, R., Dandeneau, F. S., & Isaac, C. (2009). Community resilience: Models, metaphors and measures. *Journal of Aboriginal Health*, 5(1), 62-117.
- Saul, J., & Simon, W. (2016). Building resilience in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A training program in global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Family Process*, 55(4), 689-699.
- Yule, K., Houston, J., & Grych, J. (2019). Resilience in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A meta-analysis of protective factors across ecological contexts.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22, 406-431.
- 王秀美、范幸玲 (2015)：一位家暴受虐兒復原力的人格特質與自覺的諮商效益。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3，61-94。
- 王翊涵 (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3，93-136。
- 沈瓊桃 (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
- 陳志賢 (2007)：東南亞國際婚姻家庭問題與輔導策略。 *輔導季刊*，43 (4)，52-58。

附錄八 受暴新住民復原力團體方案

第一次團體方案

團體名稱	生命的樹：期待葉子的開展
類型主題	自我成長、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人際互動
適用對象/ 人數	新住民受暴婦女/8-10人
理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象的需求評估 2. 團體歷程的發展任務（復原力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如同鄉姐妹會） (2) 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 (3) 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成員熟悉彼此 2. 確立團體規範 3. 建立團體關係
團體場地	場地特殊需求與說明
活動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白板（紙）跟白板筆 2. 花型形狀便利貼 3. 畫好樹的海報紙 4. 筆（數支）
方案內容	<p>方案一（開場活動—猜猜我是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小白板（紙）跟白板筆 2. 銜接說明：為了讓大家用有趣的方式認識彼此，我們先一起來玩個小遊戲。 3. 活動內容：主持人在每一輪的遊戲會請成員閉眼，並點選一位成員，請他寫下（或小聲告訴主持人）自己的代號（可以是綽號、喜歡的食物...等）。主持人會說「等一下我們要找出誰是XXX?」遊戲開始，大家就會自由走動詢問彼此「你是XXX嗎？」該位成員在被詢問5次之後，舉手向大家說「我是XXX！」，其他的人要以該成員為首，搭肩排成

一列，並找出最後一名，讓火車頭指定對方做一個動作。

4. 時間長度：10-15 分鐘
5. 活動討論：結束後團體圍圈，讓大家進行自我介紹，並說明遊戲中為何選用剛剛的代號。

方案二（主要活動－規範樹）：

1. 事前準備：兩種花型形狀便利貼、畫好樹的海報紙、筆（數支）
2. 銜接說明：認識完彼此後，開始簡單進行團體介紹，並說明團體需要規範讓大家能一起遵守，因此接下來要共同來訂定規則。
3. 活動內容：發給每人兩片花形狀的剪紙，在上面寫下對團體希望有的規定（樹葉圖案），貼在畫好樹的海報紙上，並蓋手印及簽名。
4. 時間長度：30 分鐘
5. 活動討論：在人跟人互動之中，如何找到讓自己舒服的人際距離，以及尊重他人的感受。

方案三（團體討論與交流－團體期待）

1. 事前準備：催化與整理方案一與二
2. 銜接說明：認識大家並且找到彼此相處的原則之後，我們來想看看，在團體裡面，我們期待自己可以獲得的幫助是什麼呢？是不是對自己有一些期待？
3. 活動內容與問句引導：
 - (1) 你因為什麼在親密關係不舒服的事情來到這裡？目前在團體內的感覺如何？
 - (2) 你期待在團體內看見自己有哪一些不同的嘗試或挑戰嗎？
 - (3) 如果可以，請幫今天跨出去的自己附上一個座右銘。
4. 時間長度：45 分鐘
5. 活動討論：總結在團體的感受與想法，並找到自己目前可以在團體內對自己的期待；領導者須建立有效的人際互動溝通型態。

第二次團體方案

團體名稱	生命的樹：葉來葉靠近
類型主題	自我成長、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人際互動
適用對象/ 人數	新住民受暴婦女/8-10人
理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象的需求評估 2. 團體歷程的發展任務（復原力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 (2) 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 (3) 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團體凝聚力 2. 促進團隊合作
團體場地	場地特殊需求與說明
活動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4 白紙 2. 彩色筆數盒 3. 紙箱、布等中型素材 4. 就地取材：桌子、椅子等
方案內容	<p>方案一（開場活動－閉眼塗鴉心情繪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領導者先為團體開場，並準備 A4 紙以及彩色筆數盒。 2. 銜接說明：上一周到今天大家肯定會出現許多生活的點點滴滴，我們今天運用藝術治療的原理，我們一起來看生活中發生的事情。 3. 活動內容：先拿取一張白紙，黏貼固定在桌上，請用非慣用手（習慣用右手者，請用左手作畫），限時一分鐘（請閉眼），隨心所意地在紙上畫下線條。最後，請你看看您所畫下的線條，是否可以找到圖像（形狀、形體、物件），這時候您或許可以在桌上轉動您的圖畫紙，或者拿起來端詳、您也可以拉遠距離來看。 4. 時間長度：20 分鐘 5. 活動討論：生活中會有許多事件，引起我們許多情緒，如何能夠重新看自己的生活，你曾經找過誰來幫忙呢？

方案二(主要活動—三隻小豬蓋房子)：

1. 事前準備：可準備不同媒材供成員蓋房子使用，如紙箱、布等中型素材，或可就地取材如桌子、椅子等。
2. 銜接說明：不知道大家來到台灣有沒有聽過童話故事，今天要來跟大家說「三隻小豬」的故事，也會讓大家變回小孩子一起玩遊戲。
3. 活動內容：LR 向成員說明三隻小豬的故事，可用繪本、口說等方式呈現，引導成員進入故事情境。遊戲情境是：當大野狼來臨時，成員該如何搭出堅固的房子保護自己？以三人為一組，每組獲得一項要保護的物品（娃娃或放便取得的象徵性物品），分別有豬大姊、豬二姊、豬小妹（可讓成員輪流介紹），他們必須在有限時間內，合作利用有限的工具打造不會被摧毀的房子（紙箱、桌椅、布或成員的身體等）。由 LR 擔任大野狼（或各組指派一位大野狼去到他組），到各組別進行破壞，限時一分鐘，若時間內保護物品沒被大野狼奪走的組別即獲勝。
4. 時間長度：35 分鐘
5. 活動討論：結束後團體圍圈，讓大家進行今日總結，進行相關議題討論約 30 分鐘。
 - (1) 你在合作打造房子的時候，想跟你的夥伴說什麼？
 - (2) 當有人可以保護你/或者當你保護人的時候，你想對自己說什麼？
 - (3) 在家裡面，你有沒有什麼是最想保護的人事物呢？

第三次團體方案

團體名稱	生命的樹：餐桌的幸福與果實
類型主題	自我成長、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人際互動
適用對象/ 人數	新住民受暴婦女/8-10人
理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象的需求評估 2. 團體歷程的發展任務(復原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台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獲得異鄉療癒 (2) 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家鄉做連結 2. 探索對「家」的期望
團體場地	場地特殊需求與說明
活動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數張) 2. 色筆、粉彩等繪畫用品 5. 雜誌(可剪貼)或各國料理圖卡
方案內容	<p>方案一(開場活動—故事接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領導者先為團體開場，確認成員參與團體的當下狀況。 2. 銜接說明：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生命故事，能說把故事說清楚某部分具有療效的力量，能夠成就自己的復原與療育，也能夠更理解與覺察自己。我們一起來建構我們的故事，等等一人要接龍5句。 3. 活動內容：從前從前有一個小烏龜，游著游著到了一個陌生的國度，預見的很多新奇的事務...。 4. 時間長度：20分鐘 5. 活動討論：討論小烏龜的奇幻旅途，並注意需要正向的故事結尾。 <p>方案二(主要活動—幸福餐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需準備紙跟繪畫用品，且須事前準備些各國料理的圖片供較不善於繪畫成員可黏貼於創作。 2. 銜接說明：上週我們跟小豬好朋友一起打造了家，今天我們也想延續家的概念，要來畫出心目中的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活動內容：透過繪畫讓成員紀錄自己心目中幸福的餐桌(人、事、物、地)，事前可以準備一些常見的料理圖片，當天提供繪畫工具協助成員將心中理想的家庭聚餐具象化。4. 時間長度：40 分鐘5. 活動討論：完成作品後讓彼此分享創作，並引導成員談論對家的期待與感受，進行相關議題討論約 30 分鐘。<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你會邀請誰/家人/團體夥伴來晚餐？(2) 你想拿出哪一些家鄉招牌菜？(3) 請你選一道具有故事的家鄉佳餚呢？它有哪一些回憶跟故事？
--	--

第四次團體方案

團體名稱	生命的樹：新芽與樹果的聚合
類型主題	自我成長、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人際互動
適用對象/ 人數	新住民受暴婦女/8-10人
理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象的需求評估 2. 團體歷程的發展任務(復原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的支持網絡 (2) 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如同鄉姐妹會) (3) 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 (4) 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台支持關係/網絡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成員的人際關係 2. 協助成員表達想法及抒發情緒
團體場地	場地特殊需求與說明
活動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4 紙數張 2. 彩色筆數盒
方案內容	<p>方案一(開場活動—人際同心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領導者開場，確認團體成員當下狀態。 2. 銜接說明：生活中我們會碰到很多人，有些人跟我好一些，有一些人我會稍微離他一些距離，無論如何都是人際建立的評估與喜愛，沒有對錯。 3. 活動內容：請在紙上畫出人際漣漪圖，至少四圈，在圈的中心點代表你自己，在第一圈是你非常喜歡親近的人，第二圈是你喜歡的人，第三圈則是跟你相處，你會感受到舒服感、自在感的人，第四圈則是你的點頭之交。 4. 時間長度：20分鐘。 5. 活動討論：想想看，你喜歡親近的人有哪一些共同特質呢？是否有一些人際特質是你不喜歡的呢？

方案二(主要活動－關係摩天輪)：

1. 事前準備：需事先想好角色清單。
2. 銜接說明：來到台灣後，其實我們生活中也交觸到很多不同的人，我們一起來看看這些不同的人跟我們自己有什麼樣的關係。
3. 活動內容：利用量尺問句，中心點為成員在日常生活中常接觸的角色，以站的遠近自評關係的緊密程度，並搭配口語或肢體表達其對該角色的想法及感受，鼓勵成員之間互相分享經驗與意見交流。
4. 時間長度：40 分鐘
5. 活動討論：針對每個角色，引導成員談論其對待該角色的認識與感受，為什麼站在這個位置（遠近），及為何以這樣的姿態或話語形容該角色，進行相關議題討論約 30 分鐘。
 - (1) 當生活中，我們碰到困難會請他人幫忙，你有類似的經驗嗎？
 - (2) 如果今天是社工要幫忙你，你會怎麼決定呢？你是不是有相關的互動經驗？

第五次團體方案

團體名稱	生命的樹：迷幻的徑路與地圖 I
類型主題	自我成長、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人際互動
適用對象/ 人數	新住民受暴婦女/8-10 人
理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象的需求評估 2. 團體的發展任務(復原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暴力行為與傷害的相關資訊 (2)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 (3) 提供新住民在臺居留相關權力及資源訊息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相關訊息 2.透過團隊合作增進人際互動技巧
團體場地	場地特殊需求與說明
活動器材	1.自製大富翁(地圖、旗子、機會卡、命運卡、獎金)
方案內容	<p>暖身活動：團體 go around，確認團體成員在團體的當下狀況。</p> <p>主要活動(家庭互動大富翁，兩位成員隨機分配為一組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圖：用成員各自的家鄉以及台灣著名的觀光地或城市當作地名，繪製一個簡易的團體客製化表格。 2. 機會卡：設計成機智問答，出題範圍主要是一些自我保護的知識、相關的求助資源推廣，答對之後可以獲得該題設定的獎金，以及一些單純的賦能語句獎金。 3. 命運卡：以家庭暴力傷害相關求助資訊為主，並設計大冒險活動，讓成員合力完成一些指定任務，以獲得該任務所設定的獎金。 4. 獎金用途：各組的獎金最後會平分給兩人，留到第七次團體課的「藝術品拍賣會」使用。 <p>*大富翁相關補充-機會卡及命運卡之參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會卡-分成居留權相關知識，以及單純的賦能獎勵金

- (1) 如果外國人想辦理臺灣身分證，必須連續住在臺灣 3 年以上，或連續 5 年內每年居住多少日以上？(500 元) A.120 日 B.183 日
- (2) 以下為申請台灣身分證的必備條件，請排出正確順序(1000 元)
- A.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臺灣基本語言能力證明等)
- B.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並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C.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並申請身分證及申請設立戶籍
- 答案：A→B→C
- (3) 外僑居留證自許可日開始，時間最長不能超過幾年？(500 元)
- A.3 年
- B.5 年
- (4) 以下哪些人可以向臺灣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800 元)
- A.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 B.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
- C.以上皆是
- (5) 以下哪種情況可以申請臺灣的外僑居留證？(600 元)
- A. 擁有原國籍，也沒有任何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
- B. 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臺灣國籍
- (6)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以上描述正確還是有誤？(500 元)
- A.正確
- B.錯誤
- (7) 熱心解答姊妹的問題，獲得獎金 1000 元
- (8) 新年快樂！得到過年的紅包 1500 元
- (9) 和姊妹去逛街參加街頭摸彩活動，抽中獎金 2000 元
- (10) 在職場認真工作獲頒最佳員工，獲得獎金 1500 元
- (11) 為了照顧孩子盡心盡力，獲得獎金 1500 元
- (12) 參與團體課程投入認真，獲得獎金 1000 元

2. 命運卡-分成暴力傷害相關求助資訊，以及趣味遊戲任務

(1) 如果遇到暴力行為，可以撥打以下哪個專線求助？(500 元)

A.115

B.113

(2) 臺灣負責受理家庭暴力傷害的單位是以下哪個？(600 元)

A.內政部移民署

B.各單位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 保護令的有效期限最多不能超過幾年？(500 元)

A.2 年

B.5 年

(4) 如果保護令申請通過，相對人必須馬上遷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此為正確還是錯誤？

A.正確

B.錯誤

(5) 請回答 113 專線的服務時間？(1000 元)

答：24 小時皆有服務

(6) 保護令申請通過後，被害人要通知下列哪些單位？(800 元)

A. 任一戶政事務所

B. 學籍所在學校

C. 各地區國稅局

D.以上皆是

(7) 請唱出一首你最喜歡的歌！(800 元)

(8) 請在一分鐘內找到五個水壺、三隻手錶、三隻鞋子！(800 元)

(9) 請說出三樣你喜歡的台灣食物！(600 元)

(10) 請找人拍出一樣的照片！(1,500 元)



(11)請找人拍出一樣的照片！(1,000 元)



(12)請說一則笑話或是一件好笑的事！(800 元)

第六次團體方案

團體名稱	生命的樹：迷幻的徑路與地圖 II
類型主題	自我成長、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人際互動
適用對象/ 人數	新住民受暴婦女/8-10 人
理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象的需求評估 2. 團體的發展任務(復原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暴力行為與傷害的相關資訊 (2)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 (3) 提供新住民在臺居留相關權力及資源訊息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新住民在台權益保障等相關訊息 2.透過團隊合作增進人際互動技巧
團體場地	場地特殊需求與說明
活動器材	1.自製大富翁(地圖、旗子、機會卡、命運卡、獎金)
方案內容	<p>暖身活動：團體 go around，確認團體成員在團體的當下狀況。</p> <p>持續主要活動(家庭互動大富翁，成員與上周)，最後留 30 分鐘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認識什麼是親密關係暴力嗎？在這樣的經驗裡，你怎麼想的呢？ (2) 下一次碰到類似的情況，你會想要怎麼幫忙自己？ (3) 如果周遭有姊妹也遇到了，你會想怎麼幫助他呢？

第七次團體方案

團體名稱	生命的樹：樹的藝術品拍賣會
類型主題	自我成長、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人際互動
適用對象/ 人數	新住民受暴婦女/8-10人
理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象的需求評估 2. 團體的發展任務(復原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 (2) 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 (3)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顧團體歷程 2. 鼓勵成員看見自我優勢 3. 提升成員表達想法的能力
團體場地	無
活動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美勞素材數份(紙、羽毛、紙碗、紙盤、白膠、繪畫工具...等) 2. 拍賣槌
方案內容	<p>方案一(開場活動—藝術品的誕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 相關美勞素材以及工具 2. 銜接說明: 今天我們要利用眼前這些材料製作屬於你們每個人的作品, 主題是這幾次團體的感想以及經驗, 請大家發揮創意做出最能代表妳在這幾次團體中模樣的作品! 3. 活動內容: 給成員時間創作自己的專屬藝術品! 4. 活動時間: 20分鐘 <p>方案二(主要活動1: 獨一無二的藝術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 大家製作的專屬藝術品 2. 銜接內容: 現在每個人都擁有一份獨一無二的作品了, 我要邀請每個人分享你們的創作理念, 並從你說的內容當中, 讓我們來為你的作品取一個名字。

3. 活動內容：逐一邀請成員分享作品的創作理念，由 LR 協助成員為作品取名，名字盡量以積極、正向的語詞為主。

4. 活動時間：15 分鐘

方案三(主要活動 2：藝術品的自我意義)

1. 事前準備：取好名字的專屬藝術品

2. 銜接內容：接下來，我們要進行藝術品拍賣會，你們前兩次玩大富翁努力賺到的錢就是你們的財產，你們可以利用這些錢買下你喜歡的作品，不能買自己的作品喔！

3. 活動內容：由 LR 擔任主持人，進行作品大拍賣，增進成員的互動。

4. 活動時間：25 分鐘

5. 討論活動：對每個人來說你的藝術品都是獨美且獨一無二的，不僅看見自己的不容易，也需要看見自己美好/欣賞之處，進行相關議題討論約 30 分鐘。

(1) 對你來說，你覺得自己最讓自己欣賞的地方在哪裡？

(2) 在人際互動的時候，總會遇到不識貨的人，我們可以採用哪一些方式調適自己呢？

(3) 你想好好感謝誰呢？在藝術品的製作與拍賣過程中，有誰給你協助呢？

第八次團體方案

團體名稱	生命的樹：盛開果實的祝福
類型主題	自我成長、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人際互動
適用對象/ 人數	新住民受暴婦女/8-10 人
理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象的需求評估 2. 團體的發展任務(復原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 (2) 能以幽默感化解困境 (3) 與在台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如同鄉姐妹會) (4) 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 (5) 台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的支持網絡
方案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練習給予他人正向回饋 2. 鼓勵成員看見自我優勢 3. 回顧團體歷程並總結
團體場地	無
活動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上週各成員競拍到的商品
方案內容	<p>方案一(暖身活動：藝術品的凝視與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成員上週各自競標到的藝術品 2. 銜接說明：這是我們最後一次課程，大家還記得上次每個人買下的作品嗎？現在我們要來練習回饋作品的創作者，當輪到你的作品時，大家會根據你作品的名字，給你回饋及讚美，希望每個人都可以認真回應每位成員，並給予成員祝福。 3. 活動內容：由 LR 帶領大家給予每位成員正向回饋。 4. 活動時間：45 分鐘。 <p>方案二(結束活動：團體的告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準備：安頓成員的情緒與心情。 2. 銜接說明：這是我們最後聚首的時間，請大家對別人的寫下一些話。 3. 活動內容：由 LR 帶領大家給予每位成員分享團體心得與收穫。 4. 活動時間：45 分鐘。

參考文獻

- Aboriginal Counselling Services. (2008). *Support services*. Retrieved October 1, 2018, from <http://www.aboriginalcounsellingservices.com.au/index.html>
- Acevedo, M. J. (2000) Battered Immigrant Mexican Women's Perspectives Regarding Abuse and Help-Seeking,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8(3-4), 243-282. https://doi.org/10.1300/J285v08n03_04
- Ahmad, F., Driver, N., McNally, M. J., & Stewart, D. E. (2009). “Why doesn't she seek help for partner ab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with South Asian immigrant women.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9(4), 613-622.
- Anderson, K., Renner, L., & Danis, F. (2012). Recovery: Resilience and growth in the aftermath of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1), 1279–1299.
- Bui, H. N. (2003).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abused immigrant women: a case of Vietnamese American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2), 207-239.
- Burlingame, G. M., McClendon, D. T., & Alonso, J. (2011). Cohesion in group therapy.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 Practice*, 48, 34–42. <https://doi.org/10.1037/a0022063>
- Burlingame, G. M., McClendon, D. T., & Yang, C. (2018). Cohesion in group therapy: A meta-analysi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 Practice*, 55, 384–398. <https://doi.org/10.1037/pst0000173>
- Chronister, K. M., Harley, E., Aranda, C. L., Barr, L., & Luginbuhl, P. (2012). Community-based career counseling for women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areer Development*, 39(6), 515-539.
- Clinton, J. (2008).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Spirituality*, 13(3), 213-222.
- Coker, A. D., & Majuta, A. R. (2015). Teaching group counseling in Botswana: Two U.S.-trained counselors discuss experiences and share cultural considerations for practice. *The Journal for*

-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40(1), 102-116. <https://doi.org/10.1080/01933922.2014.992506>
- Criss, M. M., Pettit, G. S., Bates, J. E., Dodge, K. A., & Lapp, A. L. (2002). Family adversity, positive peer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on risk and resilience. *Child Development*, 73(4), 1220-1237.
- Easteal, P. (1996). Broken Promises: Violence against immigrant women in the home. *Alternative Law Journal*, 21(2), 53-63.
- Ellis, M. V., Creaner, M., Hutman, H., & Timulak, L. (201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in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62(4), 621-631.
- Fernando, G. (2012). Bloodied but unbowed: Resilience examined in a South Asian comm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2(3), 367-375.
- Garcia-Joslin, J. J., Carrillo, G. L., Guzman, V., Vega, D., Plotts., C. A., & Lasser, J. (2016). Latino immigration: Preparing school psychologists to meet students' needs.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31(2), 256-269.
- Gordon, J. (1996). Community services for abused women: A review of perceived usefulness and effica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 315-329.
- Gully, S.M., Devine, D.J., & Whitney, D.J. (2012). A meta-analysis of cohesion and performance: Effects of level of analysis and task interdependence. *Small Group Research*, 43(6), 702-725. <https://doi.org/10.1177/104649641248069>
- Hamkins, S. (2019). Narrative psychiatry and family therapy: Promoting resilience and collaboration with persons with intense mental and emotional experiences at risk of causing violence.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40(3), 295-307.
- Hill, C. E. (2005). Therapist techniques, client involvement, and the therapeutic relationship: Inextricably intertwined in the therapy proces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Training*, 42(4), 431-442.
- Howell, K., Graham-Bermann, S., Czyz, E., & Lilly, M. (2010). Assessing resilience in preschool

-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 Victims*, 25(2), 50-64.
- Hu, R., Xue, J., & Wang, X. (2021). Migrant women's help-seeking decisions and use of support resour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hin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5.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211000133>
- Jang, D., Lee, D., & Morelo-Frosch, R. (1990).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immigrant and refugee community: *Responding to the needs of immigrant women. Response*, 13(4), 2-7.
- Kirmayer, L. J., Sehdev, M., Whitley, R., Dandeneau, F. S., & Isaac, C. (2009). Community resilience: Models, metaphors and measures. *Journal of Aboriginal Health*, 5(1), 62–117.
- Klohn, E. (1996).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of the construct of ego-resilien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5), 1067-1079.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Sage.
- Lundy, M. & Grossman, S. (2001). Clin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with battered wome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2), 120-141.
- Metheny, N., & Stephenson, R. (2019). Help seeking behavior among women who repor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Afghanistan: An analysis of the 2015 Afghanistan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4, 69-79.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8-0024-y>
- Morash, M., Bui, H., Zhang, Y., & Holtfreter, K. (2007). Risk factors for abusive relationships: A study of vietnamese American immigrant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7), 653-675.
- Murry, J. W., & Hammons, J. O. (1995). Delphi: A versatile methodology for conduct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18(4), 423-436. <https://doi.org/10.1353/rhe.1995.0008>
- Nolan, J. D., Houlihan, D., Wanzek, M., & Jenson, W. R. (2014). The good behavior game: A classroom-behavior intervention effective across cultures.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35(2), 191-205. <https://doi.org/10.1177/0143034312471473>
- Norcross, J. C., & Wampold, B. E. (2011). Evidence-based therapy relationships: Research conclusions and clinical practice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 Practice*, 48, 98–102.

<https://doi.org/10.1037/a0022161>

- Perilla, J. L. (1999). Domestic violence as a human rights issue: The case of immigrant Latinos. *Hispanic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21, 107-133.
- Perry, C. M., Shams, M., & DeLeon, C. C. (1998). Voices from an Afghan community. *Journal of Cultural Diversity*, 5, 127-131.
- Ragavan, M. I., Thomas, K., Medzhitova, J., Brewer, N., Goodman, L. A., & Bair-Merritt, M. (2018). A systematic review of community-based research interventions for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Psychology of Violence*, 9(2), 139-155.
- Raj, A. & Silverman, J. (2002). Violence Against Immigrant Women: The Roles Of Culture, Context, And Legal Immigrant Status On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 (3), 367-398.
- Ratts, M. J., Singh, A. A., Nassar-McMillan, S., Butler, S. K., & McCullough, J. R. (2015).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justice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ulticulturalcounseling.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05:a_mcd-endorses-multicultural-and-social-justice-counseling-competencies&catid=1:latest&Itemid=123.
- Reina, A. S., Lohman, B. J., & Maldonado, M. M. (2014). "He Said They'd Deport Me": Factors Influ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Help-Seeking Practices Among Latina Immigra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4), 593-615.
- Saul, J., & Simon, W. (2016). Building resilience in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A training program in global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Family Process*, 55(4), 689-699.
- Sue, S. (1998). In search of cultural competence in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4), 440-448.
- Sue, S. (2006). Cultural competency: From philosophy to research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4(2), 237-245.
- Taylor, D. M., & Kachanoff, F. J. (2015). Managing cultural diversity without a clearly defined

- cultural identity: The ultimate challenge.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21(4), 546-559.
- Theron, L. C. (2013). Black students' recollections of pathways to resilience: Lessons for school psychologists.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34(5), 527-539.
- van den Bosse, S., & McGinn, M. (2009). Child welfare professionals' experiences of childhood 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 *Child Welfare*, 88(6), 49-65.
- Vega, D., Lasser, J., & Plotts, C. A. (2015). Global migration: The need for culturally competent school psychologists.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36(4), 358-374.
- Vieselmeier, J., Holguin, J., & Mezulis, A. (2016). The role of resilience and gratitude in posttraumatic stress and growth following a campus shooting.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9(1), 62-69.
- Wiehe, V. R. (1998). *Understanding family violence-Treating and preventing partner, child, sibling, and elder abuse*. Sage.
- Williams, O. J., Oliver, W., & Pope, M. (2008).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African American community.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16(3), 229-237.
- Wood, G., & Middleman, R. (1992). Groups to empower battered women. *Affilia*, 7, 82-95.
- Wortham, T. T. (2014).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uilding resilience with families and children. *Reclaiming Children and Youth*, 23(2), 58-61.
- Yalom, I. D. (2001).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Basic Books.
- Yoshihama, M. (2002). Battered women's coping strategie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differences by immigration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0(3), 429-452.
- Yule, K., Houston, J., & Grych, J. (2019). Resilience in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A meta-analysis of protective factors across ecological contexts.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22, 406-431.
- 內政部移民署 (2022a)：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76年1月至110年5月底止）。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

- 內政部移民署 (2022b)：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109 年 12 月 7 日函修正)。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451/7457/7472/7475/>
- 內政部移民署 (2022c)：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11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451/7457/7472/7481/309383/>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a)：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110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451/7457/7472/7481/287082/>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b)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c) 臺北市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d) 臺中市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e) 高雄市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f)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g) 臺北市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h) 臺中市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i) 高雄市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臺北：內政部。
- 立法院 (2019)：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3580>
- 王秀美、范幸玲 (2015)：一位家暴受虐兒復原力的人格特質與自覺的諮商效益。**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3**，61-94。
- 王勇智、鄧明宇譯 (2017)：敘說分析。五南。Catherine K. R.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Sage.
- 王翊涵 (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3**，93-136。
- 王翊涵 (2018)：與姐妹志工一起工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支持性志願服務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2** (2)，49-94。
- 王智弘、劉淑慧、張勻銘、鄧志平、楊淳斐 (2014)：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建置之意見調查研

- 究。**教育心理學報**，**46**（1），51-72。
- 白倩如（2012）：機構安置少女復原力培育之行動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5**，103-155。
- 刑志彬（2019）：**不同效能非結構諮商團體歷程自我揭露類型探究與行為互動之社會網絡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吳秀碧（2018）：近四十年來臺灣諮商與輔導研究的焦點與未來趨勢：團體諮商。載於蕭文、田秀蘭（主編），**輔導一甲子**（130-134頁）。心理出版社。
- 吳相儀、張聖翎、蕭舒謙、簡晉龍（2018）：感恩到幸福：從復原力探討感恩與心理健康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50**（1），83-106。
- 李睿華、薑瑩瑩、任艷芳（2018）：基於德爾菲法與層次分析法的外文圖書資源采選模型。**新世紀圖書館**，**1**，40-43。
- 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
- 卓紋君、黃創華（2003）：薩提爾模式家庭探源團體療效研究—參與者觀點的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1-6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309_16\(3\).0002](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309_16(3).0002)
- 周詩寧譯（2004）：**預防家庭暴力**。五南。Browne, K. & Herbert, M. (1996).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Wiley.
- 林家興（2007）：親職教育團體對親子關係與兒童行為問題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9**（1），91-109。
- 邱方晞（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176-181。
- 邱獻輝（2017）：社區強制諮商團體對預防再犯親密暴力的成效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2），163-192。
- 邱獻輝、鄔佩麗（2004）：親子溝通諮詢團體方案之效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6**（1），35-57。
- 洪莉竹（2003）：諮商專業倫理中的多元文化議題。**諮商與輔導**，**215**，30-34。
- 唐文慧、王宏仁（2011a）：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台灣社會學**，**21**，157-197。
- 唐文慧、王宏仁（2011b）：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臺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

- 家庭暴力防治法（2021年，1月27日）。
- 徐藹婷（2006）：德爾菲法的應用及其難點。**中國統計**，**9**，57-59。
- 張高賓、戴嘉南（2005）：國內「兒童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整合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8**，77-120。
- 莊雅婷、陳秉華、林淑君（2012）：國小教師與諮商專業人員參與多元文化能力訓練之需求與助益性評估。**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25**，1-28。
- 許育光（2005）：團體諮商轉換階段之人際歷程與領導者介入策略分析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許芳瑜（2017）：建構家暴家庭社區社會支持模式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許皓宜（2012）：督導關係與督導成效：實務工作中的啟發。**輔導季刊**，**48**（4），10-17。
- 許雅惠（2013）：新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樣態與風險：文獻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43**，280-295。
- 許雅惠、黃彥宜、劉明浩（2012）：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PG10008-0063C100034）。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7960-105.html>
- 陳志賢（2007）：東南亞國際婚姻家庭問題與輔導策略。**輔導季刊**，**43**（4），52-58。
- 陳志賢（2016a）：東南亞國際婚姻文化衝突與家庭調適歷程之研究。**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9**，87-116。
- 陳志賢（2016b）：新移民家庭諮商所需之多元文化諮商能力探討。**輔導季刊**，**52**（2），5-12。
- 陳志賢、徐西森、連廷嘉（2008）：團體諮商對大學生人際困擾輔導效果及其治療性因素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1），1-25。
- 陳孟君（2004）：警察機關防處東南亞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婚姻暴力之現況與處理模式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陳欣欣（2020）：新住民女性對媒體再現中的刻板印象觀點研究——以小港地區某新住民協會為例。**城市學學刊**，**10**（1），1-24。
- 陳筱綺、刑志彬、田秀蘭（2021）：與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者建立專業同盟關係歷程之探究。**2021**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之論文，高雄師範大學。

陸洛 (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139-207。

<https://doi.org/10.6254/2003.20.139>

陸洛、楊國樞 (2005)：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自我實現觀：概念分析與實徵初探。《本土心理學研究》，23，3-69。

曾文志 (2007)：大一學生歷經創傷事件與復原力模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2)，317-334。

游美貴 (2014)：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的實施與轉變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9，53-96。

楊淳皓 (2004)：新住民族諮商中的族群文化認同發展議題。《輔導季刊》，40(4)，9-15。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21)：成人保護服務。取自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News.aspx?n=0B3E9861D5742ECE&sms=35FB91520497DD9B>

劉安真 (2006)：諮商師訓練的新挑戰—論多元文化諮商能力與訓練。《弘光人文社會學報》，4，167-185。

潘正德 (1999)：團體動力學。心理。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9)：外籍人士專區服務資訊。取自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53-7786-105.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1)：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 (含籍別、年齡、身心障礙別) (資料來源 - 本部統計處)。取自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 (2009)：論復原力的展現：一位青少年的安置復原故事。《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8(2)，91-113。

謝臥龍、洪素珍、劉惠嬰、黃志中 (2003)：國際婚姻的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已受暴的東南亞國際新娘為例。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 (pp.61-9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蘇金鳳 (2015)：自由時報 家暴統計：最慘的是外配、其次是新住民。取自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301829>